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四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四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為奉天鐵嶺縣法政畢業生孫慶隆等擬集股開辦裕墾公司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 一
- 代理蘿北縣知事宋錫恩為會議緩東荒墾歸緩東縣佐兼辦抄呈備案事給黑河道道尹王杜呈文 附原令原呈等  
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 九
- 嫩江縣公民代表崔成春等為請免民國三四兩年積欠大租事給黑龍江省省長舉桂芳稟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二四
- 嫩江縣公民代表崔成春等為地瘠民貧請減租賦事給黑龍江省省長舉桂芳稟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二九
- 黑龍江省議會為請派員查辦蘿北縣區災妄報事給黑龍江省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三六
- 吉林省長公署為查同賓縣志城墾殖公司所領荒地均數事給濱江道尹公署訓令 附原呈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四三
- 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為烏雲招墾政策俟有款時再行核辦事給黑龍江省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五五
-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為報士紳李桂一等組織縣農會及農會分所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附同賓縣農會勸章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五八
- 綏蘭道尹于朝興為通河縣報送文放江沿街基圖冊規則事給黑龍江省省長舉桂芳呈文 附租戶姓名地數清冊等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三
- 黑龍江省議會為範永毓議員提請將嫩江積欠民國三四兩年大租分年帶征事給黑龍江省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三

- 署理阿城縣知事韓廷煥為報阿城縣旗族生計進行分會簡章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附簡章  
 民國六年一月初六日 ..... 一〇〇
- 黑龍江牧畜籌辦處為遵令補造各項牲畜四柱總冊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附四柱總冊  
 民國六年一月初六日 ..... 一〇六
- 署理阿城縣知事韓廷煥為報阿城縣旗族生計進行分會成立日期等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一月初八日 ..... 一一八
- 龍江縣佃民代表葛承順等為毛荒未辟大租難納容懇成熱照均征賦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 一二三
-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省議會咨請將嫩江民國三四兩年積欠大租分年帶征事給省議會咨文  
 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 一二八
-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升為遵例匯報江省各屬民國五年收成分數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附清單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 一三二
-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龍江縣民葛承順等懇請緩征大租事批及訓令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三七
-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準通河縣呈送文放江沿街蓋圖冊規則事給綏蘭道尹公署等指令  
 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三九
- 綏蘭道尹于顯與為轉報通河縣安插農民并保護墾民等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 一四〇
-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為報擬將移民余款盡數接濟農屯墾戶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 一五二
- 吉林省長公署為轉行黑龍江省克山縣變通招墾辦法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訓令  
 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 一五八

龍江縣民代表王子方等為荒未成熟緩納大租請速核示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附保條 一六三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為遵令查明蘿北縣東井公司放荒情弊據實聲復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商民代表孔景三等稟控濱江清丈局違法營私案給濱江道尹公署訓令 附孔景三等甘結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禁止將森林作為毛荒發放及盜砍事給濱江道尹公署訓令

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為報林甸設治局屬境荒熟地畝暨戶口商鋪清單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附清單

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財政廳議覆王子方等毛荒生計地展緩升科事批文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為龍江縣八鄉民人請納租展緩年限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為轉報泰來縣霍勒布等屯被水受災情形請鑒核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王子方等懇請緩納大租事批文

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龍江縣民張樹林為地遭水患懇免租捐以紓民困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附甘結等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同賓縣公署為陳請核轉志誠墾殖公司申請先行立案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綏蘭道尹于馴與為督敏克音兩段蠲免陳租招徠民戶以興地利而裕征收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二四

財政部為嫩江縣積欠大租準分年帶征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咨文

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二二三

代理蘭西縣知事沈揚為辦理積谷以備荒歉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附蘭西縣積谷簡章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二五

黑龍江省財政廳為報羅北等七縣局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分數清單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附清單

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二二一

訥河縣民譚維之等為訥河原定地則過高請減等緩租以恤民艱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二六五

克山縣民趙九田等為請按照熱地升科生荒免征以恤民艱而維墾殖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六日

二七二

吉林省長公署為轉行黑龍江省鐵嶺招墾簡章事給濱江道尹公署訓令

附簡章

民國六年五月六日

二七七

吉林省長公署為轉行黑龍江省訥河普通荒價分限遞加辦法事給濱江道尹公署訓令

附原呈

民國六年五月六日

二八四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克山縣民趙九田等呈請按熱地升科荒地免征租稅以恤民艱事批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九五

黑龍江省議會為訥河縣已墾熟地年限較淺者從緩升科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九六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查核訥河縣民譚維之等請將租賦降率緩征事給黑龍江省議會咨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三〇五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訥河縣民官輔宸懇請減輕賦稅并緩限催繳事批文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〇九

黑龍江財政廳為訥河縣民譚維之等請將租賦緩征并改照下等起征事給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一〇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為遵令修正農會章程及代表證明書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附縣農會簡章暨證明書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一一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報林甸設治局擬改為三等縣缺事給內務部咨文

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三四一

訥河縣民官輔宸懇請減輕賦稅并緩限催繳等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呈文 附節略和縣署布告等

民國六年六月

三四四

黑龍江省視學薛殿祺為報告調查黑龍江省學田開辦訥河段租戶墾地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七月七日

三五九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為報請轉解志誠公司注冊費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七月十五日

三六一

濱江道道尹公署為阿城永遠機磨面粉公司股東變動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附姓名錄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六五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訥河段學田應趕速籌設國民學校事給省學田局訓令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六九

吉林省長公署為呈驗志誠公司荒地大照及修改章程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訓令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七一

綏蘭道尹于顯興為報木蘭縣籌辦修築江堤以御水患情形請鑒核事給黑龍江省長鮑康卿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十二日

三七四

- 調署五常縣知事李廷璐為縣屬積存糧數目造冊送請匯轉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三八一
-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為訥河縣擬將魯民未開荒地按學田招戶辦法招戶分開事給黑龍江省長鮑慶卿呈文  
 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 三八六
- 內務部為移徙京畿災民開墾就食事致黑龍江省省長鮑慶卿電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三九〇
-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移徙京畿災民開墾就食事給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訓令  
 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三九二
- 署理同賓縣知事崔蓬山為報現存積谷數目清冊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月 ..... 三九三
-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為轉報訥河縣懇請將地租改歸下等事給黑龍江省省長鮑慶卿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 四〇二
- 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為移徙天津難民到江開墾就食籌擬款項事給黑龍江省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 四一二
-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王丕煦為奏來縣擬定塔成街基等項以便征租事給黑龍江省省長鮑慶卿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四一七
-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為訥讓爾河開通航輪布告墾民周知事給濱江道尹公署訓令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四一九
- 雙城縣知事兼辦旗務林世瀚為報拉林永順公倉存谷數目清冊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四二三
- 龍江道道尹王樹翰為轉解訥河縣勸募奉直各省災賑捐款事給黑龍江省省長鮑慶卿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四二五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王丕煦為訥河縣將地租改歸下等事給黑龍江省長鮑慶卿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四二七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復移徙京畿災民開墾就食的擬辦法事給內務部咨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三〇

署賓縣知事李奎保為報舊儲積谷數目造具清冊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三三

綏蘭道尹于駒與為匯報道轄各屬本年秋收分數請鑒核事給黑龍江省長鮑慶卿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三六

黑龍江省議會為通北縣連年災歉請準將民國二二三年田賦蠲免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三八

黑龍江省議會為海倫縣民懇請將乾字八行等處減緩賦稅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四六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核覆海倫縣民請免減乾字八行等處賦稅事給省財政廳令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五四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董士思為通北縣民請將民國二二三年積欠租賦一律減免事給黑龍江省長鮑慶卿呈文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四五七

綏蘭道尹谷芝瑞為轉報綏芬縣查明歷欠租賦數目擬懇蠲免陳租及緩征新租事給黑龍江省長鮑慶卿呈文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六五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準減免通北縣民間武廣等積欠租賦事給省財政廳指令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四七一

署理同賓縣知事崔蓬山為志誠公司照地丈竣及具報修正章程事給濱江道尹施紹常呈文

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四七四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董士恩為實令各縣局催征歷年舊賦積欠事給黑龍江省長鮑慶卿呈文 附清單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四八一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擬明定考成實令各縣局認真催收歷年舊賦積欠準備彙案給省財政廳指令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九一

吉林省長公署為查明志誠公司購買同賓縣屬荒地事給濱江道道尹施紹常訓令

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四九二

濱江道尹公署為轉行知照志誠公司修正章程事給同賓縣公署訓令 附志誠公司修正章程

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五〇〇

呈為陳請鑒核轉呈立案事案據奉天鐵嶺縣法政畢業生孫慶隆齊永青  
等十人聯名稟稱竊因前聞中日約案之表示其要求各件成為侵剝利權起  
見然我國之利權突被外人侵剝而我紳民人等能不奮然於權利耳但利權  
之伸張可由實業而發生若實業不興則利權亦無因而起緣此生等注意於  
實業各處調查茲探同賓縣城東北媽驛河亮珠河兩岸之旁以及東西老嶺一  
帶之山荒皆長雜木燒柴詳細此荒區之情形有已經放領之山荒亦有未經  
放領之閑荒雖即已經放領之荒則原放之際取價亦屬無多而民佃因其  
價廉貪圖多領然能多領而不能多墾竟將此荒徒為放棄生等詳此各

節與其放棄不墾莫如招佃開墾所以<sup>生</sup>等向是處之荒民詳陳利弊幸

該民等亦多有省悟者因此<sup>生</sup>等聯絡多戶湊集早領之生荒數百餘方並<sup>生</sup>

自置之生荒數百餘方合計亦有千方其荒區界雖屬相連查領照之段落

亦各有地名一長興崗平崗屯石頭河驛馬河天嶺頂子楊木崗龍爪溝天保

頂子等照坐落均屬相連惟紉麟河太平川亮子河屯三照段落稍有所隔是

皆早領未開之生荒即有若是之多茲若倡辦裕墾即可成立公司若連無主

之閑荒化一辦理亦極遠大現在如俱招墾成熟不但闢產殖民並能裕利富

國<sup>生</sup>等以是處荒區寬長四至測量明確西南東北之長形由西坡至東老嶺

約有三百餘里東南西北之寬式田啞叭力站至螞蟻河岸約有一百餘里均係毛蕪查此蕪界提出早放之蕪除山溝難墾之外其餘可墾之閑荒亦有一千餘方惟其區域之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甚是險密開墾不易故特與聯絡衆戶設法籌辦或陸續招佃代開或購買大犁裕墾以期開墾之進行適於民國四年十月間<sup>生</sup>等以所置之山荒與湊集早領之生荒並毗連浮多之閑荒一併繪具草圖簡章在

吉林省巡按公署稟請立案施行業於斯年十一月九號蒙批稟悉查螞蟻河亮珠河等處山荒能否放領仰該生等徑向該管縣稟請批示可也草圖簡章均

存等因批示在案<sup>生</sup>等開此批諭依照章程遵即來縣將各等情呈縣尊查勘

明確詳覆飭辦况尙現在修訂大放收價章程第三十九條分別規定生荒照

熟地等級價格減少一半如柳條樹荒草甸及暫難種植各地得適用三級三等

之價格減半核收<sup>生</sup>等查此條章則柳條草甸即照下下等級減半收價而所

報之山荒崎嶇不平與之等量尤當由半價之數再為倍減較為公便因不惜川

資之費願作首倡之人遂即小備資貲先行多報在前於荒務局可為報荒

之提倡於眾友民亦可為領戶之介紹承上而啟下兩有神益不受薪餉不

辭義務之職不欺愚氓不愧國民之份而無如欲為無因縱欲盡此義務猶無

進行之路正在疑難之際參考文苑各項章程查有省公署頒行各苑局之新章第七十條規定凡民族人等對於清丈局執行事項有四充當名譽贊助員確有成蹟可攷者二鄉紳耆富提倡協助清丈事項確於局務有切實補益者三舉報隱匿地經局丈收價委員無私人利益之關係者四開導勸導解無知識愚民消除障礙進行有效者均可以由局分別獎勵等因規定<sup>生</sup>等研究之下方知提倡荒業有若是之獎勵然<sup>生</sup>等倡辦此荒不以獎勵為計而以富國強民為冀因此<sup>生</sup>等預集資疑壹萬餘元連署懇佃二百餘名組織振興裕墾公司一所以備勸辦荒墾之速成茲將所擬

簡章圖式投照部章呈請轉行立案以便開辦先以早領有照各荒首  
為開墾其浮多閑荒俟大放時再為領墾亦不至誤斯亦不必慮計但

此項雜樹山荒崎嶇難涉刈伐非易苟不設法提倡曾恐難辦生等深悉

其故固不能不切實報告又不能不推廣進行故不憚

利但學識庸陋不能維持要公經驗未深不勝國家重任

庶之皆願興墾荒  
六可以野遊厝伐作

開荒之表鄉村宣談稍盡勸墾之言儻農民悟聽勸言注重理荒普行開墾則  
實業從此發達上能裕國下可便民生等之提倡亦可謂有益於荒務局則對於  
獎勵執行事項雖然不能舉報黑地亦有贊助協助之補益亦有開導勸導之效



果是亦不失義務之勞第生等縱有此義務之思想而不敢擅擅作之咎是以不  
揣冒昧謹將放棄之案閣可富國之緣由理合稟請恩准查核轉呈咨部立案  
發給執照以便勸墾而裕課收實為公便計附擬辦簡章草圖各一紙等情據  
此查所請係為開闢地利裕國便民起見事尚可行惟所擬簡章是否妥協  
應備手續有無缺少除批候轉呈示遵外理合照錄原章及圖一併具文呈請

鈞尹鑒核俯賜轉呈咨部立案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再該具稟人等自遞  
稟後即回奉天原籍原章即有不合亦無從飭令修正事關公司註冊定

限恭嚴只得先行據情轉呈候奉指令再行飭遵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計呈送

簡章三份

草圖三紙

縣知事張允升



呈為會議綏東荒墾歸綏東縣佐兼辦一案業經遵議呈覆謹

抄原件呈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 縣署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清丈總局第三九二號指令轉奉

省公署第二零九八號指令據王炳南等呈懇綏東荒墾事務歸

縣佐署兼辦等情抄粘原件令即查酌情形妥擬辦法覆奪等

因奉此知事當經遵令核議呈覆

清丈總局查核在案茲謹抄錄原令原呈暨議覆呈稿理合備文

呈請

道尹鑒核備案謹呈

黑河道道尹王計呈抄

分

代理薊北縣知事宋錫恩



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指令第卅號

令薊北縣

案查王炳南等呈為綏東招墾事務懇歸縣佐署兼辦等情  
一案奉

省公署第二零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據稱以蘿北寫達請將綏東  
荒墾歸該處縣佐兼辦係為便利起見仰候令行清丈總局查  
核辦理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王炳南等十七人是否綏東  
居戶所請各節是否可行合亟抄粘原件令仰該縣查酌情形  
妥擬辦法呈覆核奪此令

名譽局長金純德

名譽局長張壽增

局 長杜蔭田

名譽局長于駟興

名譽局長王 杜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二十三



呈為綏東招墾事務懇歸縣佐署兼辦以便墾民事近聞綏東招墾各事總歸薊北縣辦理已由

有署飭行遵照民等何敢有詞惟按諸事實與墾務諸多困難未便安於默然查綏東距薊北三百餘里以現在民欠荒價而論尚有二十萬餘元均須送薊北縣署交納途中危險逐處堪虞其難一去歲雖經清丈其未到段之戶尚居多數界址鞫鞫勢所不免如有發生事件必須經官署解決自應呈請薊北縣署處理道途寫遠往返不易其難二綏東未放餘荒尚多既辦招墾

自應陸續出放以廣招徠乃為道途所阻人民之呈請委員之丈撥其往返勞苦猶小川資耗費甚大公私損失為數不貲其難三以上三端與墾民有直接關係俯懇

垂念墾民飭下清丈總局查照現在區域如應隸蘿北管轄者

即於圖冊內註明蘿北段應隸綏東管轄者即於圖冊內註明綏

東段并懇

逕飭綏東縣佐署直接兼辦招墾事務則綏東全境墾民受賜多矣不勝待命之至除分呈清丈總局外為此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黑龍江省公署

綏東墾民王炳南

陳起

王錦堂

高德才

趙富有

王俊廷

王文卿

馮厚齋

劉玉卿

趙福田

鄭雨亭

曲健久

滿文卿

王子良

高德升

孫珠軒

魯興周



呈為議覆綏東荒墾歸綏東縣佐兼辦一案謹請

鑒核轉呈事案奉

鈞局第三九二號令開案查王炳南等呈為綏東招墾事務墾歸

縣佐署兼辦云云令仰該縣查酌情形妥擬辦法呈覆核奪此令

並抄粘原呈等因奉此縣署因無荒務案卷圖冊王炳南等是否均係綏東居戶當即飭差查訪該十七名均係綏東墾民其所稱

綏東荒墾歸蘿北縣辦理因該處距縣寫遠臚陳各項困難情形

以情理推測均屬實在本省以荒務手續繁重前故設立總分

局專司其事現雖清丈完竣而蘿北民戶無多放出之荒無幾此  
後貸款催價放荒撥段招墾撤佃均在入手興辦因蘿北從前並  
無多少墾戶地畝墾熟無多上年亦一律辦理清丈且又倉猝撤局  
名為完竣實則蘿北荒墾甫在萌芽黃前知事兼辦清丈不久  
停辦並未大著成效何嘗非荒段距縣寫遠辦理困難所致且彼  
時尚無貸款辦法即招墾亦不過如內地之徒託空言耳其經招徠  
而始到段者究無幾戶知事來蘿之先竊已見及如此乃自上年蘿  
荒歸湯兼辦以來辦理尚未及半分局忽有撤局之議規定辦法

則曰歸縣結束實則貸款催價放荒撥段招墾撤佃等事有甫  
經著手進行者尚有未經著手進行者以羅北東南地點距離三四  
百里之遠辦此繁重之手續而知事於困難情形顧未嘗一言及  
者現在荒務尚未接辦揣

鈞局立法之意不過曰既係該地方轄境歸地方官係普通辦法有  
無困難自當不成問題規定如此究竟荒墾實行接收以後由縣署  
兼辦要不過如

鈞局所云專為催收民欠暨辦理清丈善後各事耳無論其他即

催收善後兩事僅派差赴段往返川資一項所費已屬不貲既  
欲實心辦事而墾戶寫遠縣署不堪賠累欲不另請開支得手此  
第就消耗公款方面言之也至墾戶之跋涉艱難虛耗旅費則小民  
又不堪其疾苦矣今該墾民因有直接關係滯陳歸藩辦理之  
困難說者謂權限所關綏東未經設治以前該民既居蘿北表面  
上自不能脫離蘿北之範圍而知事一為該民等往返困難設想地  
方官又何必爭此隸屬之虛名而故拂該民等之私願此

省署所以有為便利起見之批詞

鈞局所以有交縣擬覆之諭令也獨是該民等謂歸縣署辦理困難請歸綏東縣佐署兼辦一節查縣佐一職權限本極狹小其責任所在不過例行諸事耳若以之兼辦該處荒務能否勝任愉快似難由知事斷定查

鈞局第七號飭文議覆

省署辦理文墾情形一案內開蘿北及黑河沿邊一帶應有常設機關者甚多此項經費或有續放荒地價內比照昔年放荒墾此

屈丈壑提動經費成案按成提支設局專辦等語是蘿北沿邊  
應有常設機關

鈞局早經鑒及並經

有署咨部有案今綏東距蘿寫遠辦理困難竊意似不如援

案設立專局不惟與部案相合且設立專局以後辦理綏東荒壑

坦可辦理蘿屬全境荒壑

知事

鑒於蘿北現在此事正當萌芽即

知事 僅辦蘿城附近之荒自問亦尚無把握既奉

明令飭參未議不能不切實詳陳冀荒務收美滿之效果倘慮開  
支過鉅不便紛更准如該墾民等所請則蘿屬西南界自梧桐  
河口以南東南界自三間房以南均可劃撥由綏東辦理其以北之  
荒自應由知事勉任其難惟辦荒為特  
之內

鈞局如責成該縣佐辦理該處荒務則  
呈選飭該縣佐直接兼辦如



原



務



鈞局委任分局故事即由該縣佐擔任分局責任知事亦樂與觀  
成自無庸另議辦法以免牽制該縣佐勇於任事或亦勞怨不  
辭耶愚昧之見是否有當除分呈

黑河道尹外理合呈覆

局長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黑龍江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

代理蘿北縣知事宋錫恩

粟為嫩江民困已極請將三四兩年積欠大租一律豁免事竊維納租為國民應盡之天職恤民亦固本寧邦之至計况我嫩江地瘠民貧加以連年荒歉本應貸賑而前任知事不為入告以致三四兩年積欠大租迄今迫於功令一旦儘數清繳民等聞知不能呼號哀懇瀝陳連年被災情形泣相請命查嫩江全數丁口二萬有奇所墾熟地僅三萬二千餘垧氣候偏寒土質磽瘠以田賦等第計之應在天下之列茲將積欠大租原因略為陳之民國三年一月二月之時無日不漫山填壑徧地皆成銀海城與各鄉馬跡轍跡久為斷絕直至四月末旬積雪方消即高

原隴畔亦如泥途行近五月方有扶犁出耕者不謂播種以後  
六七兩月陰雨滂沱連日兼旬城鄉垣房到處坍塌而南阡北陌半  
成汪洋直至九月始有刈穫從事者糜穀等類莖長尺餘不惟  
不實且亦不秀豆與蕎麥更無所收所穫者僅荇鏑小麥二種其  
穗長僅及寸粒少且糝每垆所穫未有及石者斯時民掘野菜  
為食流離失所去其大半此應請賑而未蒙請賑之情形也氏  
國四年三月中旬狂風大作同日荒火三起延燒大石碓屯廟堯屯  
天半人畜房舍皆成灰燼呈請賑恤悉以失慎見罪嚇退而去  
却幸自春徂夏雨水調和意為五穀可冀豐登不謂七月之末天

忽雷電以風大禾為拔禾稼盡偃穀豆蕎麥粒皆委地所獲  
為苓鏹小麥而已而小麥為雨所浸無不生芽且有麥菌計每  
垧所收亦未有能及二石者斯時糧價頓昂小麥每石漲至三  
百餘吊嫩江乘三年籽軸告空之餘又繼凶年由是全境數千  
戶告貸寄食者十居八九此應請賑而又未蒙賑之情形也  
是以三四兩年積欠大租職此之故不然如前任父母獨重財政  
求好長官豈有寬縱大租任民不納者又如三四兩年驗照之時  
繳而不取久墜熟田棄而不顧所在皆有即奉吉兩省殷實農  
戶購荒至三井五井之多半皆舍田而去豈非凶荒明證且查民

國三年奉前巡按使署諭示江省地租分為上中下三等一案謂  
未經清丈之地以中等核收大租等諭然此不過普通命令未  
嘗指定邊鄙貧瘠以及被災地方一律完納可見酌盈劑虛  
尤在乎國計民生者為之因特制宜可免則免可減則減當日果  
能下情上達當無不准之理今歲嫩江年景雖云稍豐然一杯之  
水不能救車薪之火且此際糧價大落如小麥每石不過八九十吊  
餘糧更無論焉較比上半年各色糧石價皆低落二倍試問耕作  
之戶賠累奚堪即如近來清丈畢事時日已久而丈費一再展限  
何繳費之戶十無一二豈民故行頑抗而特勢所迫無可云何論嫩江

民困情形皆因歷年凶荒所致匪一朝一夕之故本年劉知事到任各鄉孺婦蓬頭跣足匍匐縣署填街塞巷哀號請賑數月以來無日無之惟因接收未清此次請求豁免決非砌辭聳聽濤張為幻者比並請專調查照以稟內所陳苦况是否屬實聲覆之日當必為我嫩民墜淚矣所有請免三四兩年積欠大租情形理

合稟請

鑒核俯准批示施行謹稟

黑龍江省省長 畢

嫩江縣公民代表崔成春



何存英

王景山

董世萃

馮國源

王依峰



高多祥



興德

潘恒

任桂林

為東原嫩江地瘠民貧請減租賦軍竊維租賦為國民應盡之天職惟民亦固本事  
邦之至計此為貢足有維錯之供應史必寬邊陲之賦古今皆然也况嫩江區域距甲

夫則為極邊當強俄則為衝要前清時代地皆無租任民擇墾鉤稽協濟用莫厚生

此豈特別優待蓋政治亦因時制宜調盈劑虛務其大者遠者以為招徠之謀而作

實邊之舉當日即如強俄服從中國未嘗無效洎乎清代不業嗣乃民國肇興其謀求實邊政策對外方針更覺不遺餘力乃以財政困難逆足嫩江租賦乃行

僅經年輒議迭增現在每垧大租正賦附加約江錢八九吊之譜加牧學款一

吊零六十字又收自治捐三百四十字較二三年前則增加一倍有餘此外放本

有捐牛馬有捐木炭有捐革刀有捐各鄉小校猶有自出學費加以國家公債



地方公益民等身係國民非不知有國然後有家然欲犧牲此命以盡義務無如負擔之力則已竭盡而無餘矣茲就嫩江天時言之處溫帶之末近寒帶

之邊歷年四月積雪方消初交八月霜花即落氣候偏寒江省全境雖嫩獨甚以土質而論沙礫之外平多黑土遇雨則黏而如膠日烜則散而似灰尤

可怪者威著之日掘地三尺即見堅冰豐稔之歲無論何種收穫至多不及

二石農工傭價非常昂貴用一工人以十個月為長工傭價必須七八百吊又

必給地三垧出以籽種犁具同時播種名曰帶地統計用一工人實需江錢一千二

三百吊救江地曠人稀謂之何哉一遇凶年無論風霜水旱歲即全境不熟如

二三年前連遭荒歉嫩境統計熟地三萬餘垧全境丁口男女二萬有奇三四

月青黃不接之際貧民固多待哺六七八月之絕種者曾亦有之即永風小康僅

食園中土豆野外蔽蔽其流離失所倚人生活者十有二三是以所有牲畜多行  
出賣驗契之時繳照不取者有之已墾之地棄置就荒者有之即吉奉兩省販

實農戶携有巨資雖購地至三升五升之多乃開墾一二年半多賠累而去

其他資本微小更無論焉且近日應繳又費一再逾限十無一力呈繳者非其

明證此次請求減輕租賦民等非僅自顧目前之私實為國家招墾實  
邊策萬全也且查租賦原案瓊瑋湯原租列三等以嫩江比較地處邊  
寒雖無差異而湯原南襟松花江東接黑龍江水運交通糧貨屬集  
儼然名勝地也瓊瑋則咫尺黑河與富庶商埠接為比鄰其交通之  
便更不待言而嫩江夏秋之交雖有船運然交通僅及於省且船皆舊式  
江水稍落航路即梗春冬之間陸運僅有大輪馬車而脚費運送諸多不

便郵站之設亦一明證就嫩江與該二縣雙方比較奚啻天淵之別乃該二縣賦列三等嫩江賦列二等當日規定似未允協可否援照瓊瑋湯原所定之賦賦我嫩江果能減輕一等將來民力稍舒則所棄之田可以復業已去墾戶可再招徠異日阡陌大開禾稼連雲彼時所徵租賦準諸今日孰多孰少圖計民生孰得孰失袁公問於有若國用不足而以行徹為對非迂濶也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今日嫩江民數如何墾務如何民困如何近憂狀況畢呈當前故不揣冒昧謹將請減租情形除呈省議事會建議及稟嫩江

縣轉詳外理合稟請

鑒核恩准施行謹稟

黑龍江省省長畢

嫩江縣公民代表

任桂林

與德

高多祥

王景山

何存英

崔成春

董世華

馮國源

王依岬

潘恒

黑龍江省議會為咨請事案准本會趙議員其孝介紹蘿北縣農  
民唐鳳桐請願緩期收款并援例借款及知事匿災等情請為轉咨查  
辦一案內開為請願事竊維蘿北一邑地處極邊草萊初開設治未久所  
有全境人民均非土著統係由直隸山東以及奉吉等省而來攜家就食墾  
地為生方期樂土就遷耕耘得所上以增國家之賦稅下以謀箇人之生活不料  
二三年來屢遭霖雨江河暴漲水勢瀰漫高原尚被沖刷窪下盡成澤國  
求一平土安居殊稱不易加以清丈備價擔負維艱所以四境編氓因意外之偏  
災咸籲地呼天而無門控告焉當經聲明水災釀患情形請求賑恤以救民生

乃宋知事畏難苟安因循將事不體民艱改更題目易水患為電災實情罔報隱凶年為樂歲賑濟不求以致浩蕩國恩僅及鄰縣薤北運阨未沐絲毫同是國民何非國土何厚薄不均向隅乃爾也迨後欲援湯通代員款成例以便備價購買籽種期收效於來年詎宋知事又不為力其事竟寢追憶薤北歷遭患難情由雖因水患類加清丈備價所致然究實皆由於官吏不良階之厲也不然災區非止一處清丈何縣不然何彼也天遊照睇此也民受饑寒謀生無計只可坐以待斃無如薤者不忘視跛者不忘行薤民雖現如旱苗枯草已乏生機然苟得時雨淋漓春風鼓盪亦未嘗不可勃然興而油然活也要在謀畫周

祥有以善厥後焉謹就目前妥籌救急之策約有三端敬將詳情陳述於下  
一 查民國四年薊北地居窪下所受水災較他縣為尤甚當由全境推舉代表具  
稟總縣轉請賑恤不想宋知事隱匿水災控報霜雹遂致薊北竟落他縣  
之後未蒙賑恤尤可異者清丈分所開辦派員數起勘丈經年薊民所受困苦情  
形盡在目睹之中何以扶同循隱亦不申報可見官官相衛民何以堪當茲民  
國再造豈容有此不法官吏貽害地方若不早為剷除恐一縣之人民永沉淪於慈  
雲慘霧之中不復得見先天化日言念及此可為痛哭曾已據情稟明省長始  
則不批繼則敷衍幾致申冤無地按所訴情節統有根據若行政機關漫不



如查民將何賴勢不能不陳情於立法機關冀得議有結果以彰公理而安人心此不能不請者一清丈行將告竣所有蘆民所領小票多未交價溯厥原因即由於災浸所致既未得蒙放賑無款何以備價加以饑驅凍迫謀生無路眼見現狀實難維持來年耕種籽粒毫無惟有徒喚奈何而已籌思至再關於一切備價欠款若能緩期尚可得慶更生並蘆北所屬寶泉鎮樹基統於交款亦應從緩催收方為便民上策此不能不請者二查湯原民欠改作貸款額定大洋十萬元已經清丈總局核准擬定辦法蘆北民欠較湯原為倍蓰若能援照鄰縣成例辦有成效則來年春耕購備籽種尚可轉弱為強是蘆

民終有生機之日就上而籌薙北者除貸款外別無可以求生之道此不能不請者三統以上三端均關薙民生計應請貴會本真正代表民意之手續揆情度理准予議決轉咨行政機關辦宋知事以匿災罔報相當之罪並緩期收息

再為設法貸款准由廣信公司六十萬吊利息以湯原為標準耳勝感之至

等因准此當經本會交建議股審查公同討論復於本月廿六日集議大

會提出公議僉謂江省風水為災頻年饑饉哀鴻遍野瘡痍滿目事重恒

多不足十室天抵



九望難之流離蕩析時所恒聞况薙北一邑地處極邊蒸

蒸甫關近年以來迭遭水患四境居民無以安生所陳各節當係實在情

形第所請者有非適當之處即如擬請援照湯原成例向廣信公司借款及請緩期繳納文費兩項係屬行政範圍內事本會未便越俎置議除令該公民或呈請行政長官核辦或直接向廣信公司磋商或逕向清丈總局呈請外惟所稱該縣知事匿災妄報一節如果屬實本會為人民代表誠有難安緘默者夫知事為親民之官民情之安逸係之民心之得失係之及一切民間之飢寒困苦為行政長官所不得而周知者胥賴知事為之詳陳入告故凡為知事者必須痼瘕在抱體念民艱方不致有忝厥職若如原建議

所去匪水患為電災隱凶年為樂歲該知事瀆職殃民誠屬罪大惡極非嚴查  
究辦殊失保衛人民之道茲經本會討論終結多數表決相應依照省議會  
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咨請

貴公署迅派妥員認真查辦以維邊地而儆官邪實為幸甚并希見覆  
施行此咨

省長公署

業准

農商部咨開據商人王子斌等呈稱招集資本洋  
二萬五千元在吉林周賓縣境購買荒地七千餘垧  
設立志城墾殖有限公司合力開墾於民國三年十  
一月間稟縣轉請註冊疊遭駁斥商等遵將不  
合例不完備之處修正補送迄今已閱兩年之久  
仍未蒙核轉咨部致認股各戶羣懷現望毋有  
辭體不能成立之虞伏乞體恤艱難准予行催者

林有長迅將此案轉報立案俾公司得發股票以堅  
衆志等情到部查該商等組織志城墾殖公司  
呈請註冊迄今已閱二載尚未據該縣轉報達部  
究竟有無別情相應鈔錄原呈咨請查復等因  
准此查此案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因該商所設公  
司多與定章不符疊經駁詰至本年二月始據該  
道尹呈送稟請書請核轉前來當經本公署以該

公司所振荒地大照由縣查明祇有四至並無胸數  
其中恐有影射情事批飭行縣迅速調照查照  
詳振核辦在案乃逾十月迄未具復殊屬玩已極  
茲准前因合亟令催該道尹迅令同賓縣將王子斌  
所領荒地胸數從速查明呈復以憑核咨毋再延誤  
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附錄具稟志城墾殖公司

據經理王少斌  
副經理沈光遠

為遵章註冊不得上達

冒呈規則懇思查催以便進行事竊查民等組織公司計百餘  
名分隸奉天莊河岫巖復縣金州西步西步直隸寧津昌  
黎山東蓬萊牟平福山名者共集資亦小洋二萬五千  
元由吉林同賓和境贖買荒地十餘垧請設志城墾殖  
有限公司居力間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稟由同賓  
和知事詳詳註冊蒙批開稟照規則均悉查致富為  
強國根本實業為致富要圖況我國地當大陸天然禁  
產之區而同邑開闢較遲尤幸有經營之地倘能安速办  
理積極進行稟志成城始終不懈行見荒僻爰為繁盛



石田化作膏腴矣於國家個人兩方裨益均必淺鮮存知  
事對於此事實抱無窮之希望也即善休斯意爰速  
組織尅日實行切勿徒託空言有名無實是為至要一面  
仍候由部詳列憲至案並分別咨行軍警各切案俾  
獲俾為生業一俟奉到憲批即行飭知並撥照公司  
條例繳費註冊以垂久遠而符定章再現奉憲飭  
城鄉均須等役保衛團藉保公案該屯事同一律亦應  
遵行或之以補軍警之不足仰將該公司辦事成績及籌  
設保衛團各情形隨時稟報核奪存併飭知此批規  
則存送於民國四年三月省蒙漢江道尹批開據總字

第三十八號詳送志城墾殖有限公司規則該墾核詳等情查公司條例祇有代表及經理之名稱而委任代表及經理又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該公司既以王于斌為總經理或將王光遠為副經理較為合宜并不取具全體股東私次書經理藉貫住地荒地坵數營業概算均應聲叙具案查規則第八條核與公司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不符規則第二十二條核與公司條例第十二及第十四兩條之規定不符仰該知事轉飭按照以上所指各節分別更正並取具全體股東委任經理議決書開具營業概算書一併詳送來署以憑核辦此批

規則暫存低等當即遵照批修正呈知復詳經吉林  
前巡按使杜開祥及附件均悉查耐送規則裡田內稱  
該處荒地界連林川究竟該公司所領地內有否國有  
森林未據明晰聲叙如果確有林場存內未便作為  
官荒結領應遵照森林法及東三省國有森林章程  
規則由林務局另行勘放當由該部查明飭令該公司  
以數退領以維林業而清權利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惟  
其中語多費解終未美備業經分別答明應即轉飭  
更正仍遵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章辦理勿稍  
錫誤以憑核辦而免初語再查該決書服亦叙名答押

內有范聖祖一名忽為范聖禔冒名筆誤應即併查更正更  
仰即知照此批附詳分別存留恭送民等送照所指各  
案修正復詳大蒙至前巡撫批開詳及附傳由矣  
既據該民等聲稱所領荒條為民產自應准其開設  
公司惟查該荒地計有七十餘畝而該廠其中多有  
糾葛抽數是否相符應由道飭令調照切實查辦詳  
候核奪不得敷衍搪塞致誤將來至此次所送更正  
公司規則等件尚有不處惟漏送公司註冊稟請書  
仰即轉飭該公司送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  
三條規定補送詳候咨部立案仰即轉引知照此批

附件暫存氏等當將契照送別監明蒙別陳明等先件  
葛情形經詳者若於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王前巡  
撫批開詳再均悉請大宣等查核大監向來確有  
拘數該公司所振荒地大監已由該別查核只有四至  
並字拘數其中頗有影射假造情事應由該道尹飭  
別派速調照查詳報核辦事案前政規得令院致于  
未便所請証丹石侯荒地勘丈清楚再行咨報核復  
飭送仰即核飭照此批丹暫存等因竊念我國曠土  
不闢貨棄於他民多勝于為貧弱之一大原因自國家  
施者之後迄數十年屢下開荒之命而吉黑兩省未墾

之荒比比皆是夫救國不存其於國家辦理不其而地僻山  
深之區有畏難而不肯往振者有已振而無法開墾  
仍曰廢棄<sup>補</sup>考此以往則此類荒場有終於荒廢而  
不得墾湖以殖民者氏等為人民生計憂之為國家  
富強之國憂之爰糾合同志購到同業於他  
人所振未開之荒組織公司通力合作分派股額墾  
聚集荒場冀收成聚成都之效下為游民謀生業  
上為國家增賦課自認守上即可邀准藉可發股票  
以昭信用而利進引不料遞稟數回層疊駁斥不若  
例不完備者遂批修正補送矣又雲其侵佔國有

森林查者侵佔矣又實其色套民有私產查其色  
套矣又實其有影射極造飭聽清丈清丈早經停  
凶矣而註冊之請不閱經若仍曰擱置自民等稟請  
註冊迄今已閱兩年之久中致認服各戶群懷觀望  
怨咨聲起勢有解體不能成立之虞幸為慈憐人存  
一鼓作氣之初不以眾情搖惑而沮其銳志曠說以固眾  
心籌款以俟墾費熱心毅力始終不懈現荒場墾戶已  
集百餘家開成熟地四百餘畝據實業新章開墾天  
宗荒地三千畝以上者得邊獎勵氏等所墾之荒已逾  
四千畝之外所支墾費在案餘元之數氏等允敢邊獎大

實亦不期得與茅以化入畏女隨遠而年餘并闕之荒拓  
集墾戶已成巨屯有此基礎經營正易為力想

大部河之有必俟女進行不期女中心之理於任母事  
第不<sup>至</sup>驟別有靳脩為此不揣冒昧繕呈規則越級上請  
伏乞

總去查核休恤民等一切艱難准予行催吉林省長迅  
將氏等稟請任母等情上達立案俾公可得蒞股稟  
以堅眾志廣籌墾費以速進孔實為公法兩便謹稟  
冀商祈



呈為烏雲招墾政策俟有款時再行核辦請鑒核事案查黑  
河道尹呈為烏雲設治員擬辦招墾請撥龍門成案酌予撥款  
等情一案奉

鈞署第四零二零號指令開呈悉烏雲設治伊始自應先從招墾  
入手惟能否援照龍門成案辦理仰清丈總局核議覆奪原呈抄  
發此令等因奉此查烏雲境內荒蕪未闢該設治員擬以辦墾為  
先務自屬切要之圖惟查本省招墾費報部預算原案僅止大  
洋三十萬元本年自各屬清丈蕪事接辦招墾各局計駐嫩江第

一分局暨第五第七及通河第十一索倫宣撫各局隨時墊發之墾費  
共約大洋十八萬餘元并龍門招墾辦法每响由公家墊助大洋一元  
百井地畝應需墊助墾費十五萬元以上總計此項預算招墾費現  
已不敷應用茲該設治員所擬原照龍門設治局成案墊撥大洋六  
萬元本局現無存款暫難准行應俟收有鉅款統盤籌畫將來呈准  
追加墾費時再行辦理所有遵令核議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名譽局長張壽增

局 長社蔭田

名譽局長于顯興

名譽局長王 杜

呈為陳報縣屬士紳李桂一等組織縣農會及農會分所檢同簡章請鑒核示遵事案照前奉

吉林巡按使公署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通飭以據省農會詳請分飭各縣設立縣鄉農會等因飭行到縣奉此遵查農會為改良實業之基礎關係至為重要况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又曷敢稍存觀望諉

懈之心是以到任以來迭次提倡設立農會積極進行第以縣屬民智未開組織匪易以致良法善政不克舉行奉令前因復經召集紳商學各界來縣會議當由知事詳陳農會利益及農事不能改良之弊並告農

會經費不足可由官家補助藉以維持况爾紳商等桑梓關情利害切身地方公益責應提倡對於農事之講求實業之振興豈可漠然視之因思改進該紳商等經此一番勸告似覺頗有動容遂有士紳李桂一吳振麟等起而邀集紳商組織縣農會並公推該二紳為正副會長繼有金海川等三十餘人發起於縣屬一面坡地方組織農會分所並舉宋玉庭為正會長車同殷為副會長先後擬具簡章呈請核示前來<sup>知事</sup>覆加查核該紳等係為熱心公益注重農事起見似應准予照章組織以收轉移之效惟該會創辦伊始會員人數過少攤納會費不

數開支擬請由縣體察情形酌由公款補助俾資成立除指令暫先依法  
組織並候轉奉核准再行由縣頒發圖記及分別委任外所有縣屬士紳  
李桂一等組織農會及分所緣由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請  
鈞尹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再縣屬農會及分所適用同一會章以昭劃  
一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計呈送

縣農會簡章一份

縣知事張允升

同賓縣農會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暨由本縣全境紳商工學各界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同賓縣農會俟市鄉農會成立再由市鄉農會各舉代表

另行改組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謹遵定章統屬本縣市鄉農會以開通農智改良農業為宗旨

## 第三章 員額

第三條 本會會員員額及權限

一 會長一員總理全會事務

二 副會長一員輔助正會長辦理全會事務

三 評議員六員答覆會長之諮問並查會務執行之狀況及担任



一切評議事宜

四 調查員會員及名譽會員無定額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四條 本會職員員額及職任

一 文牘一員辦理一切文件及保存卷宗

二 庶務兼會計員暨預決算及經理出入款項並一切雜務事宜

三 書記一名專司繕寫事宜

第四章 資格

第五條 被選資格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經營農業者

五具有以上資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為會員

凡熱心資助經營督襄本會事業者得為名譽會員

## 第五章 選舉

第六條 凡列名本會之會員皆有議決權及選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年十一月開正式選舉會請地方長官到會監視以昭慎重

第八條 凡選舉均用匿名單記投票法每票祇舉一人得票最多者

為會長次者為副會長次評議員額外之票作為被選有缺

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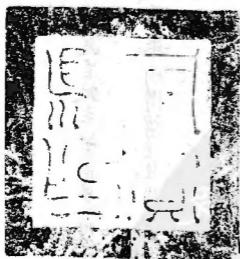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如二人同一票數以年長者為當選或以投簽之法決定之

第十條 凡左列各款為當選無效

一 確有疾病者

二 另有職業不得分身者

三 被選資格不符者



四 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十條<sup>正</sup> 會長評議員任期以一年為滿另行改選呈報主管官署頒發

委任如經多數會員之挽留或重被票舉均得留任但不得連

任三次以免流弊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二條 關於農務調查事項

一 關於境內土宜物產氣候及應行改良事項

二 關於荒地如何開墾熟地如何種植

三關於春秋收稔及市價情形

四水旱虫蝗各災應如何籌賑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關於農事教育事項

一本會擬設冬期農業學校一處招集農民教授農字大意俟有的款即行舉辦

二本會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 第十四條 本會農務行政事項

一 部章規定應行籌辦事件

二上級官廳委任之事件

三本會議決之事件

四農氏及地方團體請願事件

五遵照部章調處農氏訴訟事件

六答覆主管官署關於農事上之諮問事件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事項

一本會經費由會員担负不足時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由公

款補助

二如有公產公穀隨時呈請指撥

三保存擴充農業權利事件

第十六條本會經費支出收入方法議決後須於每年二月以前呈報主管

官署查核如預算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會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

務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本會每年年終應編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本會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年會於每年十月舉行報告本年所辦事務研究次年

一 進行之方針

二臨時會固有特別事件經會長之召集或多數會員之請求

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條本會議決事件概取決於多數如可  
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所議事件如有關係會長會員本身親屬及田產例應  
迴避者該員不得與議

第二十二條凡所議各事項有次序由事議畢方  
議乙事不得同時



以防擾亂

第三條 凡所議各事其理由均須登記議事錄全體表決後不得再生

異議

第四條 本會議場規則

一 議場內議事無論如何辯駁不得少存暴戾意見

一 凡有發言者均須起立以示尊重

第八章 獎勵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克盡職務辦有成效者得呈由地方長官轉

請核獎

第九章 處分及解散

第三十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為如有違背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任

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

五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十章附則

第七條 本會所擬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宜隨時更正呈請地方主管

官核准施行

呈為通河縣呈送丈放江沿街基圖冊規則轉請鑒核事案據通河縣  
呈稱竊知事上年詳為丈放江沿公地由縣自修堤壩擬按年徵收基租

以充學費一案當奉鈞署第三八六八號批開詳圖均悉仰候

巡按使批示並錄批送道備查此批圖存並奉

前巡按使批詳圖均悉查所擬辦法頗屬可行應准照辦候飭財政廳清丈  
總局知照此批又於上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前巡按使第三七四八號飭開為飭知事案查前據該縣詳稱擬放縣城  
南門外沿江未放街基不收領價酌定年租撥充縣屬學務經費等情當經  
批示照准一面轉飭清丈總局知照去後茲據該局詳稱查該縣原擬辦法係  
為便商興學起見自屬可行惟不收領價由縣署發給執照是與本局劃維

將來通河分局圖冊自無此項地基未免遺漏且民戶所有權亦未確定將  
流為官產處分條例之承租一項辦法殊覺欠妥似應變通辦理按將清丈規  
則三等城基每十大方收價三角發給本局執照以固定其所有權或慮人民交  
價不願為公家墊修不妨即由勸學所具領領後招租以之補益學費自較該  
縣原請辦法為穩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局所稱  
亦自實情除批示外合行再飭該縣即便酌核辦理仍具覆核奪此飭等  
因奉此遵查清丈總局擬詳辦法洵屬較為周妥當經咨行清丈分局並  
飭勸學所將江基由學款具領共計一千九百一十七丈三尺照三等城基每十

大方繳價大洋三角共繳洋五十七元五角一分九釐一面擬訂大放規則將街基

分為三等上等每大方每年收租洋八角中等每大方每年收租洋七角下等每

大方每年收租洋五角飭由勸學所照章大放限令報領各戶修堤蓋房其

租洋統收大洋每年分春秋兩季至縣署繳納內堤公費百分之四現據勸學

所大放完竣共計已放上等街基三百五十一丈四尺五寸每年應收租洋二百

八十一元一角六分中等街基三百五十九丈四尺每年應收租洋二百五十一元

五角八分下等街基六百一十七丈三尺五寸每年應收租洋三百零八元六角

七分五釐並留公地木廠碼頭衙溝子共佔地五百八十九丈一尺查全縣校

舍多係租用民房是項已放三等街基租洋全年共收大洋八百一十一元四角  
一分五釐擬將以後建築校舍專以此項地租收入開支是否有當理合鈔  
錄規則繪圖造冊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備案轉呈暨指令施行等情據  
此查該縣所擬辦法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圖冊規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舉

計呈送

繪圖冊各一分  
租戶姓名地數清冊  
丈放規則

綏蘭道尹于驥興



謹將丈放江沿街基分別承租上中下等次儘具清冊恭呈  
鑒核

計開

官木場佔用下等基地東西長五十六丈七尺寬三丈計一百七十丈

陳獻廷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十四丈寬三丈計四十二丈方

溝子東西長五丈寬三丈計十五丈方

李太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六丈寬二丈計十二丈方

何成祥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八丈寬三丈計二十四丈方

栗忠江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十一丈五尺寬三丈計三十四丈方五尺



仲彥廷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十三丈寬三丈計三十九丈方

承恩波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九丈寬三丈計二十七丈方

王雲波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五尺寬二丈五尺計七丈五尺方

王玉馬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八丈寬四丈計三十二丈方

王貴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四丈計十二丈方

宋煥亭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七丈寬四丈五尺計三十一丈方五尺

孟慶連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七丈計二十八丈方

官衙街東西長二丈五尺寬七丈宋煥亭浮租計十七丈方五尺

趙喜增承租下等街基二丈五尺寬七丈計十七丈方五尺

呂 有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七丈計二十一丈方

曹振洪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十丈零七尺寬五丈五尺計五十八丈方八尺五寸

以上七段除留官木場官衙水溝各一段共二百零二丈五尺外共放出下

等街基三百七十六丈八尺五寸按每丈方年收租金五角計共收大洋一百零八元四

角二分五厘

長順福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二丈寬五丈五尺計十一丈方

房會臣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五尺寬五尺計十七丈方五尺

大通盛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六丈二尺寬五丈計三十一丈方

祥春園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五丈寬四丈五尺計二十二丈方五尺

警察所佔用中等街基東西長十四丈寬四丈五尺計六十三丈方

永恩波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四丈五尺寬二丈五尺計十一丈方二尺五寸

李守成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五尺寬二丈五尺計八丈方七尺五寸

權運局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三丈計九丈方

以上八段除警察所佔用一段六十三丈不計外共放出中等街基一百一十丈按

每丈方年收租金七角計共收大洋七十七元七角

崔蓬閣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一丈二尺寬三丈計三丈六尺方

耿蓋臣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交寬二丈計十二丈方

李桂蘭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二丈計八丈方

新平社

新平社

PDG

鮑柳塘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四丈七尺寬二丈五尺計十一丈方七尺五寸

永德棧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二丈五尺計十一丈方

曹太書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二丈寬二丈五尺計五丈方

彭貴清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八丈五尺寬二丈五尺計二十一丈方二尺五寸

叢國恩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一丈七尺寬二丈五尺計四丈方二尺五寸

李廣富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五丈寬二丈五尺計十二丈方五尺

徐梓林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七丈寬二丈五尺計十七丈方五尺

王魁元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二丈一尺寬三丈計六丈三尺

孫江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五尺寬三丈計十一丈零五尺方

李 春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一丈六尺寬三丈計四丈八尺方

尹禹臣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六丈寬三丈計十八丈方

正興福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五丈五尺寬三丈五尺計十九丈方二尺五寸

曾繼顏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三丈五尺計十四丈方

張保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四丈計十六丈方

大通盛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六丈五尺寬四丈計二十六丈方

杜考文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五丈五尺寬四丈計二十二丈方

謝壽山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五尺寬四丈計十四丈方

官碼頭佔用上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七尺寬四丈計十四丈八尺

陳峻峰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五丈寬三丈計十五丈方

于百川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五丈五尺寬三丈五尺計十九丈二尺五寸方

陳獻廷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一丈二尺寬二丈五尺計三丈方

張華廷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二丈寬二丈五尺計五丈方

張永峯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二丈五尺計十丈方

于友臣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二丈五尺計七丈五尺方

杜考文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一丈二尺寬二丈五尺計三丈方

李川貴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六尺寬二丈五尺計九丈方

梁師夫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一丈二尺寬二丈五尺計三丈方

協同興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四丈五尺寬二丈五尺計十一丈方二尺五寸

王和承租上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五尺寬二丈五尺計八丈方七尺五寸

以上三十二段除留官碼頭一段佔用十四丈八尺外共放出上等街基三百五十一

丈四尺五寸按每丈方年收租金八角計共收大洋二百八十一元一角一分

尹禹臣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五丈寬二丈五尺計十二丈五尺

李永禎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二丈五尺計七丈五尺

李名棠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二丈五尺計七丈五尺

聚成泰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五丈寬二丈五尺計十二丈五尺

朱益山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五丈寬二丈五尺計十二丈方五尺

聚誠太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二丈八尺寬二丈五尺計七丈

湖身堂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二丈八尺寬二丈五尺計七丈五尺

萬福長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五丈五尺寬三丈計十六丈五尺

福興厚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二丈八尺寬三丈計八丈四尺

樊子陽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一丈九尺寬三丈計六丈方

陳德山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二丈計五丈七尺

吉善堂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二丈計六丈方

萬福盛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五丈寬四丈計二十丈方

張國增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八尺寬四丈計十五丈二尺



于潤生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四丈計十二丈方

武振東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四丈七尺寬四丈計十二丈方八尺

張信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四丈計十二丈方

官碼頭佔用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五尺寬四丈計十二丈方

陳寶華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四丈計十二丈方

鄭福鈞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四丈二尺寬四丈計十六丈八尺方

李景懷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四丈計十六丈方

鄧文慶承租中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四丈計十六丈方

水溝東西長二丈寬四丈計八丈方

以上二十三段除留官碼頭一段水溝一段二十二丈外共放中等街基二百四

十八丈四尺按每丈方年收租金七角計共收大洋一百七十三元八角八分

張國增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三丈五尺寬五丈計十七丈方五尺

張天成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十丈寬五丈計五十丈方

李幼文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五丈五尺計十六丈方五尺

范子清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五丈五尺計十六丈方五尺

楊守廣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五丈寬五丈五尺計二十七丈方五尺

高升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三丈寬五丈五尺計十六丈方五尺

劉廷豐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六丈寬四丈五尺計二十七丈方

郭兩玉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十丈寬四丈五尺計四十五丈方

孟憲山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三丈計十二丈方

石玉山承租下等街基東西長四丈寬三丈計十二丈方

官木場佔用下等街基東西長九丈五尺六寸寬三丈計二百六十八尺

以上十一段除留官木場一段二百六十八尺外共放出下等街基二百四十五丈

五尺按每丈方年收租金五角計共收大洋一百二十九元零二角五分

規則

謹將文放通河縣岔林河江沿道南街基繕列規則陳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文放此項街基以保固江岸補助學費為宗旨由勸學所備價承領  
轉租商民蓋造房屋發給執照作為永久租業所有租金撥充學費

第二條 街基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丈方每年租價大洋八角中等每丈方每年

租價大洋七角下等每丈方每年租價大洋五角按春秋兩次繳納春季以

陽曆三月底為限秋季以陽曆九月底為限

第三條 承租街基之戶新租者以本年春季起租舊佔者以上年秋季起租  
自出示之日起規限本年陽曆五月十五日前將本年春季暨上年半季截  
數繳清嗣後按季依限交納倘逾期不繳即作無效另行出放

第四條 承租街基之戶限陽曆六月十五日前各將所租地段之江堤由勸學員  
長督令修築一律堅固不准參差互異嗣後每年開江前仍由勸學所驗看  
督修並限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蓋房完竣如有逾延撤租另放

第五條 租金由縣署經徵處經收按戶製成兩聯租票各於徵租後以一聯發給  
租戶以聯存根並提辦公費百分之四如有逾限不納者由勸學所稟縣催

徵武勅令拆讓

第六條 凡已經出租街基不准藉端爭租如有由原租之戶轉手漁利或將房屋典賣與人應先期稟報縣署并一律領用官契紙並於立契後照章投稅貼用印花方為有效

第七條 各戶租地蓋房須簷牆深淺一式不得侵佔官道任意參差並於街道院落時常掃除污穢以重衛生違者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訂之處隨時公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議會為咨行事案准本會范議員永毓提議嫩江積欠三四兩年大租請轉咨緩期分年帶徵以抒民困一案內開為提議嫩江縣民困已極懇將三四兩年積欠大租轉請分年帶徵以抒民困事竊以輸納租稅為國民應盡之常經救災恤貧亦國家牧民之至意查得嫩江縣地瘠民貧加以連年荒歉本應貸賑而前任知事不為陳請以致三四兩年積欠大租迄今迫於功令一旦儘數清繳人民四處呼號無從請命哀鴻遍野慘不堪言嫩江目下丁口只有二萬有奇所墾熟地僅三萬二千餘畝氣候偏寒土質磽瘠以田賦等第計之應在天下之列茲將積欠大租

原因畧為陳之民國三年一月二月之時無日不漫山填壑遍地皆成良海城與各鄉馬跡轍跡久為斷絕直至四月末旬積雪方消即高原隴畔亦如泥途行近五月方有扶犁出耕者不謂播種以後六七兩月陰雨滂沱連日兼旬城鄉垣房到處坍塌倒而南阡北陌半成汪洋直至九月始有刈穫從事者糜穀等類莖長尺餘不惟不實且亦不秀且與蕎麥更無所收所穫者僅苓當小麥二種其穗長僅及寸粒少且秕每畝所穫未有及石者斯時民掘野菜為食流離失所去其大半此應請賑而未蒙請賑之情形也民國四年三月中旬狂風大作同日荒火三起延燒大石礮屯



廟祀兩屯大半人畜房舍皆成灰燼呈請賑恤悉以



罪赫退而去

却幸自春徂夏雨水調和意為五穀可冀豐登不謂七月之末天忽雷

電以風大木為拔禾稼盡偃谷豆蕎麥粒皆委地所獲為鈴當小麥而

已而小麥為雨所浸無不生芽且有青菌計每畝所收亦未有能及二石者斯時糧價頓昂小麥每石漲至三百餘吊嫩江乘三年籽軸告空之

餘又繼凶年由是全境數千戶告貸寄食者十居八九此應請賑而又未

蒙賑之情形也是以三四兩年積欠大租職此之故不然如前經父母獨重

財政求好長官豈有寬縱大租任民不納者又如三四兩年驗照之時繳而

不取久墾熟田棄而不顧所在皆有即奉吉兩省殷實農戶購荒至三井五井之多半皆舍田而去豈非凶荒明證且查民國三年奉前巡按使署諭示江省地租分為上中下三等一案謂未經清丈之地以中等核收大租等

語然此不過普通命令未嘗指定邊鄙貧瘠以及被災地方一律完納可見酌盈劑虛尤在心乎國計民生為之因時制宜可免則免可減則減當日果能下情上達當無不准之理今歲嫩江年景雖云稍豐豈然一杯之水不能救車薪之火且此際糧價大落如小麥每石不過八九十吊餘糧更無論焉較比上年各庄各色糧石價皆低落二倍試問耕作之戶賠累奚堪耶

如近來清丈畢事時日已久而大費一再展限何繳費之戶十無一二豈民故  
行頑抗而時勢所迫無可如何論民困情形皆因歷年凶荒所致匪一朝一  
夕之故本年劉知事到任各鄉孺婦蓬頭跣足匍匐縣署填街塞巷  
哀號請賑數月以來無日無之惟因接收未清尚未據以代呈刻下嫩邑  
民紛紛來省呈請豁免固亦未得其平以本席之見我會同人洞悉民  
艱惟有懇請公議據情轉咨省長酌為核訂分年代徵辦法庶幾可  
以稍緩民力而救民困是否尚希同人公決施行不勝為嫩民頂祝請命  
之至等因准此當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便會提出討論會謂嫩江一邑僻

處邊陲氣候嚴寒土質磽薄又兼近年風水為患饑饉薦臻哀鴻遍野  
十室九空以致積欠三四兩年大租無力完納今秋雖慶豐稔而民間虛

遭疾苦元氣未復如果即令將兩年積欠儘數繳清民力實有未逮况

該縣之困苦情形與他縣不同熟地不過三萬餘畝人民亦僅兩萬有餘

近歲以來年景荒各鄉婦孺啼饑號寒填街

當此之時為民牧者即極力設法賑撫猶恐難免

科覓致愚祇無以安業茲經范議員代為陳請

縣連年實在荒歉情形非他縣可比又加以該縣素稱瘠苦之區自非逾

格體恤不足以安邊氓而紓積困所請分年代徵辦法然亦只可對於嫩  
江一邑畧施法外之仁其他各縣均不得援以為例事關家國正供本會  
如不深知底蘊其有率行陳請或求減輕或求豁免者均經駁復在案  
惟因此案實因該縣人民萬分困苦所請分年代徵尚非率請豁免且  
有成案



體念民艱之中尚寓有維持祖賦之意是以經多數

可決相應依法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令嫩江縣查照核辦報部備案是為公便並希見  
覆施行此咨  
省長公署

為呈請事竊准左右翼協領咨開案准貴縣咨奉

吉林省公署訓令內開省城旗族生計進行會業已請准成立各外  
城旗均准一體設立分會以謀旗族共 同生計之進行等因轉行到翼  
隨於十二月二日召集各旗士紳在本署開會研究辦法當即根據省  
會章程擬定分會簡章十五條定於十二月十七日假十一私立小學  
校投票選舉正副會長與各項職員組織成立相應附封簡章備  
文咨報貴縣請煩查照轉呈計簡章一本等因准此

知事

覆核無

異除呈報

省長鑒核外理合照鈔簡章附封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計呈送簡章一本

署理阿城縣知事韓楚煥



阿城縣旗族生計進行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阿城縣旗族生計進行分會

第二條 本會贊助旗務行政官以旗屬固有之公產公積所得籌畫旗族共同之生計

第三條 本會為對外信守之關係特自刊木質圖記一顆寬長俱一寸五分文曰阿城縣旗族生計進行分會章

第四條 本會辦事地點暫附設於兩翼協領公署內俟有相當地址再行遷移

第五條 本會職員額數如左

一 正會長一員

二 副會長二員

三 參議部長一員



四副恭議長一員

五恭議二十員

六幹事部長一員

七副幹事長一員

八調查員四員

九文牘一員

十會計兼庶務員

十一名譽會長一員

十二催員一人

十三夫役二人

第六條 本會各項職員暫不支薪俸會務發達時再行臨時規定  
但文牘會計兼庶務催員等得酌給津貼夫役得酌給工食

以上各職員之職權責任及選舉推定各方法悉照總會章程規定行之  
職掌會中收支賬簿並經理一切雜務

以西翼首領官推舉有勳助辦理會務之責

專司繕寫事件

第七條 凡屬旗族份子與總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資格相合者經本會職會員二人介紹均得為本會會員有建議暨選舉被選舉權

第八條 凡入會會員須由本會發給證書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入會會員一概不收會費其有熱心捐助鉅款能使會務發達者得陳請總會酌予褒獎以示優異

第十條 本會會期分為常年臨時二種

一常年會於每年一月定期召集職會員舉行之報告上年進行之狀況及籌備現年應行之事項均隨時列表報告總會及同城縣旗各屬查核備案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大會表決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參議部會期不限定時間得視事務緩急由參議部長隨時酌定

第十三條 本會職會員對於本會範圍內有建議事項得由職會員三人以上連署者方准提出議案經正副會長指定參議員四人審查理由再由參議部開會公決

第十三條 本會支出經費須由幹事部編製預算經參議部審查議決按月掙節支用不得超越仍須於每月抄由會計員將支出實數分晰列表結報參議部並宣布各旗屬

第十四條 本會簡章所未訂載者悉照總會章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以報請核准之日施行

呈為遵令補造各項牲畜四柱總冊以備查核事竊奉

鈞署第四零二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志查此項表冊前經准如  
該處所擬分期具報並令補造四柱總冊以便查核等因在案何  
以仍未遵照辦理至冊列本年上期內倒斃牲畜較去歲下期為  
數尤多殊非慎重牧養之道應即嚴加整頓以期蕃息仍將四柱  
總冊補送一本并仰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造具各項牲  
畜四柱總冊一本理合備文呈送

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舉

計送四柱總冊一本

牧畜籌辦處各項牲畜四柱總冊

黑龍江省牧畜籌辦處謹將本處自民國四年七月起至五年六

牧畜籌辦處處長金純德



牧畜籌辦處幫辦張錫福



記乎此

107

月底止所有種畜出售倒斃現存數目造具四柱總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一各場現存死馬二十六匹

一各場現存驢馬三十三匹

一各場現存騾馬二百七十一匹

一各場現存牦牛二十三頭

一各場現存犏牛八十九頭

新字號

好學

PDG

一各場現存乳牛六百三十六頭

一各場現存壯羊九隻

一各場現存牝羊三百四十隻

一各場現存羶羊七十隻

以上共種畜一千四百九十七頭

一各場現存兜馬駒五十一匹

一各場現存騾馬駒五十二匹

一各場現存牝牛犢一百七十頭

一各場現存乳牛犢一百七十八頭

新平船

PDG

一各場現存牝羊羔三十隻

一各場現存牝羊羔六十九隻

一各場現存羶羊羔十一隻

以上共幼畜五百五十九頭

新收

一各場續購兜馬十匹

一各場續購驢馬一百三十九匹

一各場續購騾馬一百九十四匹

新收

PDF



一各場續購犍牛四頭

一各場續購乳牛一頭

一各場續換牝牛二頭

以上續購種畜三百五十頭

一各場續購兜馬駒三匹

一各場續購騾馬駒一匹

一各場續購牝牛犢一頭

以上續購幼畜五頭

一各場孳生兜馬駒八十二匹



一各場孳生騾馬駒一百匹

一各場孳生牝牛犢四十九頭

一各場孳生乳牛犢六十七頭

一各場孳生牡羊羔三隻

一各場孳生牝羊羔四隻

一各場孳生羶羊羔六隻

以上孳生幼畜三百一十一頭

開除

一各場出售驢馬三十三匹



一各場出售騾馬六匹

一各場出售乳牛九十七頭

一各場出售犍牛五頭

一各場出售牝牛二頭

一各場出售乳牛犢二頭

一各場出換乳牛三頭

以上出售種畜一百四十七頭

一各場倒斃兜馬一匹

一各場倒斃驢馬十匹



一各場倒斃騾馬四十三匹

一各場倒斃牝牛六頭

一各場倒斃犍牛九頭

一各場倒斃乳牛二百十五頭

一各場倒斃壯羊九隻

一各場倒斃牝羊二百三十九隻

一各場倒斃羶羊五十七隻

一各場倒斃馬駒十三匹

一各場倒斃騾馬駒八匹



一各場倒斃牝牛犢九十三頭

一各場倒斃乳牛犢八十九頭

一各場倒斃牝羊羔二十六隻

一各場倒斃牝羊羔六十三隻

一各場倒斃羶羊羔十六隻

以上倒斃種幼畜八百九十七頭

實在

一各場現存免馬三十五匹

一各場現存驃馬一百三十九匹



一各場現存騾馬四百十六匹

一各場現存牦牛十七頭

一各場現存犏牛七十九頭

一各場現存乳牛三百二十二頭

一各場現存牝羊一百零一隻

一各場現存羶羊十三隻

一各場現存兜馬駒一百二十三匹

一各場現存騾馬駒一百四十三匹

一各場現存牦牛犛一百二十七頭

一各場現存乳牛犢一百五十五頭

一各場現存牝羊羔七隻

一各場現存牝羊羔十隻

一各場現存羶羊羔一隻

以上現存種畜幼畜一千六百七十八頭



為呈報事案准左右翼協領咨開案准阿城旗旗生計進行分會並  
開案准吉林全省旗旗生計進行會函開旗旗生計會原成立於民  
國之初與旗務相輔以行均以籌畫旗旗生計為宗旨其意則根據  
於臨時約法籌畫旗旗生計之專條其法之良意之厚固不待言而  
其關於我旗旗前途之生計為尤要為乃行之未久既於虐政國  
會既經解散凡民權社會言論之機關胥歸消滅而我旗旗籌畫  
生計一會亦相隨陷於惡浪旋渦之中而不可復覩即旗務機關亦  
因之漸縮範圍向之所謂籌畫生計之說至此幾同禁語今幸天佑



華夏共和再成五族之民更生普慶疇昔之羅於虐政銅蔽之下者一朝而復之我旗民撫今悼往痛定思興僉謂乘此不謀生機誠為有負斯世不惟自棄公權於民國抑且有愧於五族之同胞於是糾集旗族同志討論生計議定組織成會爰於本年十月五日開成立大會自十旗協恭領以下同時齊集宣布本會成立宗旨當場票舉松君毓為正會長景君亮閣君翊鈞為副會長十旗協恭領為名譽會長其餘職員照章舉定全體一致贊成定名曰吉林全省旗族生計進行會並將通過會章呈報



吉林省公署立案惟查本會簡章第四條規

本會於省會成立

後外城旗屬均行組立分會以期擴充生計同業進修者省會規

成立至應照章辦理所有寧安伯都依蘭阿城琿春烏拉五常雙

城拉林伊通額穆各旗屬均應組立成會共期進行為此鈔附會章

專具公函即請貴旗同志諸先生查照函內事理尅日發起立組

成會並將成立日期會內章程職員名額及旗屬原有各項公撥

私置各項產業分別開單先期見覆以備按法呈請恢復幸勿稍

涉遲疑貽羞民國此布希即查照嚴望見覆切切此啟等因准此當

由左右兩翼協領發起招集八旗同志於十二月十七日開成立大會  
援章票舉馬裕昆為正會長傅永錫富山為副會長並推舉左  
翼協領趙瑞麟右翼協領闕福蔭為名譽會長其餘各職員亦  
均照章舉定即於是日分別就職組織成立除職會員名冊另文  
函送並函覆總會及分函各縣各機關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公署  
請煩查照希即咨請分呈施行等因准此相應備文咨報貴縣  
請煩查照希即分報等因准此除呈報  
省長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署理阿城縣知事韓廷煥



原籍龍江縣

現住第二區門牌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具呈人葛承順  
五十方

年 歲 月 日 生

呈爲毛荒未闢大租難納懇請各壑成熟照响徵賦以恤民艱而免時累事竊  
民等現奉龍江縣署布告屯站毛荒及坟房基牧場草甸生計荒地均逾五  
查六租年限隨同升科理宜遵命莫貸然由民國三年舉發清丈曾蒙招  
墾總局通諭准領挨邊毛荒熟地浮多並清丈費均有價格當際交納者有  
之迄今未交者有之其中多有累及難堪且兼四年風雨不調五穀歉收雖蒙恩  
米下頒不過車薪杯水三飯兩餐典當折賣抵糧接濟僅免鞭轉之哀去歲年景

雖云豐收抑知春喫一斗之米秋還五斗不穀入不敵出艱苦已極車牌再釘省  
市難登畜捐重加買主平追徵欲廢宜直使下民無所措手催租令下毛荒等等  
隨同熟地一律升科未免偏枯無力照納民等祇得仰懇

督憲於定章外曲為體恤續徵成樂輸賦糧從地出由來皆然至於墳墓  
原係國土應葬國民仰懇豁免近者以為樂土遠者接踵而至庶幾國無曠土之  
地民無虛賦之虞警學教育等捐並熟地等租祇應遵命照納惟懇容展限  
期免加百分之三並乞無勞飭員下鄉催繳成恐民心應徵國課焉敢貽誤除分

東龍江道龍江縣外理合稟請

督憲轅下鑒核施行

謹呈

黑龍江省長

代表 具呈人 王士方

原籍

住所 義合店

代書人 劉桐年

原籍 龍江縣

住所 義合店

連署人

廉萬胤

馬成和

葛登文

劉春生

原籍  
住所

起發人

莊善

陸典額

王慶麟

瑞喜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甘南鄉共三十四屯公舉代表王十方

寧年鄉共三十六屯公舉代表教祥福

興讓鄉共四十六屯公舉代表葛承順

富裕鄉共六十四屯公舉代表蕭金山

齊台鄉共四十二屯公舉代表吉慶德

東官鄉共三十八屯公舉代表梁成山

臥龍鄉共三十七屯公舉代表孫

祿

特穆爾共三十二屯公舉代表呂茂亭



具保結商號義合店

保為龍江縣署境八鄉佃民公舉代表  
王于方 等為請毛荒生計

黑龍江省公署鈞鑒

民國六年一月十日 止 號



保茶

為咨行軍事案

貴會咨開奉令花稅及永毓提議撤江積欠三  
四兩年大租待待後情形年希征以持民國一案未  
經奉會提出便令討海卷初該<sup>處</sup>苦累<sup>甚</sup>對於該<sup>地</sup>  
一已里施<sup>以</sup>加之仁<sup>心</sup>他名好均不得換<sup>以</sup>例是以  
於每歲一<sup>次</sup>決<sup>定</sup>待待令查核本<sup>亦</sup>有<sup>見</sup>後<sup>者</sup>均<sup>均</sup>  
查民國三四年各<sup>別</sup>外<sup>兩</sup>以<sup>以</sup>決<sup>定</sup>待待令查核本<sup>亦</sup>有<sup>見</sup>後<sup>者</sup>均<sup>均</sup>  
分別哭情<sup>輕</sup>重<sup>案</sup>案<sup>呈</sup>請<sup>核</sup>核<sup>在</sup>案<sup>核</sup>核<sup>在</sup>案<sup>核</sup>核<sup>在</sup>案

呈請鑄後之內務復准由三四等核辦大抵其  
與例不合者難免其惟查原由所述實情已於圖  
與他好情形不同在等者誠實則查該地亦多  
既核辦此項准於撤江一邑他委不得援例奉准  
辦理仍候核情咨請

財政部核辦以示體恤除分別咨令虛與外相應咨復  
仰祈

貴會查照此咨

省议会

令

对法所  
就以道早

为治行事

案准

案江斯

省议会咨开为治行事事准奉令花议员永毓振

议云云兄爱施廿四因决正查奉省民国三四年九家

雨尔也吴曾控存公案仍取踏切白以

棠棠呈准颺候振清在案

前及往也三四年移欠方租

年未租与何不在案



呈為遵例彙報江省各屬民國五年收成分數繕單陳乞

鑒核分別呈咨事案查本省每歲循例應報秋收分數曾由本廳飭屬勘報並

呈明

鈞署轉報在案茲據各屬將五年收成分數先後呈報前來本廳覆加查核內

除呼瑪縣漠河烏雲兩設治局荒地尚未出放且地居北徼氣候嚴寒戶口寥寥

尚未開墾應免造報並徵受偏災之各縣局應報災情已遵照條例分別造冊

另案辦理外其應報秋成分數各處統計二十一縣九設治局收成尚稱豐稔理

合繕單呈請

鈞長鑒核分別呈咨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畢

計送清單一紙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 魁陞



清單

新平知  
PDF

謹將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各縣各設治局收成分數繕具清單陳請

鑒核

計開

龍江縣 七分餘

訥河縣 八分

肇州縣 八分餘

肇東縣 八分

大賚縣 六分以上

克山縣 八分

拜泉縣 八分以上

安達縣 七分

新平社

新平社

PDG



秦來設治局

七分一釐

綏化縣

六分餘

布西設治局

三分餘

海倫縣

六分

呼蘭縣

七分九釐

巴彥縣

六分餘

青岡縣

八分

蘭西縣

七分餘

嫩江縣

八分

木蘭縣

六分餘

景星設治局

七分餘

慶城縣

六分餘

林甸設治局

八分餘

通河縣

八分餘

湯原縣 八分

綏楷設治局 五分餘

龍門設治局 五分以上

鐵驪設治局 五分餘

通北設治局 六分二釐五毫

瓊瑋縣 四分四釐

蘿北縣 八分餘



批令

具原呈人 葛承順  
王子方 等

呈件為毛荒未闢大租難納容整成熟征賦以恤民艱一案由

呈悉據稱爾等毛荒未闢已屆起租年限擬

懇緩限納

租等情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議復再行核奪令由

龍江縣布告周知爾等從速回屯安業可也并仰龍江

道尹知照此批

訓令

令

龍財



案據龍江縣八鄉民人代表葛承順王子方等八名稟稱呈為

毛荒未闢云云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令呈悉據稱

爾等云云此批等因即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龍江縣

此令

令綏蘭道尹

呈件為通河縣呈送大放江沿街基圖冊規則

轉請  
鑒核由

呈覽圖冊規則均悉查該縣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  
辦仰即轉令遵照並候令行財政廳清丈總局知照此令

令財政廳

清丈總局

案據綏蘭道尹呈稱為通河縣呈送大放江基圖冊規則轉

請鑒核事云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令轉令呈覽圖冊

規則均悉云印發外合並抄繪原冊原圖及規則即行令仰

該廳知照此令

總局

呈為轉報通河縣安插魯民並保護墾民及預備設學各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據通河縣呈稱案奉鈞署第五零四六號飭開案奉

省公署第三零零六號飭開為



科龍江通詳稱案查接管奉

內本通辦理移民上年春間由山東移到小資第一種戶因內河魯  
 北地段不敷安插經何前道尹陳奉前巡按使朱核准由通河縣開  
 荒安插並經何前道尹先後飭派馮維楨李守純等為督墾員暨酌  
 墊墾民食糧及添僱墾夫以資教導均經陳明有案惟事經一年安  
 插均已就緒應即將督墾員及護墾警夫等裁撤以節經費至此後

關於催收地價並收回墊款等事擬並歸招墾局辦理其保護墾民  
之責應請飭由綏蘭道尹轉飭通河縣酌派警察隨時巡查或常川  
駐段以防匪患而恤遠民除應發薪工業經何前道尹截至本年六  
月底裁撤之日發清並經道尹飭知該督墾員等將



段數目

以及戶口數應交地價應還墊款各數分晰編造圖冊具報俟報到  
再行咨商清丈並招墾總局接收具報外所有裁撤通河督墾員各  
緣由理合詳報登核備案并轉飭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如  
詳辦理候飭綏蘭道尹轉飭通河縣遵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飭該

道卽使轉飭邊照此飭等因奉此查該縣安插魯民一案前據該縣於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大概情形詳報到道當經以第四零六零號批批示在案嗣後未據續報究竟現下魯民到段者實有若干起計若干名口所墾之地計有若干段面積計有若干以及墾款若干地價每畝若干地價與墾款如何分別收回暨此外一切手續卽即查明並繪地圖兩紙一為全縣境畧圖一為魯民墾地詳圖迅為造報以憑查核緣奉前因合飭該縣一併邊照再督墾員辦公房屋改作學舍一案前准龍江道尹咨覆辦法已以第四四四五號飭轉行



遵照此次督墾員既經裁撤所有前次所指之房舍並仰查照前案辦理具報此飭並奉龍江通署函開通河安插魯民一事前經本署呈奉

省長核准歸併招墾總局辦理自應造冊咨交推馬維楨早經銷差他通縱再另行派員前往清查亦恐於原辦



不接洽轉足延

誤覆查此事上年曾經執事協同辦理其於安插墾糧各事尤為詳細擬煩就近



冊四種一為各戶戶口冊一為各戶墾糧折價

數目冊一為各戶承墾地數冊一為各段荒園以上各事均甚繁瑣

明知縣署事繁人少本不肯再以此事相煩無如案雖截止交代虛懸惟有仍請分紳協助辦理俾資清結至各戶所用官墊粮石能否於下年歸還并所墾各地等第以及荒價若干統希示及為盼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頭緒紛雜現在安插已竣謹將辦理始末情形詳細具陳查移通魯民上年五月間先到孫福臨等四十三戶係官家接濟食粮續到王耕田等十二戶張永智等四十三戶均自備資斧其孫福臨等四十三戶內除宋贊毛海壽二戶隨同王永智等四十三戶安插萬寶山其餘孫福臨等四十一戶與王耕田十二戶均安

福錫子山後



戶接濟食糧者四十一戶自備資斧

者十二戶分為六段開墾萬寶山統共安插四十五戶接濟食糧者

二戶自備資斧者四十三戶分為八段開墾所撥之荒錫子山後係

未放官荒



係定有資本之戶每戶給地兩方以身力作股者每戶給

地半方嗣



經理事議每戶均各撥給官荒半方具有資本京錢三

百吊者又給荒一方共於錫子山後五十三戶撥給荒二千二百五

十一畝五畝萬寶山係前清宣統三年樓前



出繳逾限尚未開墾

之荒段內計一千二百十九畝此次安插魯民四十五戶係以

該荒按照四十五戶平均撥給計每戶撥給荒二十七畝一畝所發

接濟食糧知事飭商代購小米共合通河斗二百零六石七斗共需

江錢四萬六千一百九十吊零九百三十文每石合江錢二百二十

三吊四百七十文除已造具清冊粘同單據詳報前龍江道尹並將

所需米款先後具領清楚外其發給魯民辦法原定接濟半年每大

口一石小口五斗嗣因上年縣屬災歉情形窒礙經知事詳請改自

上年五月起接濟至本年九月底新糧成熟為止計十七個月不必

拘定大口一石小口五斗統由知事先後將米發交督墾委員周檉  
馬維楨等經手將原購二百零六石七斗之米儘數放給蓋因米不  
敷用曾於二百零六石七斗



米二十石零七斗發放所有知事總發周馬兩委員之收據以及周  
馬兩委員轉發魯民之收據暨魯民按戶收到接濟米數亦經知事  
陸續取具並冊報能江道尹在案是項墊糧原定三年歸還自應仍  
照原案於第三年民國六年分收繳准撥給地價應何收繳前案尚  
未規定查從前樓前縣出放山荒凡進山一百里以內者列為上等

每畝收地價銀四錢進山一百里以外者列為中等每畝收地價銀

二錢人無論上中等每地價銀一兩加收補平銀三分二厘每地一

畝加收護兵費一百文橋渡費二百文今所安插魯民萬甯山山荒

係在進山一百里以



任原放列為上等在公家移殖墾民諸

存體節且其地數無幾似不必因此取盈而原領戶地既撤佃理應

給還原領款項然若仍照原領時逐項錙銖核算似又不勝繁瑣擬

請將來萬甯山收繳魯民地價每畝定為收銀五錢以銀七錢二分

合大洋一元歸給原領各戶具領其鮮子山安插官荒擬亦援照萬

寶山每晌收銀五錢之例收繳歸公至繳價時期查各魯民上年初到通境適遇災歉本年則基礎甫定諸待經營明年則應遷墾根又恐力有未逮擬請是項地價無論萬寶山鏘子山後一併定於民國七年份由招墾局按戶收繳即於收繳時發給



資營業又俾

護墾民自係知事天職近自督墾員裁撤以來業於山內添設警察分所專保山內治安各魯民已同在保衛之中當此經費支絀勢不能再於墾段內專駐警隊以免款無所出又前請擬將督墾員辦公房屋改作學舍一案本係謀及將來惟因是項辦公房屋係因馬委

員等自建其



兩間之錢六百五十吊係由縣署借墊擬將該

房估價歸地方所有並擬俟將來籌設學校另行修建以



民各緣由理合遵照各戶口冊各戶墊糧折價數目冊各戶承墊地

數冊並繪萬寶山魯氏荒段圍墾子山後魯氏荒段圍萬寶山原領

各戶荒段圍除分呈龍江通署外為此呈請鑒核備案暨指示施行

等情據此查前奉

鈞署第三零零六號飭遵戶當即以第五零四六號飭行該縣遵照

在案茲據前情核其所稱保護墾民辦法尚無不合至擬將督墾員



辦公房屋改作學舍一節係緣前歲該督墾員等曾在通河移墾第  
三段內修蓋辦公處純係該督墾員等自修嗣又添建兩間係由該  
縣署借墊曾經該縣報由本道咨詢龍江通河縣知事  
所稱擬將該房估價歸地方所有並擬俟將來籌設學校在該房  
等情係屬日後設學問題屆時應由該縣查酌辦理具報核奪其所  
送冊圖業據分呈龍江通河署查核應由龍江通河戶核案具報除將冊  
圖抽存道署備案暨指令外所有該縣安插魯氏并保護墾民及預  
備設學各情形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畢

綏蘭道尹于駟興



呈為具報魯屯墾戶應籌接濟情形擬將移民餘款盡數發給  
以維現狀事案查訥河縣魯屯首墾處因辦理移民事竣業經  
道尹呈准裁撤改歸訥河縣署接辦在案嗣據該督墾員等晉

省銷差陳稱該屯各戶上年所收之糧計算僅能食至本年三月若不接濟勢必逃散等情覆經令行該縣就近查察情形究竟如何維持核議具覆茲據該縣覆稱查魯屯計共百戶牛馬將近二百頭匹之多人食馬喂僅能敷至本年三月之用是魯民之艱窘近在眉睫維持現狀策勵進行自非親往察勘不足以規畫善後辦法旋至該屯親查計壯丁一百五十五名並婦女幼孩共五百八十九名總計之糧之期自四月一號起至九

月止其間六個月均應接濟以大小人口通盤合算每人每日食糧二斤即一千一百七十八斤每月共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斤約計小米五十五石以六個月計算需小米三百三十石查牛馬喂料計牛一百頭每頭每日喂豆餅六斤即六百斤每月喂一萬八千斤合豆餅一千塊以三個月耕地之期作算共應喂三千塊惟馬須豆餅苓大麥煮喂馬一百匹每匹每日喂豆餅三斤即三百斤每月喂九千斤合豆餅五百塊以三個月耕地之期作算共應喂一千五百塊又苓大麥每匹每日喂二升

即二石每月喂六十石以三個月耕地之期作算共應喂一百八十石計小米三百三十石每石合小洋十五元共四千九百五十元豆餅四千五百塊每塊合小洋二角共九百元荳大麥一百八十石每石合小洋五元共九百元合計以上三項共需小洋六千七百五十元此係就目前價值計算現在銀價飛漲各色糧石物品日漸騰貴此款若不及時發下匪特將來價值愈昂預計之款不敷且一進春融水開凍解所購各色物品尚且無法拉運應請俯准照數早日撥發以便及時派員前赴海拜

各處依次採買等情據此查該屯各戶照道尹前呈擬訂魯民  
分年攤還墊款辦法本年即為開始收回官款之年不應再議  
接濟惟既據該縣查明各戶實係困難兼之遯自外來到段未  
久別無告貸之門若不急為維持誠恐四散流離於墾務安輯  
兩方不無可慮查前准何前道尹移交移民費小洋五千零六  
十二元四角五分江錢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吊五百三十一  
文除道尹任內發給督墾員等四千餘元另行冊報外現存小  
洋二千零八十餘元江錢二萬五千五百九十餘元該縣請發

小洋六千七百六十元款不敷撥只可就現存之數盡數發由  
該縣酌量接濟俾應急需將來仍由承領各戶分別攤還並切  
實徵收以重官款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謹呈

省長畢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



案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據清丈兼控墾總局呈稱案據代理克山縣知事趙桂馨呈稱案奉鈞局第三九號令開以福民興墾未可視為緩圖者知事暨在設治員躬親地方情形熟悉對於墾殖政策仍應積極進行如有因地因時應行變通之處並仰於年內妥加履奪以便彙核亦沛除令各該局會同辦理外使查照辦理分別履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克山境內各



膏腴在烏魯爾河南墾熟地平均約有十分之五  
烏魯爾河北墾熟地平均不過十分之三非設法墾  
戶與墾情何以興地利而存民生如事已告成對  
於原有業主方能自墾者概限於本年舊曆十二  
月二十九日以前來報明註冊方具備押契作三  
年分墾齊如在期內不能報到者無滿某并無滿  
距此遠近無滿伊誰之地其生荒在四方以上者即  
應招戶分開業主甘於三年分墾十分之三五起底熟地

不得恃強逐戶出段以蒙允准並乞務請咨行奉

查省長通令令知出示布告俾眾周知以免奉違

身懸口為遺誤之虞未計萬如此辦理而於租契之中

實寓催租之意除將催收地稅情形另文呈報外

所擬是否尚有當理在檢同布告原稿呈請鑒核其

情據此查該知所請擬將欠戶於三年內不能繳列

者即行逐戶出段之開案第五等情雅與布告

為定租規規則擬有出入第此等變通辦法應屬

督供壘關起程見在壘宗旨尚復相同自應

以所擬辦理俾遠近領戶壘戶皆在一競爭之心

於壘務前途不致牌蓋惟該處原領各戶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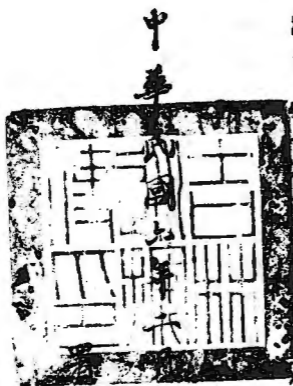
兩省人居太多去現既准予變更原則而領戶距離

較遠恐一時未能周知致滋歧異未計萬應請鈞署

轉咨奉旨兩省長官通令本省各領局一體切實

知以重壘務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抄錄咨仰查核

文呈清鑒務施行事情前來除指令的相應咨請  
 器飾所屬一體中並周知實規公溥等因准此除咨  
 所外合亟令仰該道員仰遵一體毋違此令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六  
 月

十七日

吉林省長郭宗熙

原籍甘肅

具呈  
人龍江縣八鄉代表王子方等  
現住本省二區門牌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年 歲 不 一 月 日 生

呈為前情根據核議再奪奉查無動靜迫不能待據情再陳請速飭屬酌予緩徵抑或豁免俾蘇民困而免苦累事竊維龍江

一隅地處邊陲人民負困當亦為人人所共知頻年以來豐收則僅足自給荒歉則難措無術所有應納一切租賦若責令向東荒賑各縣

區域一律輸供每慮力有未逮不圖四境之內追加牧場草甸免荒生計各捐並打草各捐竟有出乎各縣之力量者連年災故屢受天災

後龍能住此員務委於開之荒及收青各基若於此刻徵租屬慮無款可納關於以上問題前經<sup>子方</sup>等為全境代表書已陳陳校視在案當蒙

省長批覆書委撥核辦等毛氣未領已屆起租年限擬懇緩徵納款等情今仰候財政廳查核議復再行核奪轉飭龍江縣備查周知爾等從

速回宅查案可也併令龍江道龍江縣知照此批等因靜候詳文會無消息今縣署催租屢次到門實令人緩無可緩勢不能不詳詳情為我

鈞署被滙而痛使之查龍江縣全境毛荒較熟地多逾數倍常年僅由熟地納租民間而且叫地叫天皆貧無田當藉水旱類仍學故時聞

之餘若責成按均起租無端而添此數倍負擔真不啻迫人生命但恐無田可責亦難湊此巨款想濟南商竣紳開室九空此情

昭昭在人耳目關於毛荒起租之問題應請緩徵此不得不陳者一查生計地從前出放並非係由有資本者出為承領  
以便蓄有餘款繼續開墾乃係國家拖欠兵丁餉糧慮無現款可措勢不能不以極薄之荒放抵現餉耳試問為兵  
丁者向以領餉救生活一旦得荒能否有力開墾此情不問可知又况水旱連年加以清丈等等花費又焉能  
有力從事於墾荒哉此之故所以荒均未開實難水起租應請緩徵此不得不陳者二查牧場出放乃係國  
家認此地為不可墾當無收租之必要始行放作牧場而由牧場所養牛羊驢馬平時按頭有捐是人

民在實際上已屬納捐對於牧場豈能再納租賦應該豁免此不得不陳者三查草甸亦由民間出納學警各捐而打草並有刀捐接刀捐既屬苛徵草甸亦係窪地可以打草而不可種田焉能認捐應該豁免此不得不陳者四查坟房各基向無租賦今擬加倍徵收實是不堪其累假使房基坟基從此加倍認租是死者不瞑目於泉壤生者亦難安居於隴畝應該豁免此不得不陳者五據上五端統係實在情形考之龍江一隅不特遼寧時海已廢各縣之重害而且發通遼瀋鐵之各縣均尚更甚標開湯源通河等縣實有借貸接濟請緩徵收各



樓之預而孔蘇負不可為最計善蘇德德蘇之孫劉徐值祖屬劉侯執不傳給弟其子孫承其業蘇其孫蘇其孫

鈞署鑒核示遵施行 謹呈

黑龍江省長

具呈人

原籍

住所

代書人劉桐年

原籍龍江縣齊台鄉  
住所第三署馬宅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具曹龍汗縣全境代表人

連署人

原籍  
住所

特種鄉 呂茂亭  
王安保

甘南鄉 周得勝  
李厚生

興謀鄉 吳永順  
吳德全

齊台鄉 秦應德  
秦漢香

卧龍鄉 秦元福  
秦元福

寶平鄉 林再福  
林再福

富裕鄉 梁金山  
梁金山

東官鄉 謝其漢  
謝其漢

日



王子方等為龍山縣全境代表請示在荒後阻免租等情事請在  
 案以有傳訛轉疾不悞有之院呈保不悞為此出具保條

省長公署鈞鑒

第二區分駐所第卅號 馬宅院內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徐

呈為遵令查明蘿北縣東井公司陳陶遺甬稱放荒情弊各節據實聲覆請核咨事案奉

鈞署第三七七號指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據黑龍江蘿北縣東井公司陳陶遺甬來甬內有關於放荒情弊各節是否屬實亟應澈查除甬復外相應照抄原甬咨行貴省長飭查聲覆以憑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亟抄粘原件令仰該局查復以憑核咨勿延

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查蘆北縣於前清時原放毛荒每晌祇收本省放荒經費錢四百文此次每晌加收解庫地價銀六角由此確定產權列明預算報省咨部有案陳陶遺則謂買自廣信公司已出價百元是該民買賣代價已清而公家地價仍未交付當然令其繳納也至銀錢折扣無定一節尚係此間事實所有

以沿邊無銀元或收羌帖或收



幣元價忽漲忽落交錢

者隨之而有升降錢法使然又稱奉令停止延不撤局一節查

上年夏間曾奉

明令停辦旋奉

部文以已辦未完者仍舊辦理此停而又辦之原因也上年冬  
間清丈局撤省後因有民欠之稅費未繳不齊遂責成蘇  
北縣署催收并經隨時轉呈暨公布并刊登公報有業東并公  
司既稱已繳執照尚未備價即係民欠之一種自應照章赴縣  
繳納價費乃該公司謂無隻字通告足證該公司并未到段役事  
暨聞否則迭經局縣催收價費該公司豈有不知之理所有通令

查覆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名譽局長張壽增

局 長杜蔭田

名譽局長于駟興

名譽局長王 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濱江縣商民代表孔雲三等  
等控濱江縣張知事故園移所舖四為放越家議  
價連法管私等情一案當經令據該道尹查報  
到者正在核辦間又據熊幹材以該知事壟斷  
利權魚肉鄉民等情呈控前來及經令局派員  
复查立案亦據該文局呈稱是即呈奉省長批  
准令委候補知事馬蕃帶同原呈原卷前往



確查去函亦據該員查明復稱委員遂於一月十日隨帶夫役一名束裝就道十一日晚到哈爾濱十二日知會濱江兩張知事傳集原被告調各卷宗按照原控為節明查暗訪以事實親詣傳家甸四家子八雜市以及夾桑等處週歷履勘核與李道尹查復情形大致相向而事實不無稍有歧異詢據原告代表孔景三之父孔星樓李棟樑僉稱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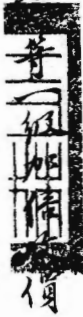
等因張知事勘放街基連舊日取土地點一併出放  
曰汝等不取土列名具控實為公益起見按張茂情  
聲稱清丈代表首領辛成祿等原議傅家甸街  
基地價三等九級八雜市基價五一等一級加倍  
收價貧民力猶未逮並未承認只求核減以昭公  
允等語按抄玉書聲稱伊有甬字一千一百七十  
二號街基與一張早已蓋房佃租不知何時被辛

成福刁蔭棠二紳領去濱江附近未另撥又有  
の家子印且帶在稅捐局驗契無效心實不甘  
隨同控告等語又據孫紀榮即孫起龍聲稱伊  
有一千三百一十地畝一紙計地六方被辛刁二紳佔去只  
求換步撥地並稱步道尹派員查办伊等概不  
知情等語查態幹材方幕內首事代表典齋  
步瀛王連升均在步城未回隨令步棟探勘次

代表不妨未能指出並稱張知事尚無虧待  
商民之委惟辦理清丈為年才二伸所蔽不得不  
電催熊幹材等迅即回谷以便研究至一月于  
二日始將熊幹材投到連日集議該代表熊幹  
材等初又堅執原控如係意在推倒濱江清  
丈原案以洩私忿迨經反覆開導俯首無詞  
詰其張知事壟斷利權魚肉鄉民有何證據該

牽涉道尹先事希圖聳聽今蒙調查不敢  
始終誣執惟傳家由丈出浮多如何劃分如何  
交價未奉佈告怀疑果據詰其步道尹為公  
司股東一節據稱係指備築江堤集股而言詢  
據被告辛成祿刁蔭棠僉稱伊等奉督軍省  
長之命為清丈代表深恐商民未能担負屢  
次求減地價並無營私情弊其八雜市因無正

式租帖地委中心點是以照



請詳查各等情據此查傳家

核与附近之六七道街定價二



省經商准張知事改为一等一級收價嗣經熊幹  
材等再三央懇應請抄以一等二級收價以順與  
傳家向地價本有盈餘原議留充地方公益  
之用雜市減價無礙地方款少得二千餘元

与公款毫无关系原拟越季议俾事能实现  
已改订应免置议孔景三亦棟探列名具控係  
为公共取土起见業經商准張知事價買民人  
陆廷甫地三响低为公共取土地点俟有相当地  
畝再行擴充該公民等均甘罷訟應毋庸議傳  
家向丈生浮多如付空地秉公分領招等級  
收價嚴禁員役刁難勒索由府出示布告以促

進行一俟收價依限扳解以重公款其孫紀榮  
亦至老控訴辛卯二紳佔地應由濱江縣秉  
公查明撥地方案批結態幹材原籍江西南昌寄  
住濱江據稱土地無多其所執地且分別有效  
致且事辦理並據聯名投具切結前來其餘改  
圖移亟速法營私者節前經步道尹派員  
查復在案毋庸贅敘案已復查明確或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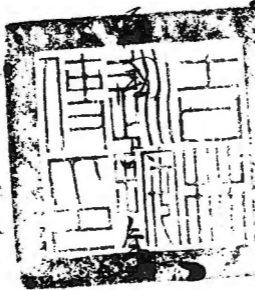
事出有因或付怀疑誤會原告情甘罷訴均請從  
寬免于置議業已解決未到之齊步瀛等免  
傳省累卷宗送回歸檔原被釋回安業除將  
旅費數目另文呈請核銷外所有李向調查和  
平解決原因是否可行理合呈錄甘情呈請核轉  
前來取局復加詳核除八雜市街基地價曾經漢  
江道尹於查復張茂倚控訴案內呈請批道一

等一級接收經政局議准呈奉省長指令並  
由在案應毋庸議外其餘如節所批辦法尚  
屬妥協應否准理合具文呈請省長查核  
伏候指示遵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  
送甘結均悉此案既經該局派員查驗明確  
和平解決准如所批辦理候令行漢江道尹  
轉行漢江道查照執行仰即知悉此令結存等

因印表外合函抄結令仰該道尹轉漢江知

查且办程毋違  
附  
卷抄結一份

中華



督用巡按使印

二月廿八日

署吉林省長郭宗

監印發校對何忠聲  
監印員陳策

具甘結濱江兩分民孔粟三等今於

与甘結子係奉估得民管訴

清大局政園移取銷旦另放越奉议像匪法管私等  
情一案由有派員复查明确指旦另放修按前初佈  
告在先詳明撤放有案越奉议像一節作為雜市  
原空加信收像今蒙宏通存理准照一等二級交像  
改園移取違法管私如節亦道尹派員查復主卷  
民孔粟三等棟標列名原為取土沙公益<sub>地</sub>越見今三家  
指明已買陸陸兩地三响作為公共取土<sub>地</sub>越見並懇在  
義地附近酌量公地四方准在付家由四家子北江沿取

沙情甘肅防民亦至重有一千一百六十二號地一張字  
已蓋房佃租彼年乃二仲候去情甘候濱江初至日  
義塚未放修地日且數另據一取氏孫化榮即孫廷  
龍有同地六方情願換手領地長態幹材土地甚多  
既任孔景三等情甘久服氏亦不致再與訟端理合  
聯名出具切結呈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廿七日

孔景三  
孫化榮  
孫廷龍  
張成修

業准

農商部咨開查吉林濱江縣以迄江省黑河縣所經地方頗多森林茂密之區各該地方所設清丈荒務各局往往視森林為毛荒以極低之價發放殊不知官地既有林木即為國有森林不應作為毛荒發放且各該地方人民往往任意盜砍設不預為禁止必致濫伐無遺本部現正擬訂國有林經營計畫盡濱黑間森林應即依東三省國有林發

放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禁止發放除令行東省林務總局  
遵照外應請轉令各該支放局所不准發放並令知各該管地方  
官嚴行禁止並欲以維林業相應咨行貴省長查出不理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令所屬各縣一體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



三月

二

林省長郭宗熙

呈為林甸設治局遵令聲明升縣理合開具局屬地數暨戶口  
商舖清單轉請鑒核事案查林甸設治局前為局用不敷擬改  
照三等縣缺編製六年度預算等情呈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志應准如所擬辦理原呈抄交財政廳查照  
惟設治改升縣缺應以地方人口發達為標準該局近年情形  
如何是否地闢民聚仰將升縣理由切實調查呈候咨部核辦  
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該局據實調查確數去訖茲據該局  
覆稱查本局屬境在指墾局期內升科地畝二千餘晌全境戶



口不過數百自三年設治以來即經專員廣為招徠竭力催墾  
加以屬境西距省城密邇西南至小河子站朝發而夕至於貿  
易往來均稱便利尚足導起農業投資之趨向以故民聚地闢  
歲年增加茲據五年秋季調查已墾熟地二萬九千五百五十  
三畝四畝內有已升科地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八畝六年升科  
地八千五百六十二畝其餘四千七百一十三畝四畝應歸八  
年升科已墾未熟地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六畝六畝內計本年  
應升科地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五畝其餘一萬五千二百八十

一胸六畝應歸八年升科未墾荒尚有三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六胸二畝二分至全境戶口現有農民三千四百二十五戶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口大小商舖九十七家奉令前因遵將本局屬境荒熟地畝暨戶口商舖各數據實開單呈報前來進戶覆查該局設治未久而地方日闢民戶日聚較稽墾局期間相去逕庭實係日見發達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長畢

計清單一紙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



清單

林甸設治局謹將本局屬境荒熟地畝暨戶口商舖各數分別開

單呈送

鑒核

計開

一已墾熟地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三畝四畝

上開畝數內計已升料地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八畝

六年升料地八千五百六十二畝

八年升料地四千七百一十三畝四畝



一已墾未熟地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六晌六畝

上開晌數內計六年應升料地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五晌

六年升料地八千五百六十二晌

八年升料地四千七百一十三晌四畝

一已墾未熟地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六晌六畝

上開晌數內計六年應升料地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五晌

八年應升料地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一晌六畝

一未墾荒三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六畝二分

一農民三千四百二十五戶

一男女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口

男二萬零八百四十二

女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

一商舖九十七號

燒商一號

小醮二號



雜貨鋪 二十一號

席子鋪 一號

藥房 十一號

畫鋪 一號

銀匠鋪 一號

木廠 三號

鐵匠爐 五號

棧房 一號

洋鐵鋪 一號

旅店 二號

菜蚌鋪 三號

飯館 二號

皮鋪 三號

肉鋪 五號



磨房九號

豆腐房二號

糖房二號

澡塘子一號

理髮所二號

以上共計九十七號





且據原呈人龍江縣鄉團保王子方等

案查前據<sup>陳元</sup>陳元等呈為七區毛荒及故房基牧場生計

地均逾五至六租年限應即升科荒未成熟應請分別

展免以示體恤一奉 旨 旨 旨 批示令交財賦廳核議具覆

再行核奪在案前據財賦廳呈稱查龍江縣本年應

升科荒地前據該縣呈以該升科之地率多未熟尚待

清查請暫免列入考成毋起租當經令示該縣以行查

熟即行升科其未熟戶位自屆升科年限起展緩

二年西生計地簿存者長令  
應自民國四年升科田係依飲餉剩之地且租額  
蓋以旗丁困苦故村別俸恤令自本年<sup>起</sup>展後二年  
至民國八年起租既<sup>已</sup>議後有案該鄉自應照<sup>前</sup>案  
辦理至乞乞毛荒撥給已逾五疊六租年限究竟愈<sup>過</sup>幾  
年并應在明年升科未撥<sup>解</sup>明應令就江蘇查以<sup>其</sup>案  
係困苦又念升科年限仍<sup>依</sup>以前令就江蘇王<sup>憲</sup>加<sup>征</sup>租  
率一律展後二年至故房基<sup>應</sup>升科已准片大局查

明經後奉應以等升科第批凡領荒以荒所有廬墓  
自應免其佃租坐領荒以餘僕有廬墓既在所領  
地如之內未便初免中及尾免其先加百分之三指一  
節未據叙以不知所拘特礙難核初免甘情到異奉  
者長查核所知久節尚屬可行應准以初免  
陸令就口道戶計令核好道也如令行示諭詳其人  
甘和盡以示

呈為通極龍江縣八鄉民人請緩限佃租一案酌擬展緩年限以示體恤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六八號訓令開案據龍江縣八鄉民人代表葛承順王子方等八名稟稱呈為毛荒未闢大租

難施懇請容墾成熟照响徵賦以恤民艱而免時累事竊以奉龍江縣署布告屯站毛荒及坟房基

坎場單向止計荒地均逾五在六租平限隨同升科理宜遵命莫違然由民國三年舉發清丈曾蒙地墾

總局通諭准令採墾毛荒熟地增多並清丈費均有價格雷際文納者有之迄今未交者有之其中多有

累及難堪且兼四年風雨不調五穀歉收雖蒙惠來下頒不過申薪杯水三飯兩餐與當折實孤糧接濟

僅免轉轉之費去歲年景雖云豐收抑知春喫一斗之米秋還五斗不穀入不敷出艱苦已極申牌再釘  
有市難登焉捐中加買主穿逾徵飲屠登直使下民無所措手惟租令下毛苗等項隨同懸地一律升科  
未免偏枯無力照例升稅得仰懇督憲於定章外由為體恤請鑒徵成樂輸賦糧從地由來實然  
至於坟墓原係國土應募國民仰懇豁免若比近者以為樂土違者接踵而至庶矣我國無曠土之地民  
無虛賦之虞督學教育等項並懸地等租祇應遵命照納惟懇答展限期免加百分之三並乞無勞筋員

下鄉催徵感感民心應微圖謀為救貽誤洽分重龍江道龍江縣外理合稟請督憲轉下鑒核施行等情  
據此除批令呈悉據稱爾等毛荒未開已屆起租年限擬懇展限納租等情仰候令行酌改應查該議復  
再行履奪令由龍江縣布告周知爾等從速回屯安業可也並仰龍江道尹暨龍江縣知照此批等因仰

發立分令外合世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王子方等十七人具稟到廳復本廳前據清丈局咨送新升科地數表當令龍江縣遵照表開每年應升科地加徵租賦據呈覆新升科之地率多未墾而待清查請豁免造報考成冊旋經指令查明已經墾成熟地即行起租其未墾之荒畝令自升科年限起展緩二年以示體恤造報考成冊如已屆年限墾熟地數仍應加入至生計也前來

鈞署令廳核議當以該項地畝照章應自光緒四年起租現已過限照前令龍江縣辦法本無再准展緩之理惟據稱俾各地估價餘剩之地格外疏薄又蒙旗丁貪婪實具有特別困難情形故自今年起展限二年至光緒八年起租各等情均經呈報在案該處人等所稱屯站毛荒以及坟房基故場草甸生計

荒地各項除生計地已議竣有案應照前案辦理外其各地點毛荒據稱均逾五畝者租年限究竟已逾幾年並應由何年升科未據聲明應請

令行龍江縣查明如實俾因若又逾升科年限未久仍請照奉廳前令該縣呈覆加徵租賦案一律展竣二年令暨熟起租屋期不整即行撤佃另放不再展限以示限制至改房基納租據稱奉縣署布告當以

該布告辦法是否奉有清丈局彙據無憑查核因咨准清丈局覆稱生荒一畝扣除三成俟插種收成後價而言當年原意或為雇基佔地亦未可知墾地以基非具有國莫資格不能豁免此戶所墾之地時有

變遷官家無論其用否房基以基既在升科年限即應照章升科龍江縣布告詢據該縣呈徵員聲稱歷

年經徵收基毛荒房基名目始於

前首公署行知並有催科帖單所列未得呈塔爾各屯站墩基比比皆是調開縣卷屬實非本局之指令  
查據等因茲經擬定凡領荒以前所有雇基免其抽租若領荒以後續有雇基則是已在所領地數之內  
未便踏先生原票文凡大稱免加百分之三一節所指何項未據聲叙明白礙難核議所有遵令核議稅  
江縣八鄉商人請緩租賦酌定年限准予展緩各緣由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奉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陸澐





呈為奉來縣所屬霍勒布等七被水受災情形請鑒核事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據奉來縣知事馮文洵呈稱竊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據望鄉霍勒布等七民戶張德壽福等呈稱竊民等居依葛根河綽勒河之間連年河水為災本年春間民等公議集款修堤以阻水患迨將堤壩修成詎料秋初雨水連綿河水猛漲仍將所修之堤冲開徒耗鉅資地成澤國雖高阜處小有收穫而低窪處顆粒未得現值鈞局派員下鄉催收捐賦然種地輸捐本小民應盡之天職但受兩河之災地盡淹沒苦累之狀已達極點仰懇

尾請勘驗轉詳施行等情據此當即令委警察所警佐于文英速與札旗中和地局接洽會同委員往勘去後旋據覆稱遵令會同蒙員德勤根馳抵災區挨屯調查屬實所有各屯戶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報告表呈請鑒核等情並准中和地局咨開清單先後到縣知事覆核無異查勘報災款條例第二條內載地方遇有災傷先將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之秋前一日秋災限之冬前一日為止等語查該活勒保等屯既居依綽兩河之間地勢窪下上年既為受災區域本年

復遭災歉情殊可憫茲將被災民戶姓名地畝細數遵照災歉條例造冊繪圖詳報至應否蠲緩民國五年份地租仍懇核示遵行除呈並分報外理合將勘驗被災情形具文呈請道尹鑒核施行再此案被災民戶純係蒙人報災未免太晚派員會同蒙員勘驗往返又需時日故呈報稽遲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并令委大賚縣就近會勘遵例具報外理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呈報鑒核謹呈

省長 畢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



具原呈人龍江縣民王子方等

呈一件為荒未成熟懇請優納大租以恤民艱一案請速核  
呈由

呈悉查爾案已據財政廳核議具覆另文示知在  
案仰即遵照此批

令財政廳

案據龍江縣民王子方等呈為荒未成熟懇請優納  
大租豁免牧場草甸各捐等情以恤民艱一案一册據

請業令該廳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前情查所陳  
五端除業係分別准駁示知遵照外所有請免刀捐一  
節究與草甸捐有無重複應仰該廳查案聲明  
核辦除批示外合亟抄粘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粘

原籍龍江縣富裕鄉吉新保屯

現住第壹區門牌第壹仟零柒號

具呈人張樹林十

年三十九歲十月二十一日生

呈爲地遭水患不堪耕種懇免租捐以紓民困事竊民等籍沙漠之場  
高岡邱陵土質磽瘠所賴者窪地而已民等之窪地形同鍋底有進水  
之道未有出水之路每一被淹僅可待風吹日曝滲漏而消非三四年

之久不能消盡然在昔日必歷二三十年遇有大水方能受害不似近年受害之甚自班代屯大橋之修馬路之築橫絕水下烏蘇爾河稍一漲水即旁就西漫直灌<sub>民</sub>等之地北有塔哈站之大壩攬塔哈河漲溢時之順漫乃反逆向東流匯烏蘇爾河之支流南奔轉西與烏蘇爾河同一為害勢不將<sub>民</sub>等之窪地注滿不止又兼烏蘇爾

河向來春秋兩季時發小水然或春或秋來無定期所以前水未消後水繼至當在大橋馬路未修之先民等僅受大水之患而春秋兩季之小水尚不至於為患自大橋馬路修成之後烏蘇爾河與塔哈河二河之內無論何時稍一有水民等即受莫大之害是以自民國三年被淹之地至今未消窪坦荒熟尚有二千餘畝仍在水內深處丈



餘淺處數尺所剩者不過沙岡薄田而已去歲雖云豐收然以沙岡薄田能收幾何數年以來典當折賣以求糊口民等萬出無奈祇懇乞派員視查實地驗明恩予豁免租捐以紓民困待水消可耕之年再徵租賦至於能種地畝無論肥瘠照章完納租捐倘蒙允准則民等有生之日即戴德之年除稟龍江道龍江縣外

理合稟請

省長鑒核恩准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具呈人張樹林十

原籍龍江縣

住所天豐胡同聚和店

代書人劉志福

原籍龍江縣香斯保屯


住所聚和店

甘結

具甘結人富裕鄉吉斯保屯屯長張樹林因地被水淹請免  
租捐如有虛偽情事願甘重咎具此甘結為實

具甘結人張樹林

保條

具保條人  
 今保得吉斯保屯屯長張樹林

因地被水災請免租捐倘有傳訊不到等情有  
小號  
一面承保

具保條人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呈為陳請核轉事案奉

鈞尹樂字第二十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公署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農商部咨開據商人王子斌等呈稱招集資本小洋二萬五千元在吉林同賓縣境購買荒地七千餘垧設立志誠墾殖無限公司合力開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稟縣轉請註冊疊遭駁斥商等遵將不合例不完備之處修正補送迄今已閱兩年之久仍未蒙核轉咨部致認股各戶羣懷觀望勢有解體不能成立之虞

伏乞體恤艱難准予行催吉林省長迅將此案轉報立案俾公司得發股票以堅衆志等情到部查該商等組織志城墾殖公司呈請註冊迄今已閱二載尚未據該縣轉報達部究竟有無別情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因該商所設公司多與定章不符疊經駁詰至本年二月始據該道尹呈送稟請書請核轉前來當經本公署以該公司所報荒地大照由縣查明祇有四至並無胸數其中恐有影射情事批飭行縣從速調照查明詳報核辦在案乃逾十月迄未具復殊屬延玩已

極茲准前因合亟令催該道尹迅令同賓縣將王子斌所願荒地均數從速查明呈復以憑核咨毋再延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於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奉

省公署批飭行縣從速調照查明詳報核辦等因當經本道尹於二月二十五日飭行該縣迅將該公司所報荒地大照調查明確具報核轉在案為日已久未據呈復殊屬延玩茲奉前因合亟抄錄原呈令催該縣迅將王子斌所願荒地均數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毋再延誤切切此令附抄原呈一紙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茲於民國五年三月九日奉

鈞尹轉奉

巡按使公署批令由縣調驗該公司所報荒地丈照查明均數呈覆核奪等因飭行到縣當經尅日令行該公司遵照辦理在案乃為日已久雖經迭次令催仍未據該公司呈照備驗奉令前因復經嚴催遵辦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覆稱竊查勘放同濟五常兩縣荒務局現又成立廣續進行民等所有荒地契照均已呈送坡局存驗以便到段勘丈刻間正在行繩之際以致契照碍難領回惟有仰懇列憲格外體恤准將前呈規則書簿等件先予咨部立案一俟勘



丈完竣換照後再行呈驗俾公司早發股票以資維持而免瓦礫  
得從事開墾實收實效請轉呈等情前來

知事

覆加查核該公司

所領荒地均在勘放同五兩縣荒務局界限以內所稱地照業已送  
局存驗暫難領回各節自係實情可否格外通融准予先行咨  
部立案之處出自

憲裁除指令候呈示遵再行令知外所有志城墾殖公司因將契  
照呈送勘放同五兩縣荒務局存驗候勘一時碍難領回擬俟丈  
竣再行呈驗並請先行咨部立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尹鑒核俯賜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縣知事張允升



呈為綏楞縣呈地方困難設法招徠謹陳管見以興地利而裕  
征收據情轉請鑒核事案據綏楞縣呈稱竊查本縣前以徵收困  
難擬具經徵新租清理舊賦各辦法呈請鈞署奉指令在案茲查

陳文祖賦大丰有地無戶自非設法招徠使復舊業終無以興地利而裕徵收謹將招徠計畫管見所及者為我道尹詳晰陳之綏楞所屬之弩敏段上荒地近青山厥田中上自前清同治初年放棄招墾不數年間民戶腐集休養生息雞犬相聞咸稱樂土迨光緒二十三四年大青山裡盜匪蜂起盤踞軍擾繼以二十六七年逃兵之亂村舍蕩然所過成墟小民終歲所入無異為匪等輸之外府搶掠綁票迄無寧歲其但有生路可投者莫能坐以待斃蓋自是相率而逃者十之七八焉顧小民辛苦經營本為身家謀久

遠之計一旦拋棄詎能甘心現在地方靜謐年歲豐稔自



鹽麻糞准是小民身家何堪一再蕩析無論



鹽麻糞灶所費不貲

即此拖欠數年之租賦又將憑何輸納預計各逃戶等必有歸來  
之心然決不能無觀望之意此不可不亟為設法者也克音段正  
白旗一帶原放荒地二萬餘晌只以水質不佳婦女多生疾病遂  
致已到段者棄而他去未到者視為畏途近就該處居民證之水  
質已較勝於前而一片膏



土此不得不亟為設法者也以

上兩處現在之戶皆當時之窮無所歸者也一因於盜賊再亂於  
兵燹更迫於天災八口之家無以為養正供之賦無以為輸壯者  
流盜賊老弱轉溝壑險象即在目前此又不可不亟為設法者也  
江省招墾成例五查六租如有特別情形墾戶不能依限墾齊仍  
准聲明緩年升科其所以體恤小民者不謂不至而知事愚昧之  
見謂宜於緩年升科之外更准蠲免陳租庶足以安居者之心而  
動遠人之慕明知庫儲



能力謀徵收反作此蠲免陳租之

噫語豈復近情第念兩利相權則取其重兩害相權則取其輕陳  
久租賦逃戶居多其居於此者不過少數之累戶逃戶既無可徵  
累戶徵亦無益似不如將此少數之累戶一概蠲免俾多數之逃  
戶聞風歸來利之所在人共趨之如魚就淵如獸走壙地利之興  
趨足可待故曰兩利取其重也民為邦本食為民天財散則民聚  
財聚則民散古有明訓若不恤民間之疾苦日以催科為能事必  
至民窮財盡有地不能耕種則膏腴等石田耳田雖蕪而畝不減

入雖少而賦不輕將使四方之民永無望其歸來現在之戶刷至  
靡有孑遺故曰兩害取其輕也或謂上年秋收告成例不准蠲免  
租賦不知此指本年經徵而言若夫數年積欠歷代特令蠲免之

案史不絕書聖人重在周急王道軫念



事追



累何如寬予豁免以釋民困知事日夜籌思不急招徠則地面難  
期發達空言招徠於事寔仍無裨益試一讀各屬稽墾招墾之成  
案於定章五查六租外或另訂獎勵之方或兼擬懲罰之則對於

殖民政策無不積極進行豈綏楞開闢有年而不思設法招徠任其土地荒蕪乎或又謂綏楞沿山一帶時虞盜賊水土惡劣多生

疾病即緩年徵租墾戶仍難期踴躍不知近年來陸軍警察星羅碁布盜賊已不成問題即水土一節該正白旗地方住戶尚多未

聞其因疾病而遷移誠得明頒告令先將現住本處累戶歷年欠租概予蠲免其逃戶歸來者非謂蠲免陳租且並准緩徵租額俾得聞所播如響應聲如影隨形不獨已逃之戶春種舊業恐後爭先

凡志在興墾之戶有不源源而來者其誰信之將觀近年之後照



來攘往肩摩數擊直接之國家稅固日見其增而間接之國家稅亦不可以億計矣知事熟察地方情形於利害得失權衡至再計無善於此者若惜此區區之陳租仍繩以徵收考成條例知事敢不寔力奉行第恐民生日蹙將來之現象伊於胡底非知事所敢知也如蒙俯准查本處荒戶盡在吉奉兩省俟奉到指令再行撰擬布告並規定章程呈請鈞署轉呈

省公署分咨吉奉兩省通行遵照所有地方困難擬設法招徠謹

陳管見各緣由是



呈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

情據此查該縣弩敏克音兩段附近之處或因昔年盜賊充斥或因水土惡劣小民棄業而逃近則盜賊漸弭水土漸佳而小民仍復觀望不前者誠以積欠過重輸納無資所致遂使膏腴等諸曠土該知事所請蠲免陳租以為招徠民戶開源歲入之計實屬確有見地惟事關國課是否可行出自鈞裁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華

綏蘭道尹于駟興



財政部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長咨開以省議會咨請將嫩江縣民國三四兩年積欠天租分年帶征一案據情咨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黑省民國三四年災歉各縣早經

貴省長彙案呈請蠲緩賑濟在案該縣原在蠲緩之列茲復請將三四兩年積欠天租分年帶

征例本不合惟該縣邊僻嚴寒土質磽薄承餼  
僅薦臻之後刻難如數繳納亦係實情應准分  
年帶征以紓民困他縣不得援以為例相應  
咨復

貴省長查照分別令咨遵辦可也此咨

黑龍江省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呈為辦理積穀以備荒歉事竊查安民之策首重民食故周官八政厥詳食貨東首地大民稀農作物產素稱富庶而近年以來民食不繼屢告匱乏即蘭西一縣已墾熟地計二十一萬餘晌大小人口僅十三萬有餘宜無供不應求之虞然自民國元年以迄今歲災歉頻仍官中億於振撫而人民猶有菜色推原其故初非地方之不足以養民蓋人民既無儲蓄久遠之計而地方官廳又不辦理積穀預為救荒之策故一遇災歉即

仰屋興嗟官民交困推厥原因言之堪嘆

知事

到任首即注意及此故於去歲罰辦清鄉

通匪犯段鳳山等案內即呈請以此項罰款儲為辦理積穀之用第是茲事體大初非星微之款所足濟事故未能即時興辦前奉綏蘭道尹第七二零四號訓令湯原縣籌擬積

穀辦法並簡章一案正於遵令辦理與地方紳協商間又奉綏蘭道尹第七八三號令催刑因  
茲查蘭西情形與湯原稍有不同辦理似難一致知事現擬將此項積穀由官督紳  
辦分例輸樂輸二種勸令人民出穀以備荒歉其樂輸一種多寡聽人民之自由至例  
輸則分等抽收為數亦極輕微限制五年以後停止交納似此辦理雖人民於五年內年  
須出穀然數目既微且又為人民久遠之計辦理似尚不至困難至此項積穀之用途從  
來辦理者其用意要不外乎振濟然振濟之策有散而無歛設非用之於大無之後必不  
得已之時則利少而弊多蓋人民既不知儲有待無以為久遠之計而行政官廳又復

遇荒即振轉足以生人民依賴之心而絕其儲蓄之念知事對於積穀之用意約分振

濟振貸平糶發商施粥五端振濟之法於歲值大無極貧之戶雖有平糶無力購買之

時行之振貸之法於歲值小凶民力雖已困難然尚不至絕食或雖值大無而次貧各

戶尚可以設法自存者行之貸穀於民之策首人以為既散於民而復斂之雖良民不能

無後期雖循吏不能無追比如此則迹近苛斂為備荒中之下策然知事竊以為此論

在昔日則切中時弊在今日則已屬陳腐蓋從前官吏之於人民情極隔闕一切征追

手續盡出胥吏故弊實叢生現在官民之間情形已與昔日大異辦理此項積穀既

為地方士紳各種弊實無由發生如救荒之策僅有振濟一法則一遇荒歉倉穀立空

官中勢不得不重募於民似此屢次勸募轉足以生人民厭惡之心辦理數次即形困難實非久遠之策如有振貸一法以資救濟在人民既須歸還則足以杜其依賴之念在倉穀既不至年有耗蝕則無庸按年續募似此辦理實較僅行振濟之一法稍有裨益故知事以為振貸之舉在今日實無弊竇之可言而完全可行者也平糶一法自來言備荒者視為善政無論年歲之大凶小凶均可行之惟此項辦法其利僅及於生活較難及次貧之戶故仍須有振濟各種辦法以濟其窮發商一法初不能列於救荒之策故為從來言荒政者所未論列然其利雖不足以救荒似尚足以救貧食糧價值每



賤於秋冬而昂於春夏振濟振貸二法其利每偏於農戶而薄於食勞自給之貧民  
平糶一法又非遇荒不辦每值春夏之交糧價陡漲城居小民尚苦不給值此之時如  
有大宗食糧發商出售則市價可以立平是行政官廳無辦理平糶之煩而人民  
已得平糶之實又倉穀久儲必致腐爛按年發商則可以除舊易新惟此項辦法如  
稍有不善則足以啟經手者牟利之心故辦理又貴縝密施粥一法僅於辦理急振時  
用之如水旱之災雖係大凶均可辦理振濟若房屋均已冲沒有米難炊則非施粥不足  
以濟急故施粥一策實為備荒所不可缺以上各端均係知事管見所及謹擬就章程計

分七章三十六條是否可行除分呈財政廳綏蘭道尹外理合檢同章程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計呈送

章程一分

代理蘭西縣知事沈敬



蘭西縣積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積穀為俛荒良法本章程參酌地方情形今當地糧戶輸納各糧分區設倉以俾災歉為宗旨

第二條 辦理此項積穀其性質為官督紳辦

第三條 積穀倉地點為右列各處

甲 城內

乙 東鄉

丙 東鄉

丁 西鄉

戊 南鄉

己 北鄉

第四條 各該倉均以所在地為名稱

第五條 城內各倉暫設商會四鄉各倉均暫借殷實紳戶存儲俟  
籌有的款再行建築專倉

第六條 存儲穀糧之紳戶須由各該區紳董公舉並由正副倉董公認之



第二章 管納人員

第七條 每倉設正副倉董各一人以當鄉紳戶充之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視其所  
在區域以各該巡官充之均係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八條 前項倉董由當地大戶公舉辦事員由縣署委任

第九條 凡關於倉穀之攷散均由倉董會同辦事員行之遇有必要情形時  
得由地方公舉襄理員一二人其餘時間均由正副倉董管理

第十條 正副倉董之任期均以三年為一任如任滿當地紳戶仍欲其連任者非有

必要事故不得委卸辦事員任事年限無定期

第十一條 倉董任事三年如清正無私或經捐多數之糧穀者得由縣知事查

核呈請

道尹轉請

省長酌給獎章或匾額其有異常勞績者得從優請獎勳章如有特別勞績得不俟三年即行請獎惟至少須在一年以上

第十二條 辦事員暨襄理員於任事期間有前條所列之成績者亦同惟不得請獎勳章

第三章 保管

第十三條 正副倉董辦理積穀於每次斂散完竣時均須造具四柱清冊呈報縣署

第十四條 積穀如有短少正副倉董暨儲存積穀之紳戶均須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儲存積穀之紳戶須由公舉各戶出具連環保結

第十六條 正副倉董如有侵蝕倉穀情事儲穀紳戶及當地土戶得檢舉之儲  
穀紳戶如有侵蝕情事正副倉董及當地土戶亦得舉發

第四章 儲積

第十七條 儲穀均用穀子

第十八條 捐收倉穀之種類為右列二種

一 例輸

二 樂輸

第十九 第十八條第一款係分等按坵抽收五坵以上者每坵納穀子二升二十坵以

上者每坵納穀子二升五十坵以上者每坵納穀子二升五五坵以下免納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二項由地方官暨倉董勸納或人民自願捐納無論

多寡均榜示通衢以昭激勸其輸納大宗穀糧或捐款者分別呈請獎給匾

額或勳章



第二十一條 辦理積穀之第一年如不荒歉第二年例輸各戶均得減半交納第  
二年仍不荒歉第三年五垧以上各戶得免繳二十垧以上各戶照第一年交四  
分之一此後即係熟年亦不再減第五年為止如過荒歉即照第一年輸納  
辦法續辦一次

第二十二條 例輸各戶如遇災歉由倉董辦事員呈報地方官查明屬實得免繳  
第二十三條 輸納穀糧不得攙雜秕糠稗沫

第二十四條 例輸倉穀輸納於該鄉之鄉倉樂

穀文細於城倉



第五章 積穀用途

第二十五條 年值大山極貧各戶無力購買食糧時即以倉穀為振濟用  
此項振濟辦法應臨時擬定呈請

省長道尹核准再行辦理不包括於積穀章程中

第二十六條 年值小凶及大山時之次貧各戶艱於購買食糧者辦理平糶此項平糶章程應臨時擬定呈請

省長道尹核准再行辦理不包括於積穀章程中

第二十七條 春夏之交農民食糧缺乏時則以倉穀辦振貸收成後歸還借糧

一斗者歸還一斗一升以此類推所用升斗均須一律其細章另訂不包括於積穀章程中

第十八條 於每年春夏之交如見食糧逐漸漲價城中小民既不能施振貸之法又未便辦理平糶即將城倉積穀平價發商承售商號均須於一定期內限制其糧價並布告城民於一定期內前赴購買以代平糶所代糧價仍於收後買糧歸倉其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如於辦理急振時即以倉穀辦理粥廠其細則臨時另訂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八條發商之辦法如倉董暨當地士紳認為本年辦理有窒

碍時得不行之

第三十一條 如一鄉荒歉辦理振濟時應先儘本鄉鄉倉積穀振濟不足則以城倉補救如再不足始得挪用其他各鄉之倉穀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城鄉倉經費均從振貸及發商所得利息項下開支

第三十三條 各倉正副倉董均係名譽職如遇辦振及各戶輸糧時應須司賬等人員即以第九條之襄理員充之均不支薪水

第三十四條 每年晾晒及飲散盤倉應用斗夫等薪工均係實報實銷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再行公布施行

呈為遵例核明大寮蘿北等七縣局五年分被災地畝分數繕單陳請

鑒核分別呈咨事業查上年本省大寮蘿北瓊瑋泰來拜泉等縣景星鎮設治局甘井子佐治局地方或因雨水過多或因水電傷及木樑已經各該管

道尹委員覆勘明確轉咨在案茲查此項被災地畝應行蠲緩分數清冊業  
准各道尹先後加結咨送到廳廳長覆查無異除將應徵租賦令行各屬遵  
照災數條例辦理外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送冊結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分別呈咨施行再奉來縣望鄉各屯純係蒙人報災太晚是以勘報稍  
遲合併聲明謹呈

黑龍江省長畢

計呈清單一扣災冊二十六本印結八分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

清單

按例呈報

謹將得遺產先後加結咨送各縣局五年分地畝

新到

及開列清單呈

鑒核

計開

大麥縣

(一) 永鄉 三龍橋

(二) 慶鄉 五家子

東蘇 五家子

三好 五家子

六家 五家子

大官營 五家子

馮 五家子

蘇 五家子

西蘇 五家子

吐 五家子

老身 五家子

二五三



葉家泡子  
小四家子

山盤拍地  
三盤拍地

老黑地  
七棵地

五棵地  
大官窩地

十合地  
七根地

昇卿  
金干山曹  
杜家山曹

小島廟地  
後暖地

太平莊  
乙合道地

段家地  
二地地

二龍地  
五家子

前二地  
于家子

金山  
混得地

後盤地  
平窩地

龍母廟  
許望地

前英台地  
河圈地

腰英台地  
英台地

乃林下地  
泡子地

太平山  
島地

羅子  
羅地

大盤地  
新音地

以上五鄉共六十五處田畝被災經勘得成災十分地共計五百八十二晌每晌現按中等糧率三

角五分應徵正賦大洋一百五十五元七角照例豁免十分之七正賦大洋九十三元五角九分或災

九分地共計五百五十三晌應徵正賦大洋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五分照例豁免十分之七十四元



一角五分二項蠲餘數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三年帶繳大成災七分地共計六十九畝每畝

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正賦大洋二十四元一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正賦大洋四元八角三分又五分六分又成災地共計三千三百五十九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正

賦大洋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八角二分五厘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正賦大洋一百一十七元五角八分

二厘五毫三項蠲餘數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二年帶繳

坡澤縣。

南鄉馬家子地

藍旗溝地

東五家子地

富江崗地

大石旗子地

曹集地

小旗營子地

庫木爾站

三岔河

北力木地

小旗營子地

曼巴亮子地

東嶺崗地  
連家灣地

西鄉前五腰地

西三家  
松林溝地

西三家  
崗地

東崗  
坤崗地

楊林  
藍旗地

瑞雲  
地

北鄉前雅子河地

外三道溝地

外三道溝地

中三道溝地

寶集地

五道溝地

核地溝  
卡倫山地

西三道溝  
西四家子地

東四家  
小三家子地

大島新力  
翁開動溝地

小島新力  
長發地

小黑河  
河崗地

上下二公地

前高家灣地

前河南  
崗地

法列拉  
霍龍心地

以上三鄉共六十九處田畝被災經過得成災十分地共計五百二十五畝六畝每畝現按中等租

率二角應繳正賦大洋六十五元一角二分照例豁免十分之七正賦大洋四十五元五角八分四厘

又成災九分地共計七百五十畝零九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二角應繳正賦大洋一百五十九元零一

角八分照例錫免十分之六正賦大洋九十元零一角零八厘大成吳八分地共計七百四十五响每

响現按下等租率二角應徵正賦大洋一百四十八元七角照例錫免十分之四正賦大洋五十九元

四角四分三項錫餘款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三年帶徵又成吳七分地共計八百六十四响

四响每响現按下等租率二角應徵正賦大洋一百七十二元八角八分照例錫免十分之二正賦大。

洋三十四元五角七分六厘又成吳六五分地共計一千七百二十一响五响每响現按下等租率二

角應徵正賦大洋三百四十四元三角照例錫免十分之一正賦大洋三

款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二年帶徵



祥泉縣

南鄉 元字第廿六并  
元字第廿七并

元字第廿八并  
元字第廿九并

元字第卅一并  
元字第卅二并

元字第卅三并  
元字第卅四并

元字第卅五并  
元字第卅六并

元字第卅七并  
元字第卅八并

馬字第廿一并  
馬字第廿二并

馬字第廿三并  
馬字第廿四并

馬字第廿五并  
馬字第廿六并

馬字第廿七并  
馬字第廿八并

西南鄉 元字第廿九并  
元字第卅一并

元字第卅二并  
元字第卅三并

元字第卅四并  
元字第卅五并

元字第卅六并  
元字第卅七并

元字第卅八并  
元字第卅九并

元字第卅十并  
元字第卅十一并

馬字第卅一并  
馬字第卅二并

馬字第卅三并  
馬字第卅四并

東南鄉 元字第卅一并  
元字第卅二并

元字第卅三并  
元字第卅四并

元字第卅五并  
元字第卅六并

西鄉 利字第卅一并  
利字第卅二并

利字第卅三并  
利字第卅四并

利字第卅五并  
利字第卅六并

以上四鄉共四十四處田畝被災經勘得成災八分地共計五千二百二十七畝每畝現按中等租

率三角五分應徵正賦大洋一千八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正賦大洋七百三十。

一元七角八分一項蠲餘數應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地共二千八百七十

六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徵正賦大洋一千零零六元六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正賦大

洋二百零一元三角二分又成災六分五分地共六千一百零二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

分應徵正賦大洋二千一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正賦大洋二百十三元五角九

分八厘三項蠲餘數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二年帶徵

秦承錄

望鄉 在勒拉 屯

全園屯 在勒拉 屯

暖拉錫達屯 在勒拉 屯

烏因華屯 在勒拉 屯

索德巴托布屯 在勒拉 屯

安鄉 在河南 屯

東地 在河南 屯

太平莊屯

以上二鄉共十五處田畝被災經復勘得被災十分地共計九百十八晌四畝每晌現按中等租率三。

角五分應徵正賦大洋三百二十一元四角四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正賦大洋二百二十五元零零

八厘又成災九分地共計七百九十九晌一畝每晌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徵正賦大洋二百七

十九元六角八分五厘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正賦大洋一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一厘又成災八分地

共一千一百三十九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正賦大洋三百九十八元六角五分應例  
獨免十分之四正賦大洋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六分三項獨餘數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三年  
帶繳又成災七分地共計一千四百三十五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正賦大洋五

百零二元五角三分應例獨免十分之二正賦大洋一百元零零五角零六厘又成災六分五分地共  
計一千八百三十一畝五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正賦大洋六百四十一元零二分五  
厘應例獨免十分之一正賦大洋六十四元一角零二厘五毫三項獨餘數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

分作二年帶繳

離北縣

北興鎮

以上一處田畝被災甚重得成災九分地共計一百三十七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

正賦大洋四十七元九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正賦大洋二十八元七角七分成災八分地共計

二十七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正賦大洋九元四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正賦大

洋三元七角八分二項蠲餘數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三年帶繳又成災七分地共計六十三

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正賦大洋二十二元零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正賦大洋四





元四角一分又成災六分地共計十八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三角五分應繳正賦大洋六元三角照。

例蠲免十分之一正賦大洋六角三分二項蠲除數應約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二年帶繳

紫星設治局

(中區馬鞍山  
大肚川)

(以上一區共二處田畝被災雖微勘得成災十分地共一百十八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二角應繳正

賦大洋二十五元六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正賦大洋十六元五角二分又成災九分地共二十八畝

五畝每畝現按中等租率二角應繳正賦大洋五元七角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正賦大洋三元四角二

分二項蠲餘數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三年帶繳又成災六分五分地共計十三畝五畝每畝  
 現按上等租率二角應繳正賦大洋二元七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正賦大洋二角七分二項蠲餘數  
 應均請緩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二年帶繳

甘井子佐治局

南鄉 福貞地 保利地

東鄉 隸陽地

教賢山地

西鄉 四方山地

以上三鄉共七處田畝被災延緩勘得成災十分地共計四百畝零



應徵正賦大洋八十九元零一角照例請免十分之七正賦大洋五十六元零七分此項請餘數應均請

破至民國六年起分作三年帶徵

呈為訥河原定地則過高現在民力太苦懇乞轉請減等緩租以恤民艱事竊維租率之重輕以土質厚薄為草地土之肥瘠以收穫多寡為斷而祖賦之有無尤以地出產盈絀以為憑查訥河之地土脈本係瘠薄徒以東南克山三四站等處地屬上腴原課訥河縣治故談地質者不加詳考竟以東西二百餘里之幅墮不分肥磽一例賅括目為談壤又因克山荒地包攬轉賣迭訟紛爭必須清丈遂將西段訥河之地亦連帶及之並將訥

河之地賦則定為中等。昔按上等文納荒熟地價民戶實已力盡筋疲。又值升科之期。更無餘力完納。租賦地瘠民貧。艱苦萬狀。不得不符實在情形。披瀝陳之。訥河南界龍江。北連嫩江西。與布西接壤。全境三面為該三屬所包。裹土性帶沙一二尺。下概係黃砂土。脈瘠薄。與該三屬自屬一例。現在訥河克山既已分治。膏腴精華。全行劃出。則訥河境內純屬薄地。以收穫言。克山每地一晌。每年平均得糧七八石。訥河每晌。每年僅得糧二三石。不等。以食租論。克山每地一晌。每年平均食租一石五斗。訥河每晌。每年僅食租四五斗。至二三斗不等。兩相比較。則訥河與克山土質厚薄相去已遠。若照綏蘭海拜土地相差。尤屬懸絕。此訥河之地。定為中等租賦。佈枯太甚之實在情形也。夫種地納租。原係國民應盡義務。但必須糧從地出。訥河每地一晌。以最多數計之。每年食租不過五斗。按市價不過賣江錢三十餘吊。計此晌地內。

應納警學費錢三吊又納道立師範學校經費洋一角又運至省城出賣每石腳價需洋二圓有餘或縣街脚價需洋一圓再加以買賣出境稅捐又需錢若干通盤合計出入僅止相抵此就好地豐年核算若照近歲災歉及薄地論之尚不及此訥河人民向來貧瘠絕鮮蓋藏當此繳地價納文費並交驗契費之後業經悉索無餘負債累累故欠地價未繳者尚衆今年春季無力耕種者尤多將未尚不知拋荒之地幾許蓋訥河荒地共十餘萬晌綜新舊各戶就目前計算已開墾成熟者尚不及百分之四五何能與東荒早闢地段各屬相提而並論乃冒然清丈民氣已經大傷若再以文後遽行起徵之例絕之民力萬有不逮此現值升科之時斷難細租之實在情形也伏思以薄地而租照腴田是永世無窮之累以貧民而包納重賦尤目前切膚之憂若不玉圍稅救量為變通蓄養民力促興墾殖勢必舊有佃民

形凋弊未末各戶裏足不前則荒地永無開墾時期熟田亦將變為棄土徒有起科之名  
終無納稅之實不但下病民生亦必上累國計矣是以籲懇

逾格鴻慈俯准請將訥河祖額一律改為下等並將全境民國五年應納地租按照布西成  
業竣至民國八年起征以昭平允而恤民艱不勝激切待命之至除分呈道尹併陳明省議  
會外謹聯名合詞呈懇

鈞鑒恩准批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省長 舉

訥河全境公民譚維之

于祚亭

王坤一

楊傑輔

梁子益

宮輔宸

孫春明

孫洪福

尹迺達

于天貴

宮錫仁

岳輔臣

劉鈞

徐振廣

樊振臣

孫德忠

肖維初

潘學仁

韓潤山

張子維

李在棠

姜永茂

隋殿惠

楊雲德

滕萬林

趙俊卿

陳善階

陳福仁

楊善卿

楊湘亭

葛晉三

姜茂功

葛枚三

姜明三

王慎齋

邢長清

鞠楓山

馮景三

韓永財

張德魁

宋海亭

李子恒

徐耀廷

李自新

吳笠周

魯新菴

呂漸遠

王玉天

張寬

楊秀峯

王化南

恒玉亭

于東迺

李耀純

李耀起

盧全峴

郭萬祿

裴春桂

杜全魏

郭源峴

裴春景

白成富

李長發

郭萬傑

馬萬增

漆光瑛

羅維崑

閻純

徐德純

劉玉和

徐永治

徐永富

譚文銀

王吉成

張德祿

劉永喜

汪山

謝成利

趙萬春

王永富



王 則 姜海富 張殿芳 史鳳春

張致和 依子臣 孫子龍 劉德寬

楊子彬 張俊臣 富東山 王樹平

魏元來 楊有志 陳守身 洪景福

王吉財 周致和 姜喜春 宋那山

車義亭 劉相九 程 義 魯邦武

周洪章 王國太 胡俊峯 姜興武

岳瑞峯 朱萬芳 呂 育 周玉棠

于靖一 荆曉山 曹振榮 白獻廷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呈為懇請按照熟地升科生荒免徵以恤民艱而維墾殖事竊查克山自招墾以來先後民領荒地多屆升科年限現聞本縣縣長正在舉辦開墾事宜擬照薛前縣長所報預算數目無分生熟地一律徵收正稅等因奉聞之下駭懼異常委因克境荒涼初闢災歉頻仍去年雖稔元氣未復所有到段實行開墾各戶連年投資收益無幾財力竟成強弩之末查薛前縣長前報五年度升科地二十餘萬畝六年度升科地二十七萬畝因屬實有其地然究其實在開成熟地約不過十分之一二若以

一二分之熟地所獲糧變錢做論開銷人工畜力即罄其所有  
全供八九分荒地之課賦亦不敷用况未到段者比比皆是雖  
欲令其納賦向誰催呼必致在段者力竭心灰窮困到底未來  
者觀望裹足不敢再言墾事國家對於經做長官雖有比較考  
成對於人民雖能威力催比奈其無力何而民力愈困憊而墾  
事愈廢弛不特國稅難望起色即於殖民實邊政策大受影響  
如按熟地徵賦荒地暫免民力既紓年年陸續開墾不數年定  
無不墾之荒自無不納課賦之地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况課賦

為國家正稅之收入人民完納乃應盡之天職但有一分之力  
敢不竭誠輸將惟克邑荒地實數倍於熟田用敢冒昧籲懇

鴻慈俯准下情則人民幸甚除分呈道尹財政廳及本縣外理

合聯名合詞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畢

克山縣公民代表

趙九田



魏慶麟



溫毓濤



二克山鎮公民代表

王心泉



王文閣



韓希思



張恒恩



馬德彩



徐國榮



陳英才



陳子荃



金完璞



王永祿



馬延驥



李廷棟



王馭山



延志驥



石作周



為令行事案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據清丈兼招墾總局呈稱案據珠璣設治員王丹琳呈稱案查本局前已放荒數年各戶到段開墾者實屬無幾當經擬具招墾簡章十三條呈請均局分別核准在案惟查本局頒荒各戶大半籍隸吉奉兩省人民為多即將承墾之章必以該兩省人民是賴鈔鑿僻處邊荒交通梗塞雖間有未局抄錄簡章計有數十餘起而風聲所播究竟効力極微與其聽民自來何如由官提倡設治員籌思至再擬請轉呈省署咨行吉奉兩省轉行各該廣

為佈告應於招標之中仍定督催之意是否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呈報治局承辦招標擬具鐵鑿招標簡章請核示等情當經本局核定呈奉鈞署第一三三號指令開始呈備案等

因在案茲據稱該局招標區域原領各荒戶既係以奉吉為省人居大多數所有呈准鐵鑿招標簡章亟應由就近各本管官署公佈週知以

廣招徠而足實墾茲由本局按照修改簡章另繕二份呈請鈞署檢

閱

章分咨奉吉兩省公署轉令各道飭屬廣為佈告以便週知除指令

外理合繕具簡章呈請鑒核分咨各道飭屬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



簡章咨行貴公署轉令各屬廣為佈告以使用知實錄公理等因惟此除  
分行外合並抄移簡章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行所屬各屬廣為佈告可也此令

附抄簡章



謹將錄彙該治局燕招墾簡章恭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本局為振興邊墾起見以專拓中國真正農戶實行到

段開墾為宗旨

第二條 本局招墾區域以鉄驪設治局全境未收官荒墾已收未墾民荒為範圍

第三條 招墾墾戶每牛具一副惟其承墾一百五十垧或壯丁一名者其承墾半方均已三年為墾齊之期牛具或壯丁多者以次遞加但須由局驗明牛具或真正農人屬實方准給票到墾

第四條 承墾之地事歸官荒民荒一律惟其稍段承墾惟官荒民荒之分地或數應予優待利益分別如左

一凡屬民荒在在作甲乙丙丁三等由局派員查勘地質優劣高窪樹根疎密由近及遠區為等次任戶選擇

二甲種地墾熟後墾戶得十分之七原領戶得十分之三即每十垧墾戶得七畝餘戶得五垧下做此

三乙種地墾熟後墾戶得十分之五原領戶得十分之二

四丙種地墾熟後墾戶得十分之八原領戶得十分之二

五官荒墾熟後完全歸於墾戶惟應繳荒價款於承墾三年期內

分期繳納第一年繳十分之二第二年繳十分之三第三年繳十分之

五并科年課於承墾第一年起照五查六規定章升租

第五條 官給官荒民荒一經墾戶承墾民荒即由局查明等次

官荒由局查明地點發給承墾小票（民荒票上註明甲種地乙種地為墾熟後發給小票）派吳道守

引上地但此項小票祇准為承墾管界之用如有轉售情事一經

查出兩造并予重究

第六條 承墾之戶三年期滿地已闢期報由估額局派委丈測立予分

割丈量按照原給承墾小票所列之等次照數撥換撥清之據原

領戶以舊發批照繳納換領應分之地數新批照承墾戶以承墾小業  
 繳納亦換給應分之地數新批照以憑各管各業但在繳原領戶  
 之地係整批撥換成片之畝不得零星指撥如原領戶繳換畝數以亦數  
 第七條 補墾之期即以本年清明日為斷如係時原領戶不來撥換  
 牛具官家即行移戶往開

第八條 承墾以荒地向承墾之年起至第三年秋後交起歲熟地畝  
 屆限開墾不齊應將已墾之向交來未墾者於次年陸續再墾若墾地  
 包納租糧

第九條 凡墾戶上段所蓋之房所穿之井若將未墾界時增著於原  
 領戶所得之段內須由原領戶備價贖回其價概由三人以上之鄰估  
 公平估計兩方均不得爭執

第十條 各領戶如能自耕向墾戶時向不考局章所未或對半分商或

四六分調整款與所有執業佃戶打議惟打議與打議均不得藉口自私自利  
送局查驗如無礙以結信守而社小戶但原願者不得藉口自私自利  
開整戶佔據不自致碍整務之進行

第六條 本局整區內如遇起練整戶整區者應將身家整戶與原整戶  
及負之義務仍以局定之次序分別負擔之如三戶未三戶之七五  
第五條之款推翼學費亦如上例

第十二條 承整之地一經開辦與原整戶後應由原整戶自招青工接種  
倘原整戶屆時不到或由整戶代種不納租糧以免擦荒而息爭執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局隨時修改詳由清丈兼招  
整總局核正後轉詳

省長覆核之

為令行事案准

黑龍江省長少者濛用據清丈兼招墾總局呈稱  
案據讞河縣呈稱為讞河普通荒地原領戶以奉吉  
兩省為最多所有此次奉准令限遞加辦法擬請  
轉呈咨行奉吉兩省飭屬公佈周知事前呈請將  
普通乘價分限遞加時間展由本年四月一日起一案  
奉鈞局第三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縣擬請  
將普通乘價分限遞加時間展由四月一號起至六

月底心仍為三限今刻加改等情自是為期限時  
屆滿恐民戶尚未周知起見應准於此辦理不得  
一再延緩以示限制仰即廣為布告俾眾週知並候  
時呈有公署備案可也此令等因事此遵即抄錄  
分限遞加原業公布周知並刊印市書多令各該請  
克山代為飭警張貼去訖但此項者連原戶以奉  
查兩有為最多現查未經到賬之戶不乏而以此次  
奉准分限遞加辦法若允先期公布周知特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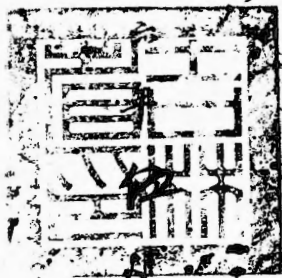
期屆滿照章實行撤放匪特達省之戶將來  
有所藉口實於辦理查撤手續諸多窒礙以請  
鈞局轉呈省公署將前呈分限遞加原案分咨奉吉兩省公署  
屬公布俾眾一律周知藉收完全收入之效果實為公便所有呈准  
汕河普通流價分限遞加辦法擬請飭呈分咨奉吉兩省公  
署飭屬公布周知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  
據此查前據該部請將普通流價分期遞加時間展由本年



四月一號起至六月底止等情有據本局以准指令查照廣為佈告  
俾眾周知並呈送鈞者第二四三號指令開如呈備案此等  
因在案亦據稱此項普送荒地亦係原領之戶既係以奉書兩  
有人為最多其呈准分限遞加原案暨後通准展期遞加時自  
自由就近如本局作者廣為佈告不克周知應請鈞者錄案分  
咨事者務有公署轉令各道飭所廣為分佈以便周知除指令外  
合呈請查核分咨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分限遞  
加辦法暨後請准展期遞加時向各案請查公署轉飭所

屬一本佈告周知案級分級等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粘案件  
令柳後道尹即傳呈直轄日所屬各初一本佈告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署吉林洵長郭宗熙

六

日

呈為訥河普通荒價支餉遲滯今據該縣批具各種辦法并分限加  
款等情業經由局照准轉請備案查前據訥河縣法擬呈  
請以普通荒地為餉過遠現已逾限批將未交地任由本年二月  
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再緩三月計分三期交餉自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  
一期每銀一兩加收銀一錢三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為二期每銀一兩加收銀  
二錢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為三期每銀一兩加收銀三錢逾期再不  
併行查繳以示限制等情當經本局指令酌批訥河南段繳

佃地仍展限分期交價辦法自係為便民及促進收入起見惟有不能不先行籌畫者倘限滿之後仍不交價彼時能否實行撤佃另放及用何項手續是也其佃已交齊者地租開否似不必過問其全係未交地未開墾者撤放亦無窒碍惟佃未交納地已開墾或地尚未開建有房井者墾地未開而價已交納數期者當如何辦理均應先行調查確定然後擬具妥善辦法以作一勞永逸之計即酌核擬具以憑核奪酌情分限遞加辦法暫從緩議等情

去後未據復稱查係未交納地已開墾者日係定行到該地戶袖  
邑以荒蕪初開本係重在招墾該戶既已實行到墾且又開墾  
年倘所領地數是否開齊絕不許將已墾之地段聽其推銷現又  
奉准祇繳一成現金其餘准予貸放備修此種地戶既有屬領地  
照諒可設法措繳自無庸另行計畫至地未開而係已至知數期之  
戶如係已經到段儘可催令從速清繳若是此際尚未到段又不將  
價繳齊俟奉到此次呈請遞如辦法指令由署公布周知屆時如

仍不到段祇可按照繳納之銀數劈地其餘仍行撫彙繳款惟地

未開而建有的房井者此種地戶原本為預防繳納起見惟建造有

房井與未到段未交保者仍屬無異現在逾限已久應將房井

秉公作保由承領地段之戶担任所得價值仍歸原戶承領此間

亦無窒碍以上所述各節在收款期內於辦理手續祇可催令繳  
限繳保並一全行交納即可者調查周折其有不能交保之戶俟

遞加期滿再行派員詳細調查即擬所擬辦法分別辦理以昭簡

寔此在知事愚見所及是否仍候鈞裁抑有進者此項普通業早

應在撥借之例在公家所以准予債期繳款及貸款備任本局特

期

應

遵

不為之規定辦法區持於收入前在空碍寔多且恐此項債款永

年務束之日知事有鑒及此是以援照遞加地價之案呈請分限加

收現即奉令暫從緩議自應遵辦惟查此項債款若不如是寔不

足以維持現狀現在收入益形遞減惟有仍懇請照案辦理依

限遞加以促收入而清得款所有遵令辦理價奉委而地也開墾地

未開而仍已交納數期墾地未開而建住房井倉種辦法并請將  
 未墾地仍仍准分段遞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以  
 便公布周知等情據此查該縣所擬各種辦法甚屬周到自應  
 准予照行現在此項地仍願戶委知既形遞滯唯即撥照原議分  
 限遞加辦法辦理以促收入除令訥河縣公布周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名譽局長張弄璋  
 局長杜蔭田  
 名譽局長于國典  
 名譽局長王杜

中華民國六年

六月

日



批

具原吳克山縣民趙九田等

呈詳為懇請按照熟地升科生荒免征租稅擬民報請核由

呈悉現據該縣知事將所種情形呈請核示到署已經令

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行酌奪矣一俟核定辦法由縣署

曉諭一爾等知道仰即回籍安業勿庸在省守候

此批



黑龍江省議會為咨請事案據訥河縣公民譚維之等請願書稱  
竊維租率之重輕以土質厚薄為準地土之肥瘠以收糧多寡為  
斷而租賦之有無尤以田地出產盈絀以為憑查訥河之地土脈本係  
瘠薄徒以東南克山三四等站等處地屬上腴原隸訥河縣治故談  
地質者不加詳考竟以東西二百餘里之幅幘不分肥瘠一例駭括  
目為沃壤又因克山荒地包攬轉賣迭訟紛爭必須清丈遂將西  
段訥河之地亦連帶及之並將訥河之地賦則定為中等普按上等交  
納荒熟地價民戶實已力盡筋疲又值升科之期更無餘力完納租賦

地瘠民貧艱苦萬狀不得不將實在情形披瀝陳之訥河南界龍江  
北連嫩江西與布西接境全境三面為該三屬所包壤土性帶砂二  
尺下概係黃砂土脈瘠薄與該三屬自屬一例現在訥河克山既已分治  
膏蘇全行劃出則訥河境內純屬薄地以收穫言克山每地一畝  
每年平均得糧七八石訥河每畝每年僅得糧二三石不等以食租論克  
山每地一畝每年平均食租一石五斗訥河每畝每年僅食租四五斗  
至二三斗不等兩相比較則訥河與克山土質厚薄相去已遠若照綏

蘭海拜土地相差尤屬懸絕此訥河之地定為中等租賦偏枯太甚之實在情形也夫種地納租原係國民應盡義務但必須糧從地出訥河每地一晌以最多數計之每年食租不過五斗按市價不過賣江錢三十餘吊計此晌地內應納警學錢三吊又納道立師範學校經費洋一角又運至省城出賣每石腳價需洋二元有餘或縣街腳價需洋一元再加以買賣出境稅捐又需錢若干通盤核計出入僅止相抵此就好地豐年核算若照近歲災歉及薄地論之尚不及此訥河人民向來貧瘠絕鮮蓋藏當此繳地價納丈費並交驗契費之後業經悉

索無餘負債累累故欠地價未繳者尚眾本年春季無力耕種者尤多將來尚不知拋荒之地幾許蓋訥河荒地共十餘萬終新舊各戶就目前計算已開墾成熟者尚不及百分之四五何能與東荒早闢地段各屬相提而並論乃冒然清丈民氣已經大傷若再以丈後遽行起徵之例繩之民力萬有不逮此現值升科之時斷難納租之實在情形也伏思以薄地而租照腴田是永世無窮之累以貧民而已納重賦尤目前切膚之憂若不急圖挽救量為變通蓄養民力優

興墾殖勢必舊有佃民日形凋敝未來各戶裹足不前



永無

開墾時期熟田亦將變為棄土徒有起科之名終無納稅之實不但下  
病民生亦必上累國計矣是以仰祈大會俯准提議請詢河租額一  
律改為下等並將全境民國五年應納地租援照布西成案緩至民國  
八年起徵以昭平允而恤民艱不勝激切待命之至謹此聯名公議陳  
請大會鑒核提議伏乞轉請施行等情到會查人民建議既有本  
會議員二人之介紹即當付建議股審查據報告依法收受

前來即於五月八日大會提出討論僉謂江省放荒通章向係  
六年期滿升科旋因墾闢者稀乃改定開熟後再行升科所謂  
開熟者自係指農民獲有收入而言江省墾荒通例半係第  
一年不布籽種名曬紅崗或滿布籽種號為漫撒其實曬紅  
崗者當年固不能獲利即漫撒者亦所得無幾必須第二年方  
能成隴耕種第三年始起底破除生格乃為成熟此稍有農  
事知識者類能言之是墾熟後升科一節

年以後可無待言訥河放荒較晚統計放荒以後而天災而  
變而盜賊而清丈已不知幾經挫折始有今日起視境日墮關  
甚少荒蕪仍居多數是以本省昔曾有移民屯墾之計不惜

糜費數百萬之國帑以廣招徠寔先以訥河為起點但湖北  
難民既失敗於前山東災民復接踵於後迄今數載匪獨賦  
稅未出即原本亦多折耗將謂鄂民惰而魯民勤歟然鄂  
民之所不能經營者魯民亦未見有以善其後何況自備資



本之養民安有餘力以應此急征匪獨此也訥河普通荒價迭  
經展緩至今仍有未繳納者其困歎已可想見若遽令升科勢  
必一蹶不起即如附近海拜等處向係放荒最早之區土畝人  
衆試問境內曾否均一律起租節經各縣知事一再請緩歷歷  
有案餘如龍克各縣半屬膏腴極上之地未稼繁滋去歲家  
猶補招墾費訥河一隅亦應一視同仁未便獨異其他各縣未起  
租及受補助者尤難枚舉總自今凡訥河已墾闢法應照章  
升科而年限較淺者似應從寬緩徵至貧困無力者宜酌量補

助方得其平應請

省長訓令該縣按照所議分別辦理至地畝等第一節關係本省全局不止訥河一處應俟省署調查竣事將表冊咨送過會統籌全局妥為釐定另案核議等語業經多數可決認該請願為合法除地畝等第俟調查表到日再行核議外相應依照省

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



規定咨請

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省長公署

為咨行事本月十六日

貴會咨開黎振訥河縣民譚維之等請稱訥河土脈瘠薄租賦過重計極恤收租率以列下等并將全境民國五年應納地租按世布西成案後五民國八年起徵以昭平允茲惟到會者付達以股審查報告依行收受於五月八日開會討論會據放荒通商局任令于期滿升科同案毋庸核定開辦再行升科致油以在應照升科而年限較淡其似



力其宜酌量補助方得安平云計

別編理學多部可決認為計厥為合

甘因准此句初河縣該民甘願採前項竹形

後民甘西具初核與存之異收受之訴規則不符得難收

批飭該民遵照呈存照知主核編生案法於而因者既如多付改

照查核具覈核奪去及茲核往既一夫魁陞了核查此案

前接初司照之核前接八族佐領甘計內族地核出存西成案後

五年外科為以族戶一部分生計款類情形特別存照云廿竹

指令在案亦令前自理合叙案。及伏乞差核其情據此查及  
房租賦由國家收入之大宗。迭准部咨作從嚴核以稅收入在案。納  
河地質較優人所共知。惟族氏生計艱難情形。予房時別故暫  
准緩年升科。若其相率致尤。是國家以供拍掃於予者。該  
屬既指駁不系柱中情形。實亦不移。並准轉委中央德邊政法  
五務部核辦。率以重土質肥瘠不同。即查前核財政部之稱。現正  
開查各房土地。由農產產表一條。彙商再令。有德核區分廿次  
九果。該地土質不優。據表自應酌量核減。以示平允。除指令外。相應

治後即希

查此此治

有以會

藥治

令符改歷

(世學占法歷法已揭降  
楊子仙補令)

省议会咨開為揭詢以野民神維之甘計願將詢何起賦

撥與布成業緩年升科一案令以抄錄奉送令仰該歷

查核身後以照核治此令 計抄件

具呈人訥河縣民宮輔宸

呈件為懇請減輕賦稅並緩限催繳等情一案由

呈志查國家征收租賦釐定稅率曾經斟酌至當  
原不徧倚訥河上脈膏腴人所共知據各節多  
為砌詞聳聽希圖幸免所請減輕緩租賦之處均  
難照准仰即凜遵勿瀆切切此批



呈為遵令核議訥河縣譚維之等請將全境地租分別減緩一案謹叙業陳履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令准省議會咨據訥河公民譚維之等請願將訥河地租按照布西成案緩至八年升

科並將租額一律改照下等起徵一案令廳核議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訥河縣呈請到廳

當以前據該縣八旗佐領等請將升科旗地按照布西成例緩至八年升科等情當以旗戶一部

分生計艱難情形特別曾經本廳准予按照布西成例呈請

省署核示在案此係體恤旗戶變通辦法民戶不得援以為例何期歷時未久該民等接踵而



來名為按照布西成例實係藉口旗地辦法跡近要挾考成攸關該知事竟亦率行呈請不察  
事體之能否辦到殊大不合近來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本廳疊奉部令對於田賦一項力求整頓  
積極進行滯納罰則不日頒布實行即仰該知事認真辦理為政當知大體姑息適足養奸勿  
博寬大之名有虧國家正供本廳長即以此驗該知事之能否振刷焉等情指令在案奉令前  
因理合彙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畢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



呈為遵令修正農會章程併代表證明書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尹樂字第二八號指令本縣呈為陳報組織縣農會及農會  
分所檢同章程請鑒核由奉令開呈暨簡章均悉查設立農  
會應按照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取具農會各代表  
同意之證明書連同簡章一併呈請

省長核奪示遵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等因正核辦間  
復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二百三十三號指令本縣呈同前由奉令開呈暨農會

章程均悉查部頒農會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凡設立農會須將各代表同意證明書附入呈請書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咨部備案該縣并未附送係屬遺漏其第十五條第二款公產二字應即刪除至一面坡組織農會分所一節查閱規則無此名稱仰即遵照農會暫行規程第二條另行組織連同證明書呈候核奪此令章程發還附發簡章三份各等因奉此當即行知該農會遵照指示各節並參照農會規程分別修正改組並將各代表同意證明書呈報來縣以

便核轉去後茲據縣農會及一面坡鄉農會遵將簡章修  
改完竣並備具證明書報請核轉前來知事覆加查核尚無  
不合除指令候呈請示遵再行令知遵照併送呈外理合檢  
同簡章及證明書備文呈請

鈞尹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計呈送

鄉農會簡章暨證明書各一份  
縣農會簡章暨證明書各一份

縣知事張允升



# 證明書

具證明書高毓衡等竊以一面坡一帶荒地既經勘放墾殖乃當務之急茲經願荒紳學農商各同志核議在一面坡遵章籌設脚農會一所研究種植方法以期發達農業為宗旨現已組織完全成立並經全體會員票舉宋玉庭為正會長申同殷為副會長莫瀛嶠宋玉田焦和成金海川等四人為評議員均各品學兼優素孚眾望於農學習識頗有經驗是以連名出具保證書證明

民國六年四月

日代表 高毓衡 李化彰

婁文滌 高步孔

沙振浴 王志臣

張玉琳 劉子元

李秉臣 姚春浦

車英啓 殷鴻書

曲鴻賓 鮑夢令

邢紹奎 盧煥章

魏忠孝 劉希元

車金聲 周維新

孫緒先 王允中

王德峻 于蔭藩

一面坡鄉農會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由領荒紳學農商各界組織在一面坡設立定名為同賓縣一面坡鄉農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領荒各戶組織而成以研究墾殖發達農業為宗旨

第三章 員額

第三條 本會員額及權限

一 正會長一員 總理全會事務

二 副會長一員 輔佐正會長辦理全會事務

三 評議員四人 備會長之諮問 監查會務執行狀況 擔任評議一切事宜

四 文牘一人 辦理會中一切文卷

五 庶務兼會計一人 主管會中收支款項賬目 並一切雜務

六 書記一人 專司謄錄



第四條 本會會員均有分擔會中義務

第四章 資格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年逾二十歲以上者均准為會員並有選舉權

一有農學知識者

二有農業經驗者

三有不動產及在本境置有荒地者

四資助本會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年逾十五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一富有農業學識者

二曾辦地方公益至一年以上者

三富有田產粗通文義品行端方者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七條 選舉用匿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多者為會長次副會長  
次評議員

第八條 會長評議員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限滿另舉再被舉  
得連任之

## 第六章 職務

第九條 關於本會農務調查事項

一 關於境內土宜物產氣候水性

二 關於荒地之開墾農民之勤惰

三 關於種植之改良及肥料之配置

四 春秋收稔及水旱災患

五 關於開墾之妨碍

第十條 關於農事教育事項

一講演農事技術

二輸通農學常識

三督責惰農

第七條 本會農務行政事項

一 部章規定應行籌辦事件

二 上級官廳委任事件

三 本會議決事件

四 農民及地方團體請願事件

五遵照部章調處農民訴訟事件

六答覆主管官署農事諮問事件

### 第七章 會議及會期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通常會一次於十二月一日為期報告本年所辦事宜研究次年進行方針

第六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故或受多數會員之請求由會長招集得開臨時會議無定期

第七條 本會議案表決後即實力執行無論何人不得以異見

阻碍

第八章 會費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中負擔倘有不足呈請主管官署  
由地方公款撥補

第六條 本會經費收支款項每年須於通常會閉後造報  
主管官署備查一面榜示週知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評議員均係義務職不支薪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如有盈餘酌領荒段以備試驗場之用

第十九條 本會所擬簡章有未列專條之處概遵定章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會簡章自批准日施行

同賓縣農會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暫由本縣全境紳商工學子各界具有會員資格者組

織之定名為同賓縣農會俟市鄉農會成立再由市鄉農

會各舉代表另行改組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謹遵定章統屬本縣市鄉農會以開通農<sup>業</sup>和改良農

業為宗旨

## 第三章 員額

第三條 本會會員員額及權限



一會長一員總理全會事務

二副會長一員輔助正會長辦理全會事務

三評議員十員答覆會長之諮問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  
及担任一切評議事宜

四調查員會員及名譽會員無定額承會長之指揮分掌  
會務

#### 第四條

本會職員員額及職任

一文牘一員辦理一切文件及保存卷宗

二庶務兼會計一員辦理一切預決算及經理出入款項並一切雜務事宜

三書記一名專司繕寫事宜

#### 第四章 資格

#### 第五條 被選資格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經營農業者

五具有以上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互選為評議員及會員

凡熱心資助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名譽會員

### 第五章 選舉

第六條 凡列名本會之會員皆有議決權及選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年十一月開正式選舉會請地方長官到會監視以昭慎重

第八條 凡選舉均用匿名單記投票法每票祇舉一人得票最多者為

會長次者為副會長次評議員額外之票作為被選有缺

流補

第九條 如二人同一票數以年長者為當選或以

第十條 凡左列各款為當選無效

一 確有疾病者

二 另有職業不得分身者

三 被選資格不符者

四 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十一條

正會長評議員任期以一年為滿另行改選呈報主管官署



頒發委任如經多數會員之挽留或重被票舉均得留任但不得連任三次以免流弊

## 第六章 職務

### 第十一條

關於農務調查事項

一關於境內土宜物產氣候及應行改良事項

二關於荒地如何開墾熟地如何種植

三關於春秋收稔及市價情形

四水旱虫蝗各災應如何籌賑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農事教育事項

一本會擬設冬令期農業學校一處招集農民教授農  
字大意俟有的款即行舉辦

二本會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十四條 本會農務行政事項

一 部章規定應行籌辦事件

二 上級官廳委任之事件

三 本會議決之事件

四農民及地方團體請願事件

五遵照部章調處農民訟訴事件

六答覆主管官署關於農事上之諮問事件

###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事項

一本會經費由會員担负不足時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由公款補助或設法議籌

二如有公款得隨時呈請指撥

三保維護充農業權利事件

##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支出收入方法議決後須於每年二月以前編制預算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如預算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會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年終應編訂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 第七章 會議

## 第十九條

本會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年會於每年十月舉行報告本年所辦事務研究次年



進行之方針

二臨時會固有特別事件經會長之

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條

本會議決事件概取決於多數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所議事件如有關係會長會員本身親屬及田業例應迴

避者該員不得與議

第二十二條

凡所議各事須有次序甲事議畢方議乙事不得同時並議  
以防擾亂

第二十三條

凡所議各事其理由均須登記議事錄全體表決後不得再生

異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場規則

一 議場內議事無論如何辯駁不得少存暴戾意見  
一 凡有發言者均須起立以示鄭重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克盡職務辦有成效者得呈由地方長官轉請

核獎

第九章 處分及解散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為如有違背會章及有害公益者  
主管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

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所擬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宜隨特更正呈請地方主管  
官核准施行

證明書

同賓縣農會代表 王炳長 孫耀庚  
陳世恩 徐桂丹 等聯名為出具同意證明書事竊維本縣土

地膏腴農業繁盛土產寶不亞於內省但農民智識不開類皆墨守成法  
以致農事終未達於發展地位因即聯合同志發起組織縣農會以為提倡農

業機國業經公同協議議決衆謀僉同毫無異議理合具文呈請

縣公署核示遵行謹呈

同賓縣公署

王連甲



張蘭亭押

同賓縣代表人

孫怡詩



王炳辰



陳世恩



孫耀庚



徐桂丹押

張殿陞



藍振綱



劉文秀



張蓬瀛

押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號

案由指令同賓縣呈送縣鄉兩裝全簡章暨證明書由  
呈及簡章證明書均悉既據區呈仍候  
省公署指令遵行此令簡章證明書存

六月廿九日

為修路事原查本省龍江道屬之林甸設法局於  
 民國三年十月設置并聲明為該縣基礎曾經密  
 大郵度准在該局全境面積<sup>何</sup>二萬方里可墾  
 地三十五萬條四已升科墾本年應升科地三萬三  
 千餘畝新舊村屯二百餘處其<sup>該</sup>區域<sup>東</sup>至龍江  
 縣東北至依克州<sup>公</sup>祈界東至拜泉縣<sup>西</sup>至<sup>南</sup>至<sup>北</sup>至  
 縣南至阿達縣西至泰來縣<sup>東</sup>至<sup>南</sup>至<sup>北</sup>至  
 縣局合同勘清修路呈由龍江道轉撥<sup>以</sup>

地方日臻型戶庶擬請改爲縣缺先由呈請前來奉  
長復核該局自設治以來地闢民聚果商  
之訴訟繁興地方之百政待舉惟若設治經費可拘束  
數地事繁難期費辰自非改爲縣缺不足以資治理  
而裨地方茲擬定爲三等縣缺並已偏入本省六年  
度國家支出預算密送

財政部審核未准覆應請

大部轉呈立案以便進行除知事員缺俟覆准再行



棟員屬署以相(應)格因該局行政區域界圖咨請  
大部查照轉呈并希見復施行以資

內務總長

附圖一依



原籍奉天莊河縣

現任承德源區門牌第

具呈人

公民宮福宸等係河縣全境墾戶代表呈

年 歲 月 日 生

呈爲

詢境地非競沃列入中等賦則太重民力不支謹將困苦情形繕具節略請派委員  
詳確調查分別減緩以重民生而維國計事竊公民等前因詢河墾荒民戶因於

田賦之重生計日艱不分貧富均不堪命當以民困待蘇故未暇致詳曾經聯名呈請  
縣署轉詳並選呈省署在案嗣奉批仍由縣署轉呈並經縣署於奉到財政廳批示  
後出示布告亦在案理應遵奉何敢再瀆惟詢境新荒甫闢土質磽薄收穫無多迥  
非他處可比前者訂定賦則寔合克山二站三站計之故列入中等然以視蘭海綏

巴拜泉等處已屬懸絕今則二站三站巴經劃歸克山訥邑所屬者全是下等之地查北連嫩江西接布西南毗龍江東界龍門均列為下等最下等何訥河一區獨異升為中等或因清文分局甫經詳晰清查混呈報之所致歟即如去歲雨水調勻訥河全境普收其豐稔為近數十年所未有每垧得糧不過一二石之譜其土性之愈疏可知當今國家財政困難之際人民既負納稅義務自無不激發天良但使民力稍紓豈敢於國家惟正之供有所希冀無如糧從地出地既肥疏之具即賦則不能強而從同况國家移民定邊歲歲糜款雖曰為國亦寔為民前移魯鄂兩省人民用款不下數十萬之鉅一切所需均由公家供給歷數年之久而效果毫無想內地人烟稠密無地可耕不遠千里而來既受官家之田豈不應各安生業使能自食其力服因力穡乃亦有秋何至一兩年間相率逃亡殆盡此非地瘠之明証歟今之民戶亦係來自遠方其買荒也不惜破產蕩家以相赴而開荒之費又

數倍焉加以旱涝頻仍災荒叠見牲畜倒斃難免農工等等困難心力為之殫竭當其始徒務虛名以為訥河乃是樂土而且又是黑土誰知土性疏薄獲糧無多秋霜早降結籽不成以致歷年以來不但地主受累所括之戶亦賠累不堪訥河開墾成熟之地每垧地主只得租四五斗然非有墾辦則地戶仍不承種以視他處無須墾辦每垧可獲租糧數石者何如耶不但此也查普通荒繳價原定五年乃未及四年而勒令交齊稍事遲延絕以撤佃因此有縊身死者有之身遭冰殺者亦有之夫清丈之設原為清理膠轕今地尚未闢有何膠轕之可言不過徒令人民繳納文費而已致使墾荒各戶筋疲力盡受累日深而租賦之重則與他處相埒此寔訥境不能發達之大原因也以上所陳請與節略參觀不難了了國家財政無論如何困難以區區訥河不足四萬垧之地租其於事亦何所濟減之緩之則墾務可以進行重之急之則上下必至交病書曰正德利用厚生言取民之財尤當養民之力也否則竭澤而漁誠糠及米雖一兩

年內未嘗不可以勉強輸將然黃台榻瓜終非久計孟子曰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訥  
河墾戶之虧累何以異此以去歲之豐稔猶不能彌補前虧一遇水旱勢更不了納租無力敲詐健之難  
有良善能勿逃避負債累累飢寒交迫非捉而走險即去而之他兼之訥河乃初墾之始幼穉時代諒我  
省長憂國憂民必不忍為目前之計而始終出以操切不然公民等豈不知布兩成案係旗戶變通办  
法民戶不得援以為例乎用特不畏詘呵重申前請可否先行揀派熱習地質人員赴訥詳確調查  
應否減緩以期定在公民等為國計民生起見謹將訥河全境人民困苦情形隨呈繕具節略伏乞  
鑒核 懇准施行再道立師範義務教育經費奉令停支今又改為地方教育預備費每劫大元  
一角伏思既名預備非急務可比當此墾民艱困之際亦隨大租一併征收負擔之重更屬艱  
堪此項經費懇請取銷一俟地闢民稠幼穉須教彼時拓充學務籌款自當易易以上所請如蒙  
恩准則民等定當奮勉進行以裕民生而闢利源庶裨國計除分呈道尹暨財政廳察核

外理會

黑龍江省長

謹呈

計呈節略一扣錄署布告一紙

具呈人 公凡宮輔宸等

原籍

住所

代書人 王慎齋

原籍

住所

謙益亭 姜興武 王慎旃 陳吉軒 連仲珊 程蘭甫 白青山 車儀亭 原籍  
連署人 公民 徐壽山 吳麗周  
住所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謹將訥河墾戶緣計前後困難情披瀝直陳

一墾民等素未開通少具遠行思想即奉天東西流水初開之際民等踴躍若晨星繼綏蘭海拜出荒百姓始有蠢蠢欲動之勢後聞訥克格墾公然適假樂土恐後爭先然有乘機包攬之徒希圖漁利故意倡為胥轔以致風聲四播此爭彼買中飽遠颺詎知民等竟墜其術中矣此際來訥之民多係破產之資無不實心耕種以造生計之福孰意耗款無底涸傷元氣民力難支漫不加察列為中等井料則民嘆苦多矣

一奉吉之民距三二千里不啻回秦枿艱苦甚合家資不憚跋涉艱難道路旅費川資耗款甚鉅加以北地奇冷人馬凍斃者有之到訥耕種之款耗盡者有之現有墾戶祁德海陳永福潘文禮等日嘆土宜常德富鬻女餬口皆歷歷可哀

一墾戶有先來後來之別其先到段應用器皿無處藉使蓋房穿井均是急需至井之深淺或十餘丈或二十餘丈或乾涸無水耗財寒心有涂子厚在訥解墾去年穿井五眼每眼均約二十餘文耗款



十餘萬仍是涸乾無水又有子振甫在訥辦墾五年之久而荒地一隴未開因開水乾涸耗款二十餘萬此二公可算訥屬全境殷實之戶今均停辦其餘朱某鍾某虧累不敢進行何況民戶在  
家破產携此實行開墾每每開辦資本告罄可見辦墾虧累之明証此穿井困難之情形也

一 墾戶當年所開地名爲紅崗明年方得招徠青戶然青戶無資勢必求助於墾主故每塊地墾  
洋四五元至六七元不等而土性薄弱氣候嚴寒種地晚來霜早結籽不成即偶成每地獲糧亦  
不過二石左右墾主所得者約在五六斗及二三斗之譜似此兩相虧損愈形不支而生活不足之情形也

一 督墾之令屢頒人人有畏顧之心東羅西扶墾成熟地若干無資墊辦因亦無戶耕種現有墾戶劉秉全  
于宗雄王占一楊福等均將熟地拋棄饒同未開之荒央乞青戶耕種願不分糧者有之雖有荒之  
名而無荒之實益千累萬不勝枚舉此招募青戶之困難也

一 荒戶開墾全賴牛馬之力無如氣候不齊疫癘太重往往牛馬觸之即死或三四匹或五六匹或全數  
死亡殆盡不知中等之家全倚任於中馬一經死傷吃虧甚鉅合家老幼不免向隅對泣凡農家者流



餘均後鄂民紛紛回籍拋棄者不可枚舉優移魯民共耗二十萬元大洋只開成熟地八百餘均現在魯民日形凋敝意欲逃遷鄂民魯民之榜樣殷鑑不遠公家辦墾尚有不足之形對於民戶自墾之資斧焉有力量若不体恤民艱緩納租賦減等注業民等膏血告罄難免無恩遠之想此宜具辦墾困難之明證歟

一 詢河北連城江西提布西南毗龍江三面列為下等查詢河全境前以有克山三四站等處土質較厚又被攬頭佔領有地無照者有之有照無地者有之彼此爭論案件迭出為人所注目現在詢克分治土地精華全行劃出兩相比較判若天壤詢河地實係地瘠民貧民等資力脆弱破產奔來若遽以消艾後應行起徵之問責令按照中等納租除去租賦民等毫無利益民有利則聚無利則散民之利國之利也當今以廣招徠之際民等就地地方情依策劃進取之方針欲求地利於將來宜以先來之墾民為本以租賦等次為末待後開拓民戶雲集因而租賦等次為末以民為末上以裕國下以養民則利莫大焉是以請緩升科請減等次者乃防患未然也

一 上中下之等次不應目為上等者即為上等理應以出糧多寡為衡以荒價作標榜為論克山東及拜等縣每方實價三百餘兩而銅境只六七兩尚無要主就到段已經開熟之戶極最多數言之每地一垧倉租多則五六斗及二三斗不等以故秋成市價每石約值江帖五六斗平均計算四五斗可獲錢二十餘吊加以車脚運費以及賣糧等損出入實不相數比就豐收之年計算如不緩期納租內無民利而民必生惡運之想況迭遭山荒民戶受累者比比皆是若照中等即令納租決不緩期未到段者必將裹足不前已到段者墾成之地無力進行意欲回籍原有房屋典質淨盡此進退維谷之困難也

一 墾荒是為開創性質是必培養民力俾衛生者首先為之導引到墾墾戶小有利益則未到之戶聞風踴躍不約而至將來之租賦何可量數現今幼稚時代苟或先來之戶小有失敗則未來之戶聞之勢必中止設或如是則訥河之荒待何日可以開通上悞征收下悞養贖亦不可量種地納租應盡之義務稍有知識焉敢抗違無如自開墾至今未得一時之善而兵燹而

天災而清丈層層失敗以致詢河之荒仍是先前舊戶乃近二年之久未添新戶實受清丈影響是以懸請設法補救緩納租賦以廣招徠新戶不來何日發達有人有土不能從事開拓遺棄將來之地利莫此為甚所以請緩期升科者以利先來之戶而引導後來之戶也

一 第一清丈局支壽銘布圖考成清丈不清蒙上欺下捏報不實查詢境毛荒六十餘萬均旂戶舊開熟地五六千垧莊民熟地一萬五六千垧新未荒戶墾成熟地不滿兩萬垧通盤合算巴墾之熟地不過百分之四五民等到段日少墾地無多而支某貪圖目前之考成不顧百姓之困苦捏報升科地四十餘萬垧之多未來之戶觀望不前上悞國家之招墾下受無限之影響靈圖殃民莫此為甚公民等欲保國家地利於將來不能姑息情函於貪徒懸飭派委員調查一字有誣甘願重責

甘結

具甘結人宮輔宸等

為出具甘結事今結得緩期減租各情

請飭派員確查其中倘有不實公民等甘願重啓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具甘結人宮輔宸 是

為布告事前據公民譚維之等聯名稟請將全境地租援照布西成案分別減緩等情一案當經明白批示並轉呈去後茲奉

財政廳第五二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前據該縣八旗佐領等請將升科旗地援照布西成案緩至八年升科等情當以旗戶一部分生計艱難情形特別曾經本廳准予援照布西成案呈請

省署核准在案此係體恤旗戶變通辦法民戶不得援以為例何期歷時未久該民等接踵而來若為援照布西成案實係藉口旗地辦法迹近要挾考成攸關該知事竟亦率行呈請不察事體之能否辦到殊大不合近來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本廳長迭奉

部令對於田賦一項力求整頓積極進行滯納罰則不日頒布實行  
即仰該知事認真辦理為政當知大体姪息適足養好勿博寬大之  
若有虧國家正賦本廳長即以此驗該知事之能否振刷精神焉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巡官催令各花戶從速來署清繳外咨五  
布告仰即一体知悉現在上忙期限已逾所有欠繳各戶限陽歷五  
月內一律來署清繳以重國賦如再仍前觀望則是有意抗延考成  
所在本知事決不能為該民等一再受過也其各懷遵勿違此告



呈為報告調查黑龍江省學田開辦訥河段蓋房鑿井招戶墾地各情形請鑒核事竊視學於六月十九日會同學田局總辦馬鍾秀由縣治起程西北行四十餘里即已到段當即實地查驗一切情形查該局共立二十七屯蓋成之房一百二十墩其中因災坍塌改修之房二十四墩尚未竣工此項改修之房因該局於民國四年以前所蓋土牆作法或用板築或用草垛或用坯壘土質疎鬆未能堅固加之是年久雨成災一律傾頽不能住戶現在墾戶到段尚形踴躍舊有房間已不

敷用勢不得不另為改修多添住戶本年添修房十塚舊有窩棚十

四塚共一百五十塚鑿井三十八眼碾十八盤磑二十四盤本年墾戶到段者

共七十六戶所墾之地七千餘晌段落整齊隴之大小均屬適宜惟春季

覺早麥苗不旺若沾透雨可望豐年此段學田俱係漫川漫岡無不

可望之地雖西臨嫩江可保永無水患之虞至水井碾磑等項均與草房照

原估價值辦理該局另有細賬勿庸贅述收支款項據稱其大多數前

已呈報在案上年鄉視學調查亦有報告年來收入支出數尚非鉅現又

屆年度告終應由該局詳細造報以省繁牘所有調查全省學田局辦理  
訥河段開墾學田情形並房井碾磑戶數花名分別造具詳細表冊理合  
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計附呈調查表兩冊

第四區省視學薛殿冀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七日

呈為報請轉解事案照前奉

朋月樂字第九百九十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志城公司章程等件請核轉一案經本道尹呈奉省公署指令內開呈悉候檢同前送規則等件徑請農商部核復令遵惟查該公司集股小洋五萬元應繳註冊費大洋三十元除縣署扣留辦公費五元應解二十五元仰即轉令勉日呈送以憑彙解至公司所報荒地有無影射情事仍由同五荒務局查照定章辦理並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亟令行該縣仰即遵照迅速轉飭該公司將應繳註冊費大  
洋二十五元尅日呈送以憑轉解至該公司所報荒地有無  
影射情事仍由同五荒務局查照定章辦理並即轉行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令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將  
註冊費大洋三十元捐齊請鑒核轉解前來據此除本署  
照奉扣留經費五元外其餘二十五元理合照數具文呈解  
嗣尹鑒核俯賜呈請轉解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瀋江道道尹公署

計呈解

註冊費大洋二十五元

縣知事張允升



收

中華



千  
七  
月  
十  
五  
日

戶號

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股東福聚與退

七月廿三日

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股東福聚與退

為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股東福聚與退  
合具股東姓名清冊送請核轉各等情相照檢同該公司股  
東姓名清冊送查照核轉備案等因准此知事復核無異理  
合檢同原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股東福聚與退

股經理李雨亭辭職暨續添新股東并推升岑齋為正經理核占公司條例尚無違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二本

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轉咨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



添添股東花名清冊二本

王萃煥

收

45



永遠機磨麵粉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商號姓名錄

股東商號	代表股東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資本股數
哈埠福聚興	李雨亭	山東黃縣	三十五	福聚興股東 現任經理	現任公司 無總經理	一萬元 一股四厘
哈埠德聚水	綦曉山	山東掖縣	三十四	德聚水股東 現任經理	現任公司 無副經理	一萬元 一股四厘
哈埠福和泰	鮑福堂	山東招遠縣	三十九	福和泰股東 現任經理	現任公司 無副經理	二萬元 二股八厘
烟台水豐昌	王子岐	山東牟平縣	三十五	水豐昌股東 現任經理	現任公司 無副經理	一萬元 一股四厘
統計						五萬元 七股

備考

按查本公司係由福聚興等四商號合力出資組合而成此四商號即為本公司之股東四號各出代表在公司執行業務即為代表股東合併聲明

永遠機磨麵粉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商號姓名錄

股東商號 代表股東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資本洋股數

哈埠德聚永 慕燒山 山東掖縣 三十五歲 德聚永 經理 現任本公司 任副經理 壹萬元 一股四厘

哈埠福合泰 鮑福堂 山東招遠縣 四十歲 福合泰 經理 現任本公司 執行業務 貳萬元 二股四厘

湘永豐昌 王子岐 山東牟平縣 三十六歲 永豐昌 經理 現任本公司 執行業務 壹萬元 一股四厘

續添股東

哈埠德聚永 劉前 貳仟五百三厘五

哈埠福昌合 郭雲閣 吉林省垣 三十七歲 福昌合 股東 伍仟元七厘

于樂齋 山東黃縣 三十五歲 現任本公司 任總經理 貳仟五百三厘五

統計 五萬元七股

令省視學以詳殿堂

為報告調查訥河段學田租戶墾地各情形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

訓令

令學田局

據省視學以詳殿堂視察該處學田開墾情  
前來詳形報告表列到段佃戶已有出男一百四十餘口

女一百五十餘口該處學童既有如此之多自應  
趕速籌設國民學校以資教育惟設學伊始  
始所有校址校舍校具并經常費用均須  
預為籌備即仰該局體察情形妥擬辦  
法迅速具報候核此令

為令行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接准咨稱商人王子斌等共籌資本銀五萬  
元現已實收二萬五千元在吉林同賓縣境購買荒地七  
千餘晌設立志城墾殖有限公司現據縣查稱該公司所  
購荒地大照祇有四至而魚胸數該地契照均送荒務局  
存驗正在行繩之際礙難領回請先將規則概算等件咨  
部立案據情咨陳核復等因查該公司所購荒地大照既  
據縣查明祇有四至而魚胸數其間不無可疑之處應飭

該公司將地照先行撮影呈驗至原報章程等件關於公  
司組織亦有未妥之處如原章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  
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  
條所定股票事項依照定例無限公司祇得繕立合同由  
各股東收執不得發行股票原章內所有股票字樣均應  
改正又第十二條內稱大股東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小股  
東有發言權無表決權等語尤屬不合各股東所出資本

縱有大小於其權利亦祇得依出資數目之多寡以該等  
差不應定為某種權利不應享有請飭一併遵改具報備  
核相應咨行查照飭遵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道尹

即便轉行

中華



七月

廿六

日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為木蘭縣呈報籌擬修築江堤以禦水患情形轉請鑒核事案查  
前據代理木蘭縣知事吳玉成呈稱案查木蘭江堤前經馬前知事  
於調任時呈准一手興修在案因已木相隔較遠是項工程迄未開  
工知事上年到任後查看江堤工程刻不容緩既係馬前



辦曹請仍歸一手經理趕速籌辦等情呈奉指令以該前知事卸任  
日久自未便接續辦理等因奉此遵經轉行馬前知事遵照去後旋  
准將調去江堤工程卷宗送還並將墊付江堤木料運費開具清單  
前來迭經知事召集士紳籌商辦法僉以馬前知事原擬用木料修



築難以垂久且馬前知事所砍之木平攔已久多不適用不如改用  
石料修築以期一勞永逸等情惟修築石堤約畧估計需款十數萬  
吊工鉅款重馬前知事呈准加收街基捐一項共計不過四萬餘吊  
相差過鉅即令委邑紳胡宜春姜紹齊杜文炯蔡榘堃胡殿舉等為  
籌修委員公同妥議辦法在案茲據該委員胡宜春等呈稱竊查木  
蘭縣城近臨江沿厯年江岸逐漸堆塌遇有江水漲發一次甚至塌  
陷五六丈不等若不早為計畫興修恐將來為害非淺不但有碍縣  
城甯與商業前途大有影響茲奉監督面諭疊次招集紳商公同討

論籌劃辦法衆口一致贊成以需用石頭壘築查應修江堤東西寬  
不過二百六十丈為度用石頭六百丈方估價六萬九千餘吊柳條  
木椿等項估價四千九百二十吊人工需款四萬二千吊工程事務  
所紙筆墨費工資等項需錢九千餘吊共估計工料公費等項用款  
十二萬四千四百餘吊現有早存出放街基撥留五成江堤費一萬  
零一百吊又公民王德福盧蓋臣等報効公益捐二萬吊又前經呈  
准由本城街基丈方分為三等上等每丈方收堤費三百文中等二  
百四十文下等一百八十八文臨江街基每丈方六百文約共收堤費

四萬餘吊又現經闔城紳商核議由本城房間租價內每吊抽錢二  
百文計收築費三萬餘吊又



價內每袋收費一百六十文酌

抽一萬餘吊並議在商會應得增加二厘商捐項下暫借一厘約收  
錢一萬二千餘吊俟元豆價漲至一百吊擬每石抽錢四百文查縣  
境糧棧積存元豆不下三萬餘石約收費一萬二千餘吊倘糧價不  
能增漲另行設法以此項糧捐原為抵還商會之需所有



計十三萬四千餘吊倘收數不敷由本街商號特別補助再者前馬

知事因案罰辦王紹卿江堤木四千棵馬知事共墊付運費二萬六

千餘吊已經運到堤木一千三百棵其未到堤木二千餘棵有保人



原經手人孫景鳳王朝珍馬耀東等負擔現既議定用石料

修築所有馬知事經手已運未運堤木僅可變價抵還馬知事墊出  
堤木運費二萬六千餘吊外木必有贏無絀如有贏餘則盡數撥入

築費之用茲因木易朽壞不如用石頭修築兩相比較不甚多費以

期久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轉并附送工程預計收支清單

一紙工程合同三紙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擬辦法均尚妥協除指  
令照准並公布暨委任胡宜春為籌修江堤總經理姜紹齊為副經

理遵照趕速籌辦興修外理合照抄清單合同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計呈清單一紙合同三件計一紙等情到署當以文內所稱各節有  
為本署無案可考者經指令呈單合同均悉查呈內有早存出放街  
基撥留五成江堤費一萬零一百吊一項本署查檔無考究於何時  
請准有案應由該縣查覆再修堤既係用何以來未用石灰如不用  
石灰能否堅牢亦應詳細聲覆又合同清應照式再鈔送各份  
以憑核辦統仰遵照此令等語印發去訖茲據覆稱奉經令行江堤  
經理員胡宜春等查覆去後茲據該員等呈稱查舊存街基附收堤

費係於前清宣統元年經前馬知事出放街基時除正價外每丈方  
附收五成江堤經費當時請准墾務局有案可稽查修江堤已用石  
頭未用石灰業經調查哈埠江堤修法亦未用石灰均以碎石頭沙  
土構縫較用石灰無異所有本省石灰礮性不常既用亦不甚堅牢  
徒費鉅款無論興修何項要工不能不款以博節工要堅固此未用  
石灰之實在情形並繕合同清單各一份理合呈請核轉等情到縣  
據此查該員聲覆各節均尚核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合同清單呈  
請鑒核備案施行計呈合同三分計一紙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

案前據馬前知事呈稱原擬以木料修築茲據稱木料易於



不如用石料修築較為堅固並擬將



經手已運未運堤木變

價抵還馬前知事墊出堤木運費二萬六千吊如有贏餘仍盡數撥  
入築費之用查核尚屬可行除指令該縣仍認真督飭辦理以弭水  
患外理合檢同合同清單具文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鮑

綏遠道尹于駟興



為呈送事案奉

鈞署訓令樂字第一五八七號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千八百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食為民天裕倉儲以足民食則人民得免化糶之苦  
國家亦不虞賑撫之艱常平倉肇於西漢社倉義倉創自隋唐前  
清順康雍乾間推行不遺餘力常平倉積貯米穀及春糶秋糴  
均有定例地方官交代倉穀其例尤嚴社倉義倉亦均有勸諭條例  
道咸以降此制漸廢然直省各州縣所儲倉穀虧耗者雖多豐盈



者亦復不少州縣交代之考成督撫年終之奏報莫之或忽民國肇  
造民困未蘇加以水旱偏災迭次見告辦賑辦糶緩難濟急倉  
穀一端自未可視為緩圖所有貴省長所轄各該縣常平倉及社  
義各倉倉穀原額若干近年虧耗或增儲若干現在實儲若干應  
請令飭各該縣分別確切查明造具冊報特咨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准  
此合亟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令所轄各縣造冊呈報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造報立待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縣屬舊雖建有倉廩一所因日久並未存儲房木半多

朽爛經柳前任呈明改作學校其積存穀石於前清宣統三年經劉前任實地詳查計分存在商者共為二百四十四石三斗三升曾已表報在案迨至民國五年春間因糧價高昂貧民甚眾由周前縣將前存積穀提出二百一十三石五斗平價出售計得扣錢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吊三百七十六文連同自籌糧價並賑捐扣錢七千九百六十八吊九百三十二文兩共積存扣錢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吊三百零八文至前存之糧除提出變價外仍實存三十五零八年三升茲擬俟秋後禾稼登場將前項穀價一併購糧存儲以備荒年賑糶之需奉令前因理合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彙轉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李

計呈送清冊二本

調署五常縣知事李廷璐

承審員陶祖彭代



呈為詢河縣擬將魯民未開荒地按學田招戶辦法由本年收進  
接濟款項墊辦招戶分開請鑿核備案事案據詢河縣知事張樾  
呈稱竊查魯民移來百餘戶撥地二千四百餘畝經前孟督墾員  
經理年餘費款十餘萬元僅開成熟地一千一百餘畝上年因墊  
款告罄無法進行遂將督墾機關撤銷已開之地由縣督飭該區  
巡官就近催令耕佔未開之荒曾於維持魯民現狀文內聲明招  
戶分開在案詢邑以新荒甫闢地廣民稀按地方習慣例無論如  
何招戶分開均不能無墊辦魯民之荒若僅指地分開招戶究屬

不易况開出之地以魯民百戶承種尚須同力合作始能種了此項荒地若不招戶分開必致永無開墾之日且查一千一百餘晌之地按百戶勻分每戶祇可墾得熟地十晌即年年豐收不過可敷常年食用萬一年不順成又將何以為繼茲擬援照學田局招戶辦法每地一井墊大洋一千元洋犁洋耙各一付將魯民未開之荒先行招出半井由本年收進接濟款項下墊給大洋五百元洋犁洋耙各一付訂定四年交成熟地地東地戶各得一半四五

兩年按二八分租六七兩年按三七分租以後視地面情形再議  
墊款分四年帶價尚有未經開出之荒五百餘畝責令魯民自行  
開墾如魯民無力進行仍照此辦法陸續招戶分開如此辦理則  
未開之地不至久荒已開之地即可實力進行且按平均有數百  
畝租糧餘利魯民生計既可因之稍裕官款亦可藉之分年收回  
所有擬將魯民未開荒地按學田招戶辦法由本年收進接濟款  
項下墊辦招戶分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

該縣所擬仿

早日收回起

鑒核謹呈

省長鮑

THE HONGKONG TELEGRAPH  
實內  
業務  
科

TELEGRAPH



收  
存  
核  
印

1300

Handwritten notes and a list of numbers/characters, possibly a ledger or index. The text is dense and includes various numbers and characters, some of which are circled or underlined. The list includes items like '76號', '36號', '416', '102', '長', '700', '412', '非', '91', '個', '52', '110', '院', '428', '面', '412', '非', '91', '4', '20', '皆', '86', '符', '74', '春', '70', '屋', '00', '9', '京', '298', '歲', '20', '永', '3', '0', '天', '114', '奇', '65', '重', '1131', '天', '516', '津', '00', '1', '009', '非', '350', '3', '0', '4', '氏', '6', '6', '6', '1', '6', '7', '達', '7', '7', '42', '板', '50', '5', '0', '8', '2', '6', '5', '6', '精', '422', '8', '3', '非', '135', '英', '13', '7', '2', '10', '8', '方', '676', '4', '8', '6', '紫', '2609', '本', '28', '年', '4', '4', '積', '05', '宋', '260', '朱', '77', '龍', '35', '厚', '66', '我', '718', '非', '048', '354', '無', '138', '家', '66', '可', '4', '歸', '507', '菊', '31', '頭', '608', '殿', '1', '法', '44', '務', '175', '從', '679', '吉', '11', '黑', '35', '兩', '16', '前', '07', '收', '394', '由', '135', '官', '79', '商', '76', '所', '辦', '52', '粉', '66', '7', '同', '14', '5', '魁', '73', '商', '發', '703', '刑', '對', '聖', '67', '路', '55', '年', '19', '精', '42', '商', '66', '達', '1', '到', '72', '郵', '查', '11', '此', '94', '吳', '07', '京', '9', '鐵', '水', '76', '所', '郵', '教', '716', '年', '207', '所', '僅'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STATION

TELEGRAM No.

Handwritten telegram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1. 見金依 56 萬 26 研 7 修 1 雜 11 4 天  
 2. 維 4 2 8 8 3 2 3 0 7 1 5 6 7 粵 4 1 移 7 8 1 街  
 3. 救 4 4 濟 1 3 6 災  
 4. 道 2 3 實 1 0 2 長 1 3 6 宏  
 5. 自 8 0 必 1 0 2 予 4 5 雅  
 6. 設 1 1 法 1 1 安 1 1 1 1  
 7. 核 1 1 復 3 6 3 1 1 1  
 8. 部 2 4 啟 1 1 1 1 1 1 1 1



815



為呈覆事案奉

財政廳第一百九十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奉

財政部令開為訓令事查食為民天裕倉儲以足民食則  
人民得免他離之苦國家亦不虞賑撫之艱常平倉肇於  
兩漢社倉義倉創自隋唐前清順康雍乾間推行不遺

餘力常平倉積貯米穀及春糶秋糶均有定例地方官交代  
倉穀其例尤嚴社倉義倉亦均有勸輸條例道咸以降此  
制漸隳然直省各州縣所儲倉穀虧耗者雖多豐盈者亦  
復不少州縣交代之考成督撫年終之奏報莫之或忽民國  
肇造民困未蘇加以水旱偏災迭次見告辦賑辦糶緩

難濟急倉穀一端自未可視為緩圖所有該廳所轄各該縣  
常平倉及社義各倉倉穀原額若干近年虧耗或增儲若  
干現在實儲若干仰即令各該縣分別確切查明造具冊  
報轉呈到部以便核辦除咨行省長查照令遵外合亟令  
仰該廳長遵照轉令遵辦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

即便遵照查明冊報毋違此令等因奉此正在查報間復奉  
道憲令同前因查縣屬向未設有社義各倉僅有少數  
積谷而前知事張允升於調任時並未列入正式交代

知事

以此事關係救荒極為重要遂督同員書檢查接管舊

卷將存谷案據詳細考

始知現

尚存

由前賓州廳

撥來倉谷五十五石五斗  
張知事任內

因奉

省長訓令勸辦積谷當亦委有倉董分劃區域次第  
舉行惟究已勸募谷石若干卷內並無確數遂復咨  
行張知事催將任內經收谷石迅速查覆以昭實在嗣

據覆稱查民人張顯文家曾存有早年積谷五十五石  
五斗九升六合就近問詢李鴻聲張子元二人即知其詳  
其餘去冬今春所勸之積谷雖有報數參差不齊尚未實  
行驗收等因准此按此項倉谷民食攸關不容絲毫含渾  
當又令知各區區官將管界各倉董經收積谷數目趕



速就近查清據實呈報現據各區先後覆稱去冬今春  
各倉董共勸收積谷一百一十九石九斗九升六合委因並未建  
有倉廩均分存各村屯殷實糧戶妥為保管等情據此

知事

復查無異即令存谷各屯妥為保管交案備查期

免疎誤統計縣屬刻  
實存新陳積谷共一百七十五石

五斗九升二合現值新谷

登塲之際仍

勸導各倉

董照章廣續經收以期積有成數足備災歉所有遵令  
查明縣屬積谷數目各緣由除另繕清冊並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報

道憲鑒核彙轉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李

附呈清冊一本

署理同賓縣知事崔蓬山



呈為轉報訥河縣瀝陳地方困難情形仍懇將地租逾格改歸下  
等請鑒核事案據代理訥河縣知事張樾呈稱據全境公民代表  
宮輔日吳麗周等三十餘人聯名稟稱為訥邑全境墾荒被累民  
力難支担负過重若不減輕賦稅難免棄地回籍懇予轉詳將訥  
屬祖賦改歸下等以恤民艱而免拋棄事竊民等自到訥以來歷  
年虧累等等困難情形屢經呈請縣署省署暨財政廳各在案旋  
奉布告呈悉查此案據該縣再申請前來瀝陳地方特別困難情  
形情詞迫切本廳長寧忌漠視惟是地租減等關係全局良非淺

鮮此端一聞凡地質相同各縣勢必藉口要求國庫損失何堪設  
想况按中等納租係清丈未竣以前一時權宜辦法一俟租賦等  
次釐訂後該縣地質果屬惡劣當然列在下等更無庸認認過慮  
再本省未墾之地照章原係五查六租近因各地方困苦異常已  
由廳另擬辦法凡已墾熟之地仍照章按中等納租其已屆升科  
年限尚未墾熟各地一律遞緩二年升科業經本廳呈請省長核  
示在案一俟核准即可實行總之本廳長體恤墾戶無不力求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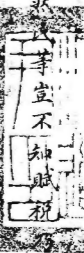
至該知事為民請命原非得已仰仍勉為其難設法勸導仍按中  
等納租勿再任該民等聚眾要挾是所切盼除呈報省公署外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照勿瀆無如訥邑墾戶有特別困  
苦情形不能再向我縣長陳之湖自訥河放荒以來歷十數年  
之久至今人稀地僻到處荒涼執此之故實公家有以致之也查  
前訥河廳鐘於宣統二年蒞任斯土體察地方情形非設法變通  
難以招徠墾戶故有撤佃另放普通荒之舉荒價限五年均交民  
等以為有此便宜遂措資前來占領詎意到段之後數十百里香

無人跡奔馳終日杯水難求智者知難而退民等愚忒念及千里  
跋涉勢難中止故從事鑿井不料穿至十數丈而無水耗款亦屬  
不資貧窮小戶一井未成家資告罄且其資本厚者復須運料築  
房需材遠方重載跋涉牲畜倒斃即使房井俱備食糧草料雖有  
處購置貨盡居奇預備周年方能從事開墾奈當年不能布種待  
來年或望有秋孰意三四年分早乾水潦天降勒凶哀哀窮民無  
門告貸公家賑饑納民亦與焉不得已回籍變產繼續進行詎意  
設立清丈荒價催交未足三年勒令繳齊因此走死逃亡不勝枚

舉而未能脫身者遵繳荒價丈費已屬筋疲力盡其實在無力繳納者復經清丈局由廣信公司代為墊借殊不知改欠為貸墾民更覺難堪轉瞬屆期無法搪塞民等荒照既押於廣信公司又押於農業銀行今昨兩年秋收較優所產之糧每晌小麥不過一石各縣豈得援以為例乎查站民苦況雖屬不同而土質硠薄無異屢年災歉有案可徵困苦情形慘不忍觀公家若不加以體恤則蕩析流離勢所不免語云為人民留一息生機即為國家留一分命脈想我縣長體國愛民絕不忍視哀哀小民流離失所而不顧也以上各情確係實在如以民等情辭為飾



省長派員詳查倘有不寔之處自甘負咎然  
國家維正之供而敢邀幸免不過民等寔屬困難無在輸納既以  
四五穀稗等糧每石不過二石之譜盡數售出僅足開付工價遑  
云彌補前虧加以地方義務捐款勢所難辭若再令民等按照中  
等納租寔難擔負况訥河地質寔屬硠薄兼近寒帶降霜早而解  
凍遲人數稀而工價倍壑荒易而招佃難較諸呼綏海拜肇州林  
甸安達等縣氣候之暖土質之沃人煙之稠交通之便為何如耶



為下等已逾原定稅則江錢六百六十文十倍之多伏思國家財  
政困難之際民等自應勉強輸將如蒙格外垂恩不但民困藉以  
稍蘇其未來之戶亦不致裹足目前收入雖較稍微將來利源所  
望甚厚所有訥境人民困苦情形懇請改照下等收租緣由仰懇  
監督據情轉詳

省長鑒核恩准施行等情據此查地租按照中等交納係呈部奉  
准在清丈未竣以前一時權宜辦法迭奉財政廳明白指示並公  
布周知在案茲據該代表等稟陳前情本未便再事瀆轉奈訥邑

民間痛苦寔未可與他區一概併論查自放荒以來其地價所以如是之昂貴大所以如此其急確係受克山之連帶即如普通荒變通交價浮多地一再加款亦係受克山之影響上年知事到任之初曾將訥河荒熟地畝分起派員調查計民戶承領荒地不下七十餘萬畝之多而開出熟地不過萬餘畝全境民戶連同旗站不過四千二百餘戶荒榛遍野荆棘滿目以無限之土地付之一片荒涼若不設法提倡則地面何有興通之日當即擬具招墾辦法並將已未到段一切利弊得失分登遠東盛京各報以廣招徠

本年春間查其到段之戶較上年不過溢出三百戶迺公家提倡如此其急而到段之戶終不十分踴躍雖由於氣候之寒交通不便而井水太深出產最薄尤為訥河荒務進行遲滯之一最大原因此際若不優予維持年復一年則已來者見異思遷未來者咸皆裹足地而前途將來更有不堪設想者矣知事有鑒於此前呈所以懇將訥河地租暫行列入特別辦理一律改歸下等俟荒地全行墾熟再行釐訂等次者並非見好於民故為不惜之請蓋有鑒於訥河特局之特別人民之困苦不如是則人心即不能維繫

地面亦無法進行現在訥河人民擔負地方各捐已屬非常踴躍  
此項租賦若不稍事變通匪特催交不上前因催徵迫促民間已  
有交照之舉動萬一催徵過急人民紛紛晉省稟請在知事冒不  
避之名共事小誠恐此案久不通融人皆視荒務為畏途致訥河  
永無發達之日其貽害更大也知事責任地方民間疾苦既為此  
身所親及故不得不據實瀆陳也除批仍候據情轉呈並分呈財  
政廳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暨該民  
等迭次呈請茲復據呈前情其民間疾苦自未便壅於上聞而詳核

地方困難情形亦實有迫於不得已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

鑒核令遵謹呈

省長鮑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



呈為遵令聲覆移徙天津難民到江開墾就食一案其應需款項如

何籌擬應由

鈞署核定謹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二四五四號訓令開案准

內務部敬電內開准

國務院函准熊督辦咨呈京畿水災奇重天津一帶災民計達十

數萬人轉瞬天寒冬防吃緊本年積水未能宣洩難民無家可歸

者須設法移徙吉黑兩省交由官商所辦墾務公司就食開墾各等

情函達到部查此次京畿水災為數十年所僅見人民蕩析慘難盡

述熊督辦所籌移徙難民一節寔亦救濟災民之一道貴省長宏濟

為懷自必樂予維持應如河設法安插之處希即核復為盼等因查  
移徙難民開墾就食實為一舉兩得惟江省應辦如鄂民魯民之於  
訥河均無良好結果未便再蹈前轍究應如何辦理方能有利無弊  
該局綜理本省荒墾有年仰即通盤籌畫即日聲復以憑查核咨  
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兼辦招墾歷年所獲實效者厥為  
濟墾一項其辦法必須墾戶實行到段派員驗明犁具後方能照章按  
犁接濟墾費并取其三家連遠承保及承墾戶之相當抵押物品分  
三年歸還惟是預算墊款惜乎過少早已支配不敷展布此外並無



公款組織之公司即墾戶有組之公司以資本薄弱亦無容納墾戶之力如天津移徙赤貧災民來江令其上荒開墾而農具住室一無所有甚併衣食亦無之且由津至江其間交通要道則又有日俄火車不能豁免車價即到江後分赴荒區安插而陸路脚力一應食宿運轉之費每戶計非數十元不能到段歲寒邊地冬令嚴寒非其特無所事事必須坐待明春始可工作數月營養加以房間牛馬犁具每戶又非百數十元不能濟事然此項徙民救災辦法施諸曠土大荒之黑龍江最為適宜殖民實邊原屬投資政策院部既採熊督辦之議自必

籌有移徙之款到江後本省自當仰贊碩畫設法擇地安插至本省之安插費較重於移轉費應俟決定實行移徙時其需款或請自中央或中央與地方酌度分籌應由

鈞署核定所有奉令聲覆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名譽局長張壽增

清文兼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 名譽局長于如興

名譽局長金純德 名譽局長王 杜

呈為泰來縣擬定塔城街基等項以便徵租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泰來縣知事馮文洵呈稱竊查縣屬塔城街基共計十萬零四千九百丈方內有前荒務行局原放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五丈方前塔城佐治局朱佐治員種第一次續放九千五百四十丈方前塔城佐治局舒佐治員崇剛第二次續放一萬七千零五十八丈方又原留衙署學校營房廟宇各項街基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五丈方又撥補衙署佔用民基七百六十五丈方又清丈第八分局於民國五年分續放上等七百六十五丈方下等九千五百七十二丈方以上街基除已分列等次不計外其餘未分等之街基現值徵收民國五年基租之際若非酌擬等次不特有礙權徵抑且失

事理之平再四思惟祇有仿照江省各處街基辦法擬議基地凡臨大街者為上等、昆連上等居中者為中等、其幽僻僻城外者均為下等、如是辦理則基租照章得收而頤戶亦不至有煩言矣所擬是否合宜除分呈請文總局並道尹外、理合照繪原圖並現擬分等新圖具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縣擬定塔城街基等次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圖一分送請

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王丕煦



為令行事業註

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赫清大東花整總局呈稱龍鎮縣知事辛天成  
呈稱查訥謨爾河為大赫清城其長千其水源發海倫綏楞之東山裡逶迤  
而過龍鎮循克山訥河西縣以入嫩江流長源遠水量甚厚故以未經提倡以致  
有積數百年中不但無此軋輪機喧騰兩岸即風帆片影亦不可見况  
去年夏間以協助電工前赴海倫一葉扁舟橫流而渡暮見清水一灣沒又驚  
求心竊艷之以為上流地有如此深厚之水下流匯水愈多雖分枝沒亦不至深  
僅以謀因於春特派員前往逐段測勘終信有可以航輪之價值故於晉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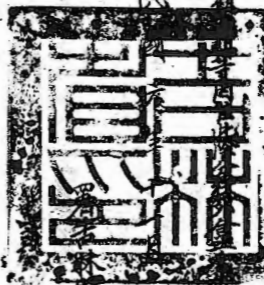
文請諸鈞局由郵船局調來江鷹小火輪試為行駛今竟由省駛抵龍鎮  
此後不特龍鎮全境之墾事之商務日日起有功即通北均河克山之墾事  
之商務亦將爭榮而競茂尚望鈞局令行所轄各機關廣為布告俾人人  
知均河之船舶利亦已顯著於世人貧穰草赴而往以往未於均河有  
城大資擊縣哈濱等處并路多製氣船以補輪行之不逮用區區之體也  
除呈報并咨咨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等情據此查墾民間塞首重交通者  
之中外古今任墾殖而奏其功者莫不於水程陸路之開先為舟車便利之謀  
蓋所以去險阻利通行藉以廣招徠也該知事留心墾政洞見本原上年於均河

龍海電工期間即注意敷設航路派員測勘本年本省據請借用  
江輪試行一往由省溯流而上取險常虞卒克取抵龍城達目的航程甫閱  
農沃之耳目一新輪船可通耒耜之携行自便為交通增異彩為墾務樹  
風聲探險同功具微毅力查其航線所及可與大青肇州哈埠等處相銜  
接並請多製製風船以補輪行之不逮航飛輪駛便往來墾務由此勃興當  
可預卜論開通航路不止利於墾務一端而本省正在拓墾時代似此交通便利  
不惟該縣之墾務日日起有功而本省東北各部分之拓墾區域併可藉資

急進請分咨部省佈告週知俾便整民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飭屬

佈告週知實錄  
奉旨  
該部  
即行轉行所屬各縣  
佈告週知  
欽此

中華民國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六

日

印  
員陳  
策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食為民天裕倉儲以足民食則人民得免化離之苦國家亦不虞賑撫之繁  
平倉肇於兩漢社會義倉創自隋唐前清順康雍乾間推行不遺餘力常平倉積貯米穀  
及春糶秋糴均有定例地方官交代倉穀其例尤嚴社會義倉亦均有勸諭條例道咸以降此制  
漸廢然直省各州縣所儲倉穀虧耗者雖多豐盈者亦復不少州縣交代之考成督撫年終之奏  
報莫之或忽民國肇造氏困未蘇加以水旱偏災迭次見告辦賑辦糶緩難濟急倉谷一端自未可  
視為緩國所有責有長所轄各該縣常平倉及社義各倉倉谷原頗若干近年虧耗或增儲若

于現在實儲若干應請令飭各該縣分別確切查明造具冊報轉咨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  
至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令所轄各縣造冊呈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縣即  
便遵照造報立待彙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向並無常平社義等倉在月僅有近始接管  
之拉林永順公倉一處查該倉原存存谷九百石並無增儲之存除歷年發放俸工糧兵之妻孀婦口米  
並糶變及鼠耗外實存倉存四萬零石理合造具清冊具文呈覆

鑒核彙轉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雙城縣知事兼辦旗務林世瀾



呈為轉解訥河縣勸募奉直各省災賑捐款請鑒核事案據訥  
河縣呈稱查知事先後奉到

省長公署豐鈞署令開奉天直隸京兆四川山東各省屬或被  
水災或遭兵燹人民顛連困苦不堪言狀亟應勸募賑款以濟  
災黎各等因奉此查縣屬新荒初闢舊有旗站人戶稀少雖外  
來墾戶日益漸多均受荒務窘迫知事自奉令之日旋即分函  
外來各墾戶不拘多寡希即解囊相助並一面分令旗站各派  
出所一體廣為勸募賑款各在案現據各派出所覆稱近日旗

站各戶生計艱難此項災賑捐款實在不易勸募且各壑戶等  
募送之款又屬寥寥無幾知事以奉直各省灾情特別過重隨  
即引導署內各員司慨捐薪水以作分杯相濟共計捐錢四十  
吊所有勸募奉直賑款各緣由理合檢同原款開列清單呈請  
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款四十吊清單一紙具  
文呈送  
鑒核謹呈

省長鮑

龍江道道尹王樹翰



呈為錄案呈覆事案奉

鈞署發交龍江道呈轉訥河地方因難仍懇將地租改歸下等一案奉

指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財政廳呈擬辦法所有該縣地畝分別已墾未墾凡墾熟者

仍按中等納租未墾者遞緩二年一律升科以示體恤等情當經本署長核准令遵在

案茲復據呈該縣地方因難各節仍仰財政廳核議辦法呈覆再行核奪令遵原呈抄  
發比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訥河縣知事張樾呈請到廳當以此案前由本廳擬定

通融辦法凡墾熟之地仍照章按中等納租其已屆升科年限尚未墾熟各地一律遞

緩二年升科以示體恤案呈報

苟長公署並指令在案租賦等則本廳現正擬彙案釐訂惟茲事體大舉凡土地之肥  
瘠收益之多寡皆須詳確查明方能厘訂此時按照中等餉租不過一時權宜辦法該  
縣土質惡劣出產歉薄鑿井艱難種種之困苦情形應俟歸入厘訂賦則等案內酌  
核辦理再該等原呈有改歸下等已逾原定稅則江錢六百六十文十倍之多等語  
殊與事實不符查本署從前每垧徵制錢六百六十文爾時銀價低廉在前清光緒三  
十二三年間銀價江錢二吊八百文無論矣即宣統三年秋間市行六百六十文亦合  
銀一錢九分八厘與現在中等租率相差無幾若謂該開墾負地方各捐過重即應減

輕租賦尤為不合須知田賦為國家正供無論人民富於納稅力與否萬無因擔負地  
方捐過重而減輕國家租率之理仰仍曉諭該民等暫照中等納租應俟本廳釐訂賦  
則時再行核辦等情指令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錄彙聲覆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王正煦



為咨覆事案准

大部故電內開准

國務院函准熊督辦咨呈京畿水災奇重天津一  
 準災民計達十數萬人云應如何設法安插之處

以

身重連

希即核復為盼等因准此查移徙難民開空就

食寔為一舉兩得而江省歷次辦理移徙部魯燕

等處災民不止一次費款甚鉅均無良法果轉

負當救災卹鄰之苦心言之可歎查由前次移之



氏舟車食宿牛馬種無

給於官賴

尤交集漸且旦夕逃亡而自來之屋戶無論

資本厚薄數年後均能家給人足無他一存依賴

惟一存賴也此次移鎮京津災民

告示曉諭省疆土情形果有自願未此受屬

者或由交通郵發給京奉火車免費執照

地方官妥為安置籌免一切捐稅至其衣食住暨呈

地所需各項仍由來戶自行籌辦以免依賴

字

要商學堂在柳市

告示曉諭省疆土情形

名說

如有成... 書... 物... 勿... 以...

林省爾效... 理想事是兩方高易辨則此... 想

備天咨請

其... 亦... 亦... 亦...

大部查酌辦理並希見覆施行此咨

內務總長



為呈報軍案查前奉

鈞署樂字第一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千八百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食為民天裕倉儲以足民食則人民得免化離之苦國家亦不虞賑撫之艱  
常平倉肇於兩漢社會倉創自隋唐前清順康雍乾間推行不遺餘力常平倉積貯米穀  
及春糶秋糴均有定例地方官交代倉穀其例尤嚴社會倉義倉亦均有勸諭條例道咸以降  
此制漸廢然直省各州縣所儲倉穀虧耗者雖多豐盈者亦復不少州縣交代之考成督撫  
年終之奏報莫之或忽民國肇造民困未蘇加以水旱偏災迭次見告辦賑辦糶緩難濟急

倉穀一端自未可視為緩圖所有貴省長所轄各該縣常平倉及社義各倉倉穀原額若干現在實儲若干應請令飭各該縣分別確切查明造具冊報特咨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令所轄各縣造冊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造報立待彙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縣積穀一項因無倉廩向係分區選擇殷商富戶充作倉董分別存儲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縣署戶房失慎檔卷被焚舊儲積穀若干無從知其確數嗣經前任一再派員調查除劃歸方正阿城兩縣五歷年賑濟災民不計外僅存積穀數百石又變價錢壹萬八千餘吊以之留荒實屬杯水車薪經於本年春間遵照

省長郭前在吉長道尹任內所訂辦理積穀規則召集地方紳民開會公議另行籌擬自  
民國六年起不分大租雜田每地一晌秋收後抽收積穀二升二合以五年為限計本縣共有  
熟地二十二萬餘晌限滿之後計可積穀貳萬數千石並在縣農會內附設董理一處專司  
其事所有舊備積穀暨發高生息之變價錢款併即責成該處切實清查分別提回歸入此  
次新積穀案內一併辦理並擬定籌辦積穀簡章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舊儲積穀數目造具清冊具文呈報  
鑒核案轉施行謹呈

濱江道道尹公署

署資無知事李奎保



呈為彙報道轄各屬六年秋收分數請鑒核事案查本年秋收  
分數前經迭令各屬查報在案嗣以通北通河兩縣具報遲滯  
復經電催去後茲據各縣局先後具報到道道尹查核無異除  
通河一屬尚未報到俟報到再行另案轉報並咨請財政廳彙  
案辦理外理合將已報各屬先行開單彙轉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鮑

綏蘭道尹于駟興



計開單

一鐵驪設治局呈報本年秋收成數實有七分

一慶城縣呈報統核本年秋收分數除第九派出所管界內有

一部分被雹成災地畝外其餘平均約皆六分有餘

一木蘭縣呈報本年秋成約在六分以上

一龍鎮縣呈報本年秋收四鄉不一查全境情形統計平均收

成約在六分以上

一呼蘭縣呈報本年秋成分數平均計算實得六分二厘

一湯原縣呈報本年秋成分數平均計算已及九分

一通北縣呈報本年全境秋成分數西南鄉七分五厘東南鄉

七分五厘西北鄉六分五厘東北鄉六分五厘平均共為七分

黑龍江省議會為咨請事案據通北縣公民代表周武廣等一再  
陳請為租額積累至重民力不支懇請體恤連年災歉准將



民國二三年田賦蠲免併力納新事竊維國課具有常則田賦闕手正供凡隸已治已闢之區享有土地利益者當然具此擔負也通北地方應納租賦民國四年度渥蒙免半納半感蒙之下已隨年履行而二三年逋租緩到本年補徵並五年六年之租亦應本年交納在民等固願踴躍輸將以盡普通國民之義務無如通北有到處未有之特別苦痛溯自前清末年出放此

荒初數年間境內山河歧出洪水氾濫舟車不通僅於冬季負販  
往來一交溫暖時候則斷絕交通人民不能出入任為賊匪藏匿  
之數迨入民國以來設松壑局有兵警焉始有戶等到段修橋  
築堤起屋開墾二年間檢點戶數不過二三十家開地不過五七  
頃當年即被水淹三年四年更復大水霜早隨墾隨掠迭為災沴  
以至五年計算全境墾地有三萬畝頃收穫有五分年景論者以為

起色詎於災歉之外更有經常不減之兩大障礙一則胡匪出沒  
恒遭劫掠一則水土惡劣疫死者衆浚機



毒藥限於

經濟總未辦到以致年來棄地破家聚而復散者不絕於路總  
計本年名曰豐收其實實地多拋棄播種者僅有二萬餘畝較  
比上年竟少十之二三不見起色反形退化加以交通不便商務未興  
錢法非常滯塞以籌本年度及四五年度之應納租賦尚非糞  
其田而不足若併二三年共為五年租額萃於一時必至左支右

繼抵死不能完償此中情形萬祈鑒諒與其嚴厲催科俾  
公私交困何如量予蠲免得併力一達民等私心竊計以為勤勞  
所獲祇有此數分之則兼顧不違合之則尚可勉力是不啻以  
在民之通賦易而為輸庫之幣藏也為此懇將二三年補徵  
租賦体恤免繳俾得專力於本年暨四五年度正供於民力既免  
為撐持於國賦亦不致再盈通負敢懇垂念邊荒子遺之民

災歉餘生彼岸未登高待吾渡准予蠲陳納新將養民力  
不致盡趨流離則不勝感激待命之至除呈明縣署外合再推  
出公民代表匍匐省垣陳請大會仍繼前案議決咨行准予蠲  
陳納新是為公便等情到會當經審查報告認作議案茲於  
本月十八日正會提出討論僉謂通北縣屬水土惡劣氣候差池人  
既不壽年復多災加以洪水為害胡匪頻仍均屬實在情形誠  
有民不堪命之虞他縣雖經苗害未有如該縣困苦之甚者也

故往年官家對於該縣緩租免稅體恤備至不圖演至本年除  
地方各種附加捐率陳新一律比收不論外即正供田賦一項自民  
國二年以來所有陳欠新徵萃五年課程一舉而并摧之以等辦  
法即置之富而且庶之域亦恐力不能逮而況於饑饉荐臻災  
害至至出產有限之通北一旦敵比追呼勢如駕馬魏坡有抵  
死不能達到之勢雖云國家正供在為知事者不得以催科政  
拙四字自卸仔肩然當此民不堪命之際所請捐陳納新自

係萬不得已之呼號亟應據情代請省署以特別災區懇請特  
別曠典准將通北一縣陳欠二三年租賦一律蠲免抑或事出  
萬難退一步想量予半減半緩在長官既盡體恤災區之意  
在小民亦若霑拯救水火之恩等語案經可決相應依據暫行  
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咨請  
貴公署量予體恤施行此咨

省長公署

黑龍江有議會為咨請事業據海倫縣屬正紅旗乾字八行等處河套代表侯士德等請願內稱為地瘠民貧災難迭招懇請首先提議赦免或減緩國賦以救民命事竊城東正紅旗乾字八行一帶東接大青山西近祿馬山南臨克音河北抵通肯河中 有札喀河當初放荒之時認領者雖有人到段蓋房穿井盡力開墾無如地多山林復多窪下墾效難成因之逐裏足不前至前清宣統二三年間墾戶仍寥寥無幾而墾熟之地尚未三分之一



加以雨水連綿凶荒屢至飢寒之狀不堪言喻幸蒙官府設法賑濟始得遺此餘生至民國元二三年以該地係山深林密之區盜賊不時出沒一飯屢驚一夕數起被綁勒贖之事日有所聞破產之家指不勝屈以致畏禍逃避者殆居多數不意民國四年盜賊未除而瘟疫復起父病子染母亡女繼且一人暴斃而數人送葬比其反則又斃於路至今回首有餘痛焉迨去年春令大雨夏令大旱加以秋霜早來收穫又復無多有此種種原因不僅生荒未墾而熟

地反行荒蕪致累年



能完納甘將領照粘於屋壁而遷移

者甚多遷移之戶每垧地與未遷移各戶留錢百吊作為代耕之費以求熟地不成荒蕪並不要租糧然未遷之戶亦皆不敢接種若不及早維持非惟發達無期且恐一般之命不保彼國家之賦稅又將何處追呼耶代表曾將此項願書先期稟請本縣初經批駁復請乃准轉呈當奉財政廳指令呈單均悉查本省田賦在清丈未竣以前按照中等租率征收係呈部奉准通案該縣通肯札克兩

又至萬不得



將後艱苦情形請願大會懇請准作議案咨請省

署核辦等情到會當經交由建議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應付會議  
隨於正會提出公同核議會謂田賦一項為國家正當收入倘無重  
要事變發生本不能輕議減免惟海倫正紅旗一帶河流紛歧水  
土惡劣地勢多疾病迴與他處不同其染疫死亡者雖係天災之流  
行使然此乃實由水性惡劣有以致之是以較他處為甚豐收之  
年十不獲一因而累年租賦愈欠愈多地方為親民之官撫字

河套地勢窪下乾字正紅旗段水性惡劣係屬實情准補偏救鑿當  
另籌根本辦法非僅減輕徵率所能濟事况此項地段出放多年  
遲至今日奉准通案之後突請減等竊恐難邀咨准現各屬土地  
農產調查表漸次送齊租賦等次不日著手釐訂該段地畝既有  
特別情形應由本廳暫行備案俟定等次時酌量辦理其未經釐  
訂之先仍仰該知事切實督徵力求整頓以裕國課而顧考成是為至  
要切切此令等因在案現在又屆收租之期層層疊壘前欠未清後欠

當與催科並重乃該縣歷任知事均以考成闕係專事追呼並未將該處實欠原因和盤托出以致祖賦無著民不堪命原書所稱欠租各戶甘將願照粘於屋壁而遷移他去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現在該縣知事雖已據情轉呈而財政廳指令云該段既有特別情形係釐訂田賦時酌量辦理其未經釐訂之先仍由該知事切實督徵以裕國課在財政廳以本省田賦清丈未竣以前統按中等租率徵收係呈部奉准通案不准減等固屬正當辦法

但該處人民異常艱苦地勢又極窪下同按中等納租已屬苦  
樂不均況目前又屆徵租之期似此災患餘生若必以數年積  
欠迫令完全繳納不第民力未逮且恐相率而去熟地反成荒  
蕪惟事關民生疾苦國課輸將自宜從根本上解決方期妥善而  
資維持茲以該處水性惡劣言之自是特別情形無論如何變通  
辦理他屬不得援以為請本會為代表民意機關亟應依法建  
議咨請省長迅籌補救辦法或將該處民欠一概赦免或暫予

緩徵俟將來釐訂田賦改照下等租率并分年交納以救民  
命而昭公允等語案經正會可決相應依照省議會暫行決  
第十六條第八第九兩項之規定咨請

貴省長查照俯賜核辦並希見覆施行此咨

省長公署

為治行事案准

貴會咨開據海倫縣屬正紅旗乾字八行等處

河套代表侯士德等請願稱地瘠民貧災難

迭招懇請赦免或減緩國賦等語情業正會可決咨請

核辦并希見復甘因准此查案與國家租賦

司既稱雨澤乖時縣知事紳士財賦應指若有

在候令行集財應核認具咨核奪除令該廳

遵照外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省議會

令財政二廳

案准

省議會咨咨南出咨請事案據海倫縣屬正紅旗乾

字八行等委云云俯賜核辦并奉見覆施行甘因

抄抄抄抄

准此案案南賦租國計民生均須益碩稟未咨

內稱該民等曾稟本縣知事請呈請派指全案

應作議所查案安核具費核奪除咨外  
相魚令仰該所即便遵道此令

楊叔昌



呈為奉令核議通北縣民周武廣等請將民國二三年積欠租賦一律蠲免或半減半緩一案擬請併案辦理謹具呈覆陳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零一三號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通北縣公民代表周武廣等一再陳請為租額積累至重民力不支懇請體恤連年災歉准將民國二三年田賦蠲免併力納新事竊維國課具有常則田賦關乎正供凡隸已治已闢之區享有土地利益者當然具此擔負也通北地方應納租賦民國四年度滙蒙免半納半感蒙之下已隨年履

行而二三年通租緩到本年補徵並五年六年之租亦應本年交納在民等固願踴躍輸將以盡普通國民之義務無如通北有到處未有之特別苦痛溯自前清末年出放此荒初數年間境內山河岐出洪水氾濫舟車不通僅於冬季負販往來一文溫暖時候則斷絕交通人民不能出入任為賊匪藏匿之藪迨入民國以來設稽墾局有兵警焉始有戶等到段修橋築堤起屋開墾二年間檢點戶數不過二三十家開地不過五七百畝當年即被水淹三年四年更復大水霜早隨墾隨撿迭為災沴以致五年計算全境墾地有三萬來畝收穫有五分年景論者以為起色詎於災歉之外更有經常不減之

兩大障礙一則胡匪出沒恒遭警擾一則水土惡劣疫死者衆浚機器井下解毒藥限於經濟總未拜到以致年來棄地破家聚而復散者不絕於路總計本年名曰豐收其實地多拋棄播種者僅有二萬餘畝較比上年竟少十之三不見起色反形退化加以交通不便商務未興錢法非常滯塞以籌本年度及四五年度之應納租賦尚非糞其田而不足若併二三年共為五年租額萃於一時必至左支右絀抵死不能完償此中情形萬祈鑒諒與其嚴厲催科俾公私交困何如量予蠲免得併力一途民等私心竊計以為勤勞所獲祇有此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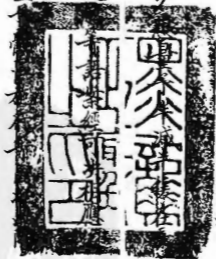
分之則兼顧不違合之則尚可勉力是不啻以在民之逋賦易而為輸庫之帑藏也  
為此懇將二三年補徵租賦體恤免繳俾得專力於本年暨四五年正供於  
民力既勉為撐持於國賦亦不致再益逋負敢懇垂念邊荒子遺之民災歎  
餘生彼岸未登高待普渡准予蠲陳納新將養民力不致盡趨流離則不勝  
感激待命之至除呈明縣署外合再推出公民代表旬旬省垣陳請大會仍  
繼前案議決咨行准予蠲陳納新是為公便等情到會當經審查報告  
認作議案遂於本月十八日止會提出討論會謂通北縣屬水土惡劣氣候

差池人既不壽年復多災加以洪水為害胡匪頻仍均屬實在情形  
誠有民不堪命之虞他縣雖經蕩害未有如該縣困苦之甚者也故往年  
官家對於該縣緩租免稅體恤備至不圖演至本年除地方各種附加  
捐率陳新一律比收不論外即正供田賦一項自民國二年以來所有陳  
欠新徵萃五年課程一舉而并推之此等辦法即置之富而且庶之  
域亦恐力不能逮而況於饑饉薦臻災害並至出產有限之通北一旦敲比追呼  
勢如驚馬巍坡有抵死不能達到之勢雖云國家正供在為知事者不得以催

科政拙四字自却仔肩然當此民不堪命之際所請捐陳納新自係萬不得已之呼號亟應據情代請省署以特別災區邀請特別曠典准將通北縣陳欠二三年租賦一律蠲免抑或事出萬難退一步

官既盡體恤災區之意在小民亦若雲拯救水火之

據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咨請貴公署量



咨復內稱查本省各屬前年被災地方曾經踏勘情形分別輕重蠲免分數或分年帶徵在案茲准前因懇將該縣民國二三年租賦一律蠲免抑或



半減半緩之處應俟令行財政廳查核具復再行核奪等因咨復去訖合  
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案奉

鈞署發交通北縣民劉蔭峯等呈請蠲免二三年積欠租賦一案令廳

核議等因當以蠲免積欠租賦本係國家曠典未便率准惟念通北荒區初闢

災疫頻仍民力未充刻難如數繳納亦係實情擬請准予援照慶城成案遞緩

一年帶徵以紓民困等情呈復在案此次該縣民周武廣等請將二三年積

欠租賦一律蠲免或半減半緩核與前案係屬一事自應併案辦理准予

遞緩一年帶徵以示體恤所有奉令核議通北縣民周武廣等請將二  
三兩年積欠租賦一律蠲免抑或半減半緩一案擬請併案辦理緣由理  
合具文呈覆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並士恩



呈為轉報綏楞縣遵令查明逃戶累戶暨荒熟地畝並歷欠租  
賦各數目分別造冊擬懇蠲免陳租並緩徵新租各情形請鑒  
核事案查接管卷內本署轉呈綏楞縣擬請蠲免陳租招徠逃  
戶一案已蒙

鈞署核准並經前任道尹轉行遵照在案茲據綏楞縣復稱當  
經分令警察派出所率同保董甲長等各就所管區域內詳查  
去後嗣據各該所先後查竣造冊具報前來知事以案關國計

民生深恐各該巡官等查報不實復派專員會同覆查一週據  
報與原查各冊相符計全境逃戶二百二十戶升科地六千三  
百四十晌零八畝七分四釐欠地租錢八千三百九十五吊四  
百零九文銀七百零零九錢零四釐大洋七千零八十九元零六  
角零四釐累戶二百九十一戶升科地八千七百七十六晌三  
畝二分二釐欠地租錢四千二百九十七吊零八十四文銀三  
百六十一兩三錢二分二釐大洋九千四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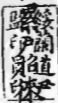
八釐詳查各戶欠租多或七八年少亦二三年在逃戶固已無  
可催徵累戶徵



知事每於因公下鄉時親見夫現在各

戶或日不舉火或嚴寒無衣啼饑號寒之聲慘不忍聞初以為  
上年秋收豐稔何至如此困難及詳細根究始知各該戶等苦  
累已久地畝盡屬荒蕪他人咸歌樂歲彼等獨嘆鮮食豐年尚  
且如是倘遇災祲何以謀生其所以遲遲不逃者誠以數年之  
資本皆耗費於此數晌毛荒之中明知守之有租賦之累而棄

之益復有餓殍之慮當此救死不贍之時若再追比欠租竊恐  
現在之累戶非至逃盡不止也至於已逃之戶暨未到段之戶  
從前既已投資於此寧不願復其舊業從事實墾徒以租賦之  
故懼公家催比不貸遂不得不忍痛棄置耳故為體恤  
墾戶計惟有蠲免陳租之一法且非獨蠲免陳租並請援照財  
政廳前令變通荒地升科辦法凡現在累戶已升科未墾之荒  
地暨逃戶所遺之荒地並尚未到段之戶自本年為始一律准



予緩徵新租五年庶幾現在累戶休養生息得以稍復元氣招  
徠之戶得以儘力興墾一俟五年之後墾戶廣集則從前蠲免  
之租損失有限而將來新徵之租收益且無窮也倘再逾五年  
不能實墾即行撤佃另放以示限制所有遵令查明屬境逃戶

累戶升料地畝暨歷欠租賦各數目並擬懇蠲免陳租緩徵新

租各緣由除俟奉令核准再行擬具招徠簡章呈請轉呈

咨行吉奉兩省以廣招徠並送呈財政廳外理合分別造冊具

具文呈請道尹鑒核轉呈並指令施行再此案因往延覆查務

求翔實致費時日是以造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縣所擬辦法似尚可行惟應否核准之處出自

鈞裁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鮑

綏蘭道尹谷芝瑞





令 財政廳  
綏蘭道尹

財政廳 呈 併為奉令核議會建議通北縣民周武廣等請將民國三四年積欠租賦由  
蠲免或半減半緩案請鑒核

呈悉查該廳核議通北縣民劉蔭峯等懇請減  
免積欠三兩年田賦案業經本署核准指令轉行遵  
照在案據呈此案核與前案係屬一事准予遞緩一年  
帶徵以示体恤等情應即照准仰候咨行

省議會查照并仰綏蘭道尹轉令該縣遵照呈抄發  
此令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開據通北縣民周武廣等呈為祖額積累民  
力不支懇將民國二三年田賦蠲免抑或半減半緩  
案經會議可決咨請查照等因一案當經本署令行  
財政廳核議并咨覆

貴會查照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董士恩呈稱查上年

十二月十八日案奉鈞署

云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通

北縣民劉蔭峯等懇免二三年田賦案廳議准予

遞緩一年帶徵業經本署准令遵在案據呈前情事  
同一律自應如擬辦理除指令并行綏蘭道尹查照外  
相應咨行

貴會查照此咨

省議會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道尹轉呈該縣志城墾殖公司註冊費一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呈及附送同賓縣志成墾殖公司註冊費大洋二十五元均照收悉候彙案咨送

農商部核收仰仍查照第二千三二七號指令轉行遵照辦理此  
令款存等因奉此查本道尹前奉

省長公署第二千三二七號訓令業於樂字第一八二號訓令該  
知事轉行該公司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令亟令仰該知  
事查照轉行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署樂字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訓令時已令知該公司將地照先行撮影呈驗並將原撮章程內應行更正之處妥為修改現據覆稱此項地照本應遵即早日呈驗只以同五荒務處正在勘丈地段未能取出現已清丈完竣所有界內生熟荒地悉數價願換給部照其原有大照三紙應在取銷之例故蒙該荒務

處代為繪具圖說專案呈報並已附呈原照自能查驗真切  
似無庸另行攝影本公司價領地段係坐落周家營子暨黃泥  
河子太平山以及周家營子東南岔西南岔地界相連總面積共  
七千四百零七畝四分除水泡沙磧不堪種植地一千零零七畝  
三畝五分不計外淨勘已升料熟地十二垧未升料熟地二十六垧

生荒二千九百一十六垧一畝九分荒山二千五百五十垧零五畝二分城甸  
八百九十五垧六畝八分統計己未升科生熟各荒墾荒山城甸六千  
四百晌零零三畝九分又坐落雅卜利地總面積八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  
七方弓計地二百八十二垧六畝九分內除水泡四十五垧五畝七分已放  
街基一段十四晌六畝不計外淨勘升科地六晌生荒八十一晌四畝



四分城甸一百三十五畝零八分統計井科地暨生荒城甸二百二十二  
畝五畝二分該荒務處既已勘明專報本公司仍應再行據實聲  
明至原章所有各條股票字樣概已遵照更改又第十二條語  
意不合現已刪除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復准辦理  
同五兩縣荒務處委員吳鍾麟咨稱該公司照地業已丈竣核其

咨開均數實該公司現今呈報之數確屬相符理合檢同另行  
修正章程具文呈請

道憲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尹施

附呈章程三份

署理同賓縣知事崔蓬山

呈為江省歷年舊賦積欠過鉅擬明定考成責令各縣局認真催收開單陳請

鑒核令催事竊維國家歲入以田賦為大宗江省地租一項果能徵收及額為數常在

一百數十萬元左右乃查歷年以來收數多則九十餘萬元少則僅四十餘萬元未完

分數皆在四五分以上合計結至六年十二月各縣局五年分未完數歷五年以前積

欠租款為數已達九十萬元之譜其中以呼蘭綏化巴彥科林泉等縣積欠尤多雖由農

民疲玩不肯踴躍輸將而歷年以來經徵官吏泄沓成風催科不力實屬咎無可辭夫

一縣農戶豈無深明大義之人無如大戶恃勢拖延小戶相率觀望地方官不惜以國

家惟一正供為見好大戶之媒曲予優容不肯過事追比長此延宕何日清完當斯庫

儲奇缺需款萬急之時豈能任經徵者之委靡不振輸賦者之拖欠不交况帶餉回賦處分早經施行各該經徵機關更不得謂無法律制裁而無從措手所有各該縣局所帶地租五年未完數暨五年以前帶欠租款應即責成各縣局限於本年六月末日以前一律催齊各縣知事設治員職司經徵責無旁貸其有依限催齊者自應照章從優請獎倘仍前玩泄屆期比照車關欠額徵收不及五分者即由廳呈請撤參以爲催徵不力者戒除通行外理合開單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並令飭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計呈清單一紙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董士恩



清單

謹將各縣局五年分未完地租暨五年以前積欠數目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蘭西縣五年分大洋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元三角五分八厘

五年以前大洋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元一角四分一厘錢四萬一千零六十吊  
零五百九十六文

秦東縣五年分大洋一千六百一十二元二角六分八厘

五年以前大洋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七厘

訥河縣 五年分大洋二千一百二十五元零六分

五年以前大洋一萬零三百二十三元七角四分

通北縣 五年分大洋二千三百零九九角一分五厘

五年以前大洋七千一百六十四元九角四分八厘

呼蘭縣 五年分大洋七萬零五百八十三元零七分七厘

五年以前大洋八萬八千六百零六元六角九分七厘銀一萬一千二百二十

八兩零六分三厘錢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吊四百九十二文



肇東縣五年分大洋三千八百七十元零零六分一厘

五年以前大洋二百零六元一角七分五厘

海倫縣五年分大洋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三角八分六厘

五年以前大洋二萬九千九百一十七元一角三分銀三千四百零一兩八錢

三分二厘錢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兩九百三十文

大慶縣五年以前大洋八百一十元零八角八分八厘

女達縣五年以前大洋一百零九元四角四分五厘  
錢二千四百二十八兩七百五十文

拜泉縣五年分大洋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元一角八分七厘

五年以前大洋三萬五千零八十七元三角零七厘  
銀三千二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五厘  
錢七吊八百零五文

綏德縣五年分大洋一萬零九百七十七元零四分四厘

五年以前大洋一萬零二百一十三元九角

慶城縣五年分大洋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六角五分三厘

五年以前大洋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元四角一分九厘  
錢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吊  
四百二十二文

青園縣五年分大洋二萬二千六百零一元零八分九厘

五年以前大洋一千九百二十七元五角三分一厘  
錢一千三百二十三吊九百七十  
四文



水南縣五年分大洋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六分八厘

五年以前大洋五千二百六十六元八角八分二厘錢四百二十九吊七百五十

四丈

峻化縣五年分大洋五萬三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七分二厘

五年以前大洋五萬三千三百零二元一角五分二厘錢二萬七千零零三吊

九百五十文

湯原縣五年分大洋四千九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八厘



五年以前大洋三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零七厘  
錢三百五十吊零九百二十文

龍江縣五年分大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八角三分九厘

五年以前大洋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元五角一分三厘

景星設治局五年分大洋二百四十一元五角

五年以前大洋一元零八分五厘

望奎設治局五年分大洋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元八角九分六厘

五年以前大洋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七厘銀一千二百一十七兩四



PDG

錢三分八厘錢一萬七千零一十九吊五百四十

巴彥縣五年分大洋六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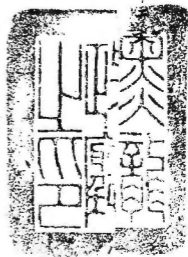
五年以前大洋三萬餘元

磴琿縣五年以前大洋九百餘元

嫩江縣五年分大洋二萬五千餘元

五年以前大洋四萬六千餘元錢二千餘吊

通河縣五年分大洋三千餘元



五年以前大洋三千餘元

林甸縣五年以前大洋一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

大洋八十七萬五千零三十八元五角三分五厘  
統計銀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八厘  
錢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兩一百三十七文



令  
三財政廳  
道戶

呈存為唐平萬賦積欠過額擬明定考成責令各縣局認真催收請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各縣局五年未完地租暨五  
年以前陳祖亟應認真催收以重國課所請明定  
考成應准備案仰各道尹轉令遵照  
此令

呈暨清單抄於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六三一三號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日副

令濱江道道尹

為令行事案查商人王子斌等在同賓縣境購  
買荒地七千餘畝設立志城墾殖有限公司一案前  
以該公司所購荒地有無影射情事曾經令以

清查土地局轉令辦理同五荒務委員查勘并徑  
咨在

農商部核在案茲據該局轉接同五吳勛委  
員吳鍾麟稟稱遵查該公司繳驗原買紅契二  
紙大照三紙一紅契一紙均都未據於民國三年六  
月三十日價買楊錫文地一段坐落周家營子東  
至黃泥河碑房西至華沙河東碑房南北均  
取直南至山分水北至螞蟻河原價去平銀九千  
四百兩稅契作小洋一萬四千一百元稅額七百零  
五元隨帶大照二紙一內載大租地四畝二瑞各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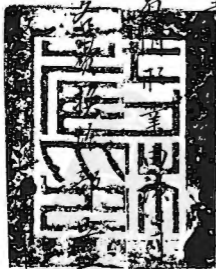
的一紅契一紙分都志城在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價買楊憐文地一段坐落牙不力張東東至河西  
至跌臥祖界小山頭南北均取直南至錢臥北至  
螞蜒河原價去平銀二百八十兩稅契作小洋四百  
二十元稅額二十元隨帶大息一紙內載大租地六  
响惟大息四至以內浮多畝地均無响數當以酌愛  
第一起契員至第以第二起契員吳恩波現正  
勘丈該公司地段遂飭就近查驗契所開認真



勘丈估圖具報去後茲據該員等呈稱奉令並  
印揚無該司契息所載地段分行勘丈起員  
蘇川勘丈坐落周家營子之荒地一段查該段  
括占周家營子黃泥河子太平山暨周家營子  
之東南岔西南岔等處計共面積七百零  
七畝七畝四分除砂礫水泡不堪墾種地一千零  
零七畝三畝五分外勘淨山并科熟地十二畝未并  
科熟地二十七畝生荒二千九百一十六畝一畝九分荒

山二千五百五十响零五畝二分城甸八百九十五响  
六畝八分總計已未升科生熟各荒墜荒山城甸  
共六千四百响零三畝九分起貢懸波勘丈坐落  
牙不力站之荒地一段查該段面積二百八十二响六  
畝九分除水泡不堪墾種地四十五响五畝七分已放  
屯基一段十四响六畝勘淨已升科熟地六响生  
荒八十一响四畝四分城甸一百三十五响零八分總計  
已未升科生熟各荒二百二十二响五畝二分統計二

段已未升科生熟及荒墾山荒城甸共六千六百  
二十二晌九畝一分除止奉填發執票外理合分繪  
冊圖各一份會同呈報核辦等情據以職  
署覆查該員等所勘荒地按冊該公司契照所  
載四至及大租地兩款均屬無異  
而原地亦無色奪暨別項糾葛  
照章分別繳納價銀照勘註冊  
將原買紅契發還承領訖惟所



送請查驗註銷除該証全界勘丈圖冊另文彙  
總造報並咨憲同資和公署外所有遵飭查勘  
志誠公司價購荒地並無影射情事緣由理  
合分別繪圖附稅連同該公司地單三紙具文呈憲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以爲查核無異除指令外理  
合檢同圖冊具文呈請有長鑿核伏候指示施行  
再呈到大地三紙並乞註銷必仍卷在備案合併  
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送地單等件均悉

查志城墾殖公司購買同賓縣房基地既據查勘  
明確尚無影射情事仰候咨行

農商部查照併候令飭濱江道尹轉飭同賓  
縣知事附繳地冊均以該道隨令發還由局註銷  
存查此令圖存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道尹  
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林省長郭宗熙

政務廳廳長瞿方梅代

哈爾濱鐵路交涉員

所

三月

十三

案內 訓令同賓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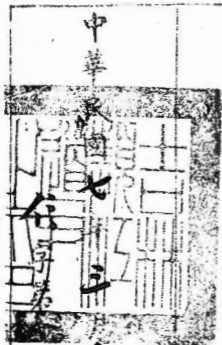
葉查車道尹轉呈該縣志城公司修正章程請轉咨

一葉查

有長公署指令第一千五百三號內開呈及附送志城聖植

等修正章程均悉候咨行

農高部核實令遵仰片轉行知此令幸能存送等  
因奉此合函令仰該知事持引該局知照此令



三月廿五日  
號  
三月廿五日

## 章程

### (甲)理由

遼寧則易舉獨立則難成此理之固然者股東等此次所精荒地草木叢雜山川寥闊曩昔盜賊時起近雖稍靖然零星佃戶不敢驟入是以集股合買即集股合墾公司贊成設立墾殖公司以期合併多數之人力財力組織墾地殖民一致進行況既經立案得蒙軍隊隨地保護庶一切各股東扶老攜幼踴躍而來兼以僱工招佃團聚一方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不數年墾成熟地裕國家之課賦使人民之生計以副移民實邊之至意此為設立公司之理由特舉其要

### (乙)辦法



既立公司所有一切開辦方法係徵求公眾意見斟酌盡善具入于次第推行方法均照以下所擬各條件經公同表決以便實行

第一條 本公司取眾志成城之意定名曰志城墾殖股分無限公司

第二條 集股戶數共計百二十戶通力合作以速墾成熟植殖人民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設在葦沙河站買到房屋一所

第四條 墾地特備工佃戶各房屋隨地修築

第五條 本公司價領周家營子暨黃泥河子太平山以及周家營子東南岔西南岔統計淨勘已未升料生熟各荒墾荒山城甸六千四百畝零零三畝九分稚卜利統計淨勘升料地以及生荒城甸共二百二十二畝五分至各段總面積四至並內扣去樹基及水泡沙蹟詳情荒務局另有圖說報明

第六條 本公司基本金合原買荒價及籌集開墾費預定共籌洋五萬元為度以小洋為本位按股籌備每股籌小洋一百元先已實收股本小洋二萬五千元作定二百五十股至歷年應籌墾費若干因屬無限原定各股均攤並得繕立合同由各股東收執

第七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八條 本公司總副經理各一人以總其成復公推代表人八名協理墾務

第九條 選舉經理諸人須由各股東當選不得濫舉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以五年為一期各股所出墾費倘不足五年開墾之

用公議加增各股東不得推諉

第十一條 總副經理必須常駐公司以便總理一切而免曠廢其已  
有何事宜應行輪流替換倘一時俱有特別要務勢逼他往應於期  
前着請代表人某代理

第十二條 總副經理以五年為一期倘未滿期而辦理不善者應由  
各股東另舉接辦

第十三條 總副經理未滿期時不得無故自行謝絕解歸以專責成  
第十四條 總副經理於五年期辦有成效應由公同持平議定酌予

### 酬勞金

第十五條 總副經理於五年期滿後另行推舉其勝任者仍許連次

被舉

第十六條 本公司代表人八名每年每人各來公司一次按春秋兩季輪流理事往返兩個月或三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一號開創

第十八條 開創之事歸公司主辦各股東俱宜協力齊助僱工招佃設身處地極力張羅以期五年荒地俱成熟田

第十九條 代表人有調理一切人位等事之權有要件得通過總副經理施行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契照俱由公司收存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亦得商請

隨時退股其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為者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記圖記銀錢貨物者不盡重要之義務各款者由其股東之同意通知以除其名

第二十一條 每年每股應備壘費若干由公司期前刷印公啟通知各股東將錢備妥俱交代表人設法會帶限一個月內繳齊

第二十二條 各股東交納壘費時倘逾限半月加息若干逾限一月加息若干逾限兩月後即由原股作扣

第二十三條 各股東倘有培植力絀可將合同按照時價轉賣若股東內有欲買者仍不許他人參入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合同無論何人轉買仍須按照公司定章隨時續備壜費不得特別要求另行更張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不收外洋股分不在股東轉售合同於外人或者暗投股資一經查明作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合同倘有丟失速報公司總副經理查明限三個月後准覓妥實確保另行補給新合同

第二十七條 股東自行丟失合同或被他人拾去復行轉賣中外人經本公司查明無論何特立即作廢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概不准擔負作保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倘有交換作事用保仍得總副經理認可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合同不准抵押外債

第三十一條 各股東若有遷居該地及自僱傭工來墾者借墊納租宜照公司章程與外戶一律不得稍有偏袒

第三十二條 凡招佃戶應墊給墾費若干元至何年納租以及所僱傭工薪金若干俱由股東隨時酌定

第三十三條 段內街基已築之房每年所得租錢俱作墾費俟五年期滿地已成熟而款尚有餘按股均分或仍合夥生財臨時核計

第三十四條 每年開墾難易情形墾地若干需費若干獲利若干一切收入支出決算清楚由公司刷印公啓報告一次俾各股東週知以昭信用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通信處奉天莊河縣永盛福為地點

第三十六條 今歲所得租糧擇價出售除當年辛火一切應支外儲作來年墾費五年內各股東概不得浮挪動用以期的款充實勢力擴張備五年墾費之需

第三十七條 每年冬季由公司預定日期先日函知各股東至期俱來公司會議來年辦法川資膳費概由自備其或有特別事項不得親



來者准其來函及情人代理

第三十八條 五年期滿各股東無論有何事項俱應齊來公司會議一

切進行辦法概不得倩人代理

第三十九條 股東開會之日即是交替之期倘在期內有何弊端經股

東查出公議按理擬罰

第四十條 本公司刻志城墾殖公司園章以昭信守

第四十一條 照各條推行或有阻礙應行改革或有遺漏應行增加須

隨時會議變通辦理以期組織完善不得拘泥舊轍致礙進行

總經理 王子斌

副經理 張光遠

代表人 翟遠九

代表人 張日亭

代表人 王德三

代表人 劉冠三

代表人 許耿忱

代表人 曲甲三

代表人 林子楨

代表人 慕慎修

發起人

李德山 姚峻德

黃恩譜 于錦堂

張利言 于世五

張宗三 戰壽山

王盛周 任義庭

王竹亭 范聖魁

梁樂亭 王廷瑞

宋樹堂 殷郁忱

孫敬修 華餘九